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苏省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 技术文件

# 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文本、图纸

院 长：邹 军

总规划师：袁锦富

证书号：[建]城规编第(141094)号

项目编号：2011P1020

完成时间：2014年7月

## 技术负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邹军	院长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审定	陈沧杰	副院长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分管总工	胡海波	副总规划师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所长	汤春峰	副所长 高级规划师	
审核	胡海波	副总规划师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 技术校对

专业	姓名	签名	专业	姓名	签名
规划设计	王海勇		产业	杨红平	
生态环境	叶兴平		道路交通	许炎	
旅游	张鑫磊		给水排水	顾军	
供电通信	毕波		综合防灾	顾军	

##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名
项目负责	申翔	高级规划师、规划设计	
项目成员	曹华娟	高级规划师、规划设计	
	吴义士	城市规划师、规划设计	
	张超	城市规划师、规划设计	
	高峰	城市规划师、规划设计	
	汤春峰	高级规划师、城乡统筹	
	段兆广	高级规划师、规划设计	
	李铭	高级工程师、道路交通	
	陈宗军	工程师、道路交通	
	周秦	工程师、生态环境	
	吕龙	工程师、旅游规划	
	施卫红	高级工程师、给水排水	
	华海荣	高级工程师、供电通信	
陈鼎超	工程师、综合防灾		

## 《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参编人员：

孔逸忻：盐城市规划局局长、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张亚钊：盐城市规划局副局长、教授级高工、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吴立新：盐城市规划局副局长、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宋迎春：盐城市规划局总规划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夏 刚：盐城市规划局副总规划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高级规划师

吴 莉：盐城市规划局规划技术信息处主任科员

花明生：盐城市规划局规划技术信息处副处长、主任科员

#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盐人办发〔2014〕5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5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修编情况的报告，会后形成了审议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审议意见转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请在三个月内将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4年4月18日

# 关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的审议意见

盐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以下简称《规划》）修编情况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决定原则同意此《规划》，建议市政府根据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法定程序报批。

会议认为，《规划》指导思想明确，思路清晰，布局合理，措施可行，在较高起点上勾画出了我市新一轮城市发展蓝图。

会议指出，当前，盐城发展正站在新的起点上，如何进一步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迫切需要总体规划的指导和调整。为此，会议就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划》提出如下建议：

**一、科学搞好城市规划修编，进一步增强《规划》的战略  
性、科学性和指导性。**

要落实好中央提出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要求，落实好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确定的“三先”定位、“四城”目标、“六大发展”布局，保证《规划》与全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发展协调一致。要围绕打造沿海新兴中心城市目标，准确把握城市发展的规律特征，认真总结现行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充分考虑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坚持以人为本，

着眼城市长远发展，进一步抬高规划编制的起点，增强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和指导性，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

## 二、准确把握城市定位，彰显盐城特色和优势。

坚持全市一盘棋，突出中心城市对区域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建议抓住江苏沿海开发和长三角一体化两大重要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我市岸线长、空间大、沿海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和资源优势以及农业大市的特点，加强沿海港口和物流中心规划，推动各类要素在沿海集聚，做实做强沿海经济和海洋经济，彰显盐城特色和优势。一是建议深入研究东亚、东北亚及长三角周边城市对我市的影响，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拓展合作领域，快速提升贸易和投资规模、质量，深度承接韩、日、港、台、长三角等国家和地区产业转移，着力把我市打造成为东亚、东北亚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制造业加工基地、产业转移扩散基地和特色物流转运基地。二是加强产业定位和国际边贸、科技辐射力等方面的专题研究，提升沿海城镇交通走廊轴能级，形成错位、有序发展态势。三是依托港口发展现代农业。面向韩、日和其他国家、地区，发展生态农业和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拉伸农业产业链条，培育做强特色农业品牌，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真正实现把农业大市做成农业强市目标。四是加快大丰市融入主城区的研究，建议在沈海高速和盐淮高速交汇地带规划临空产业园区，作为大丰融入主城区的产业支撑；依托自然保护区和林场，做好生态旅游专项规划，发展生态旅游观光产业，

以产业的融合推进区域融合，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市核”的份量和辐射带动能力。

### 三、完善城市空间布局，切实提高城市品质。

建议在考虑盐城市土地增长特点的同时，兼顾国家集约节约用地和建设“紧凑型”城市的政策方向，研究和探索中心城区组团式发展、片区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城市空间结构、产业布局结构、道路网结构，改变单一中心结构，推进产城融合，使城市功能更加健全，土地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城市品质得到提升。建议对我市气象环境进行分析研究，根据主城区发展方向、主风向，科学规划新增工业用地布局，合理确定新机场选址。在《规划》中盐靖高速、通榆河、沈海高速三条纵向城市绿带的基础上，沿蟒蛇河、小新河等河道或道路增加横向清风廊道规划。

### 四、坚持以人为本，着眼长远，统筹谋划各类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

一是适应未来城市快速发展趋势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规划。促进与长三角核心城市、苏南地区以及内陆地区的快速连接，内外交通的快速转换，工业园区、各发展组团与高速圈的快速接通，增强大市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统筹规划城市公交网络，预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现各类公交网络的有效衔接，公交网络与城市路网的较好匹配；在换乘频率较高的站点附近，合理规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二

是针对城市运行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深化完善城市污水系统规划，切实解决雨污合流、河道污染等突出问题；加强对地下管线共管的研究和规划，确保水、电、气、通讯等重要管网集中铺设；对城市河道进行分类控制和引导，构建覆盖全城区的滨水景观廊道，彰显百河之城魅力。三是突出社会公平和成果共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配置。充分考虑人口政策调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对城市功能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合理、均衡并适度超前配置教育、医疗、商业、供热、公园绿地、公共服务、休闲养老等公共资源，多层次、全方位满足市民的生存发展需求；建议立足惠及更多市民，避免学校和村庄拆迁，调整龙湖选址。

#### **五、以重点中心镇发展为抓手，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建议增强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研究，适度增加重点中心镇，规划相应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水平，促进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集聚，提高其对全市域的辐射能力，使重点中心镇成为连接城乡、带动周边乡村区域发展的中心；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规划布局符合当地农村地区发展的商业、服务业、教育、医疗、文化等产业和公共事业，形成市域城乡发展规划、资源配置、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劳动就业和社会管理统筹一体格局，以农业现代化和工业化促进集镇人口聚集，以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吸纳人才，提高城镇化水平。建议在城市规

划区范围内明确农村居民点、新型农村社区调整、保留、建设的数量和规模。

**六、坚持规划引领，切实维护《规划》的法定性、权威性、严肃性。**

《规划》依法批准后，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据总体规划的要求，深化和调整专业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健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协调衔接机制，确保城市总体规划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实施；《规划》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执行过程中确需局部调整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市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环保局、旅游局。

---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4年4月18日印发

---

##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说明

### 意见 1 落实说明：

1、规划成果充分落实中央新型城镇化要求，在规划理念及城镇化方针中，均补充提出“以人为本”，并根据盐城生态大市、人口大市、农业大市等基本特点，提出生态保护优先、推进本地人口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等策略，以实现盐城的科学发展与跨越发展，详见文本第 3、10、15 等条。全市提出的“三先”定位、“四城”目标、“六大发展”布局等主要内容均已纳入规划指导思想中，作为本轮规划修编的基本目标与要求，详见文本第 2 条。

2、规划成果明确定位盐城为“沿海新兴中心城市”，详见文本第 104 条。并根据沿海中心城市发展目标要求着力研究盐城与上海关系、沿海港城发展模式、沿海中心城市特色等专题内容，突出新兴沿海中心城市的基本特点。规划附件中完善了城市发展现状及主要特征、问题等分析，详见附件 01、02、08 等，编撰了《上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内容。

### 意见 2 落实说明：

1、规划专题研究了盐城与上海关系，提出盐城应充分利用上海“四个中心”和自贸区平台接轨国际市场，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支点；利用沿海开发带来的交通条件改善，发挥交通、区位优势，强化港口、土地资源等对产业转移的吸引效应，打造承接上海产业转移的载体；利用瓜果蔬菜、畜禽肉类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精深加工，塑造品牌，成为上海农产品供应基地；利用特有生态、文化资源组合发展旅游，积极进行品牌宣传与推介，成为上海北翼旅游休闲目的地。同时，规划对盐城未来发展中在东北亚的大国际区域环境中地位进行了研究，特别对进一步改革开放中，外资及外向型经济可能对盐城产生的影响进行了专题分析，提出可借鉴苏南地区快速发展经验，利用日韩外资影响，加大外向合作，使外向型经济逐步成为盐城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盐城应利用沿海开发的战略机遇，逐步成为东北亚特色物流转运基地之一，在与日韩等外部国际交往发展中成为重要的节点和承接区域外资经济的载体。

2、规划成果在产业发展一节中予以完善，提出盐城产业定位应基于沿海开发的战略需求，逐步成为国家沿海地区重要的新型工业基地和新能源产业基地、长三角北翼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中心之一。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一核一轴两片多点”，其中“一轴”即沿沿海城镇交通走廊轴形成的产业轴，其是接轨上海、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按照高端化、信息化、品牌化要求，加快汽车、机械装备、纺织、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向高端环节升级、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着力做大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四个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海洋产业、航空装备等三个先导产业。

3、规划在港城空间专题中进行了港口发展定位研究，提出在一港五节点的基本空间布局形态下，沿海发展应充分保育生态，有条件地开发利用滩涂盐田等土地资源，着力发展现代农业等产业。

4、规划成果中充分落实了全省建设盐城-大丰城市组群的要求，重点研究了盐城与大丰协调发展规划，提出“联城纳港，双轴演进”的基本发展思路。形成“一主一副、三区两点”的空间布局结构：“一主”指高速环内的盐城主城区；“一副”指大丰城区；“三区”分别为高新技术园区、环保产业园区以及大丰港城；“两点”指结合区域内重要交通设施所形成的铁路货运枢纽产业节点与空港特色产业节点。其中空港物流产业区即设置在盐城新机场附近，选址基本位于沈海高速与盐淮高速交汇处。根据论证会专家意见及与地方沟通，规划成果新机场选址修改为调整至市区南侧，主要包括大丰新丰镇北部及盐城市区 204 国道以西地区，空港物流园区未来选址应与之一致。

### **意见 3 落实说明：**

1、规划成果将盐城中心城市空间结构规划为“双城双区”的多组团式生态城市结构，共形成包括城北、城中、城南、城西、河东北、河东南、环保园、高新园等 8 个城市组团，每个组团中均包含了相应的产业设置，全面推进产城融合。

2、规划成果中盐城将形成多中心城市中心体系，共包括三级中心体系：一级中心为老城商业中心、行政文化中心、河东中心；二级中心为城南商务中心、西南盐都中心、河东亭湖中心；三级中心为高新产业园区中心、环保科技城园区中心、科教中心、城北片区中心。

3、规划充分考虑到盐城风向及城市布局等问题，重点打造通榆运河、新洋港两大绿廊，并形成外环高速绿廊，同时蟒蛇河、小新河等均控制了不低于 20 米的绿带，各条河流均控制不小于 10 米的绿带，在全城范围内依托主干路及河道形成纵横交错的绿道体系，打开城市通风廊道，并结合公园设置有效降低城市热岛效应。

#### **意见 4 落实说明：**

1、规划编制过程中，与交通部门及综合交通规划充分衔接，调整了市域及中心城市道路交通内容，完善了综合交通规划；专题研究了盐城公交都市发展内容，预控了三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并规划五条城市 BRT 走廊作为轨道交通补充，明确了常规公交规划的基本要求；对城市交通枢纽、静态交通、慢行交通体系均进行了完善。详见文本第三章第九节及第十章等。

2、规划编制与全市各专项部门进行了充分衔接，对涉及民生的重大市政设施进行了修改完善，详见文本第三章第十一节及第十一、十三、十四章等。城市河道建设通过城市特色专题研究，明确了不允许填埋河道，保证水面率不低于 8% 等刚性要求，同时根据河道不同功能，划定河道分类特色管控等，详见文本第十五章。

3、对各类涉及民生的公共设施，规划均已进行衔接并在成果中完善修改。龙湖选址与城南进行了衔接，确定了基本范围，调整了周边用地布局等内容。

#### **意见 5 落实说明：**

1、根据全省要求，重点中心镇设置与新编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一致。

2、总体规划根据成果论证会意见及全省优化镇村布局指导意见，对规划区村庄进行了分类指引，并确定规划区重点村庄数量为 600 个左右，具体内容建议在下层次镇总体规划中，各镇根据自身发展要求，对村庄布局进行具体规划。

# 《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公众意见

## 征询及采纳情况说明

《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以下简称《规划》）自 2011 年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编制，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通过由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组织的纲要审查和规划成果审查。就成果审查会上提出的相关意见，按照审查会的要求，盐城市与总体规划编制单位吸纳了专家意见，认真深化完善了规划成果。为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提高总体规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更好地指导城市各项规划建设工作，《规划》自编制开始即广泛征求全市相关部门及公众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盐城市人民政府对《规划》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公示，公示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了网络、新闻媒体、规划展示馆展示等方式进行，同时向社会各界公布了热线电话及电子邮箱，供社会各界发表意见及建议。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及图纸，涉及规划理念、发展目标、总体战略、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区城乡统筹及中心城区规划等内容。

公示期间，由于公示渠道的畅通和多样性，社会各界对《规划》表现了很高的积极性与参与热情，对《规划》的重点内容进行了广泛关注与讨论。盐城市人民政府收集并听取了各方面意见，经与编制单位进一步研究后，吸取了《规划》公示的有关意见，并对规划成果进行了修改与完善，具体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 **意见与建议一：**

盐城西边怎么什么也没规划啊，那么多镇，怎么也要规划点东西吧。其他方向都有，就西南边那么大地方空白。

**【采纳情况说明】**规划成果完善中，已进一步与盐都区协调，对西南方向各镇规划根据实际发展情况进行了完善修改，并修改了主要交通、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等相应内容。

### **意见与建议二：**

盐城市西边盐都那么大地方，怎么一点也没规划啊。大市区其他地方都有县城，就西南什么也没有。

**【采纳情况说明】**城市布局上与各区进行了进一步协调沟通，修改完善了用地布局总图，明确了盐都新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区等重要空间内容。

### **意见与建议三**

总观盐城市城市发展规划发现，南北向干道都能纵贯城市南北，而世纪大道作为贯穿城市东西的主干道，应该继续向东西两侧延伸，向西到达盐都区楼王镇，向东到达亭湖区盐东镇，达到一条主干道横贯城市东西拉动经济发展的作用。

**【采纳情况说明】**城市交通上，已进一步协调了相关部门意见，东延世纪大道接盐东镇并直至珍禽保护区。

### **意见与建议四：**

盐城位于江苏东部沿海，东临黄海，北与连云港接壤，西北和淮安连接，西南靠扬州、泰州，南依南通。

水路：纵向：以通榆河为主要市域南北运输主要河流，串场河为辅助运输通道。局域纵向：响坎河、串通河（东塘河、翻身河）、夏粮河、子午河、泰东河等。横向：灌河、南潮河、中山河（与通榆河互通）、北八滩渠、苏北灌溉渠（淮河入海道）、射阳河、串通河、运棉河、黄沙港、利民河、新洋港、斗龙港、王港河、疆界河、何垛河、东台河、梁垛河、三仓河（安时河）、安弥河、方塘河等。

公路：盐靖高速（东延）至射阳港、阜兴泰高速走颜单镇东、楼王镇西。

铁路：沿海铁路设滨海站、盐城站、东台站，而与市域城镇规模有点自相矛盾：阜宁县城在 50 万--100 万人口阶梯内，滨海在 20 万--50 万内；也与《江苏省沿海开发战略》有背道而驰：规划说，阜宁与滨海作为组合团，是盐城与连云港之间的次级中心，滨海已有 204 国道，沿海高速等“国”字级交通通道，阜宁仅有 204 国道，作为盐城北部各县之母（之前均有阜宁属地），按现规划，不利于带好示范作用。

若现在按此执行，日后鉴于发展，得建设盐城至阜宁城际铁路（盐城站、盐城北站、上冈站、沟墩站、阜宁站），沿通榆河西侧北进。

按此规划，盐城站作为综合交通枢纽，扩建势在必行，目前其 5 个站台远不能满足其需要，按特等站标准设计，盐城市区，大丰，射阳；南与苏州、上海、

南通等，北与青岛、连云港等，西与淮安、宿迁、徐州、蚌埠等，客流量日均2万人已不是难事。

航空：若新机场搬迁至新丰镇北，从地图上，画直线到城南新区伍佑街道最近也得约20公里，市区更远，借鉴其它城市的机场，靠近城市中心的约5--10公里，远离市区约30公里左右。现建设新机场，得保障空中客车A380的起降，也就是级别达到4F。

考虑盐城的将来发展，结合苏南的机场密度，个人认为：苏州+无锡+常州，约等于盐城面积，拥有两个民用机场和一个军用机场（硕放机场和奔牛机场，），而盐城属于南北纵向条形，黄沙港南北人口，面积基本相当，认为将来在中心位置建设远离市区的大型机场（认为在射阳盐场附近较好）。适时建设三个能起降A380的单轨道机场，但周边符合扩建要求（若市场，城市发展需要），位置大致位于滨海正红、大丰新丰、东台梁垛。

城市轨道交通：南北可沿盐城汽车北站，向南经盐城火车站，至伍佑；东西可沿经济开发区公园向西，过火车站至盐靖高速。

城区施工扰民较大，开挖工程繁重，建筑垃圾运输处理困难，适时建设高架，少建红绿灯，可用圆盘代替红绿灯。

**【采纳情况说明】**成果完善中进一步与交通部门进行衔接，修改完善了水路、公路、铁路等主要内容。骨干水路为“一纵十横”，与交通规划完全一致；公路方面，根据最新资料予以修改，并明确预控盐靖高速（东延）至射阳港；铁路上，增设预控了响水、大丰高铁站；机场搬迁结合综合交通规划及航空部门意见，修改调整为搬迁至市区南部。

#### **意见与建议五：**

因青年路、大庆路是城市主干道，没有贯通东西向BRT公交，不便市民出行，公交设置太不合理。建议开通青年路、大庆路贯通东西向BRT公交，便于市民换乘。

**【采纳情况说明】**成果完善中对城市道路及轨道预控及BRT廊道设置上进行了梳理与修改，补充了大庆路BRT走廊预控。

## 《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成果论证意见

2013年11月12日-13日，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盐城主持召开了《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以下简称《规划》）成果论证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盐城市的有关领导参加会议，由特邀专家和省有关部门代表共8人组成的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规划文件和图纸，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规划》论证意见。

专家组认为，《规划》根据纲要论证意见深化完善了有关内容，基本合理。《规划》思路清晰，基础资料翔实，内容较为全面，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有关城市总体规划成果编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专家组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结合盐城区域定位和发展条件、发展阶段、发展目标，优化城市空间、中心体系布局和用地比例结构。

二、优化市域城镇布局，合理确定各类城镇数量和规模，适度提高重点中心镇和一般镇的集聚强度。

三、加强对规划区镇村布局的分类指导，合理确定规划保留村庄的数量、规模与分布，并提出相应的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

四、目前确定的南洋、龙冈镇区与中心城区的关系，不利于规划实施管理，建议合理调整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边界。

五、充分发挥区域性交通设施对城镇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优化机场、铁路等重大交通设施的布局方案。

合理确定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和模式，优化城市道路网、道路断面、交通枢纽场站。

六、 进一步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提出保障通榆河清水通道安全的规划措施。补充海上风力发电场、油气管道走廊等重要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与控制要求。

七、 深化市域空间管制内容，进一步强化生态空间保护，校核市域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地区的边界与范围。

八、 进一步挖掘整理市域历史文化资源，深化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措施，彰显盐文化与红色文化特色，并结合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提出相应的旅游发展策略。

九、 做好与土地利用、交通、环保等有关规划的协调和衔接。

十、 规范文本、图件和文字表述。

《规划》经修改完善后，可按规定程序报批。报批时应附有根据上述意见修改完善的说明。

《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成果论证会  
专 家 组

组长： 

2013年11月13日

# 《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 成果论证会专家名单

2013年11月1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相秉军	苏州市规划局	总规划师	相秉军
成员	黄咏梅	连云港市规划局	局长	黄咏梅
	朱富坤	镇江市规划局	副局长	朱富坤
	杨 涛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 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杨 涛
	李 峰	省交通厅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李 峰
	刘红军	省国土厅	副主任科员	刘红军
	张 磊	省环保厅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张 磊
	王兴海	省住建厅	主任科员	王兴海

# 《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论证意见落实说明

## 论证意见 1 落实说明：

1、根据与亭湖区、盐都区、城南新区及开发区对接，增加部分工业用地：城西南根据高新区上报总图调整部分居住及仓储、市场等用地为工业用地；亭湖河东地区现有工业保留；河西悦达工业园保留部分工业用地；城南都市工业园扩至南侧高速。工业用地比例提升至 28%左右，居住用地比例略有下降。详见文本《附表 2：盐城市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及图 17《中心城区规划图（2030）》。

2、根据与地方沟通协调，中心体系部分调整河东中心位置与规模，形成跨世纪大道布局，详见图 18《中心城区布局结构图（2030）》。

3、根据修改完善后总图相应修改文本中关于总体布局、中心体系等内容。

## 论证意见 2 落实说明：

1、成果减少了一般镇数量，提高了重点中心镇人口总量：合计 13 个重点中心镇总人口增加至 80 万人，镇均城镇人口规模 6.2 万人；一般镇数量减少为 45 个，合计 65 万人，镇均城镇人口规模 1.5 万人。详见文本第 19 条。

2、城镇体系中其他等级城镇：一级中心城市、二级中心城市及重点中心镇修改为与全省城镇体系规划一致。详见文本第 19 条。

## 论证意见 3 落实说明：

1、成果补充了规划区镇村分类引导发展内容，详见文本第 86 条。

2、村庄规划依据全省优化镇村布局指导意见，对村庄进行分类指引，并确定规划区重点村庄约 600 个左右，详见文本第 86 条第 2 点。

3、根据村庄修改情况调整文本中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详见文本第六章第六节。

## 论证意见 4 落实说明：

成果调整中心城区边界，通榆运河以东、新洋港以北地区及盐靖高速以西、青年路以北地区不纳入中心城区。调整后的中心城区范围不包括龙冈镇区，南洋

镇通榆运河以南地区考虑到现状已与亭湖新区、环保产业园等发展紧密，规划仍然纳入中心城区范围内。详见文本第 7 条及图 17《中心城区规划图（2030）》。

#### **论证意见 5 落实说明：**

1、根据与民航部门对接，规划文本上机场搬迁位置建议为市区南部，不再明确表达新丰位置。图纸上仍表达在新丰镇北，但取消机场周边用地表达。详见文本第 44 条、第 91 条及第 139 条第 4 点。

2、成果考虑在沈海高速西侧预留可能的铁路通道，明确沈海高速以西需控制 300 米左右。详见文本第 41 条第 1 点、第 88 条、第 131 条第 2 点及第 140 条第 2 点。

3、城市道路根据论证意见主要优化道路断面，增补四块板断面；同时对交通战略及模式等予以调整优化，在文本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中补充完善。详见文本第十章。

#### **论证意见 6 落实说明：**

1、文本中在水资源保护规划中补充保障通榆河清水通道安全的规划措施。详见文本第 62 条。

2、市域重大基础设施根据《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中确定的盐城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落实修改，并补充海上风力发电场、油气管道走廊等重要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与控制要求。详见文本第 51 条。

#### **论证意见 7 落实说明：**

1、根据省政府批复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落实市域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地区的边界与范围。详见文本第六章第二节。

2、市域空间管制及规划区四区划定根据上述内容修改相应调整。

#### **论证意见 8 落实说明：**

1、在文本旅游规划部分，完善市域资源利用表述，补充盐文化、红色文化等相应内容。详见文本第 75 条。

2、在旅游规划中中部串场河人文景观旅游带及海陆生态文化旅游轴中相应增加补充盐文化、红色文化等内容，详见文本第 77 条。

3、在文本中补充提出旅游资源利用措施及发展策略，详见文本第 75、76 条。

**论证意见 9 落实说明：**

成果完善过程中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详见《相关意见落实情况说明》。

**论证意见 10 落实说明：**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规范要求修改、完善文本表达，图件内容根据论证意见及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并完善。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3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	6
	第一节 区域协调	6
	第二节 产业发展	6
	第三节 人口与城镇化	8
	第四节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8
	第五节 市域城镇等级规模与功能	9
	第六节 市域乡村发展与村庄建设	10
	第七节 市域沿海开发	11
	第八节 盐城一大丰城市组群协调规划	14
	第九节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16
	第十节 市域公共设施规划	21
	第十一节 市域公用设施规划	23
	第十二节 市域空间管制	31
第四章	资源集约利用与生态低碳发展	34
	第一节 土地资源	34
	第二节 水资源	35
	第三节 环境保护	37
	第四节 生态建设与低碳发展	40
第五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旅游发展	42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42
	第二节 旅游发展	44
第六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	46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46
	第二节 四区划定	48

第三节	规划区城乡空间结构·····	51
第四节	规划区镇村发展统筹·····	52
第五节	规划区综合交通规划·····	55
第六节	规划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7
第七节	规划区公用设施规划·····	61
第七章	中心城区性质与规模·····	63
第八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64
第九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划·····	66
第一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6
第二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9
第三节	居住用地·····	70
第四节	工业用地·····	72
第五节	物流仓储用地·····	73
第六节	绿地·····	74
第七节	旧区更新·····	76
第十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77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公用设施规划·····	89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规划·····	97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98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100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特色塑造规划·····	104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分期规划·····	108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	108
第二节	中期发展引导·····	111
第三节	远景发展构想·····	112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112
第十八章	附则·····	114

附表 1：盐城市中心城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115
附表 2：盐城市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115
附表 3：盐城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116
附表 4：盐城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116
附表 5：盐城市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118
附表 6：盐城市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统计表·····	120

## 图纸目录

- 01、区位图
- 02、市域城镇体系现状图(2012)
- 03、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2030)
- 04、市域空间管制规划图(2030)
- 05、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2030)
- 06、市域旅游发展规划图(2030)
- 07、市域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 08、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2030)
- 09、规划区现状图(2012)
- 10、规划区四区划定规划图
- 11、规划区规划图(2030)
- 12、规划区综合交通规划图(2030)
- 13、规划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图(2030)
- 14、规划区公用设施规划图(2030)
- 15、中心城区现状图(2012)
- 16、中心城区用地评定图
- 17、中心城区规划图(2030)
- 18、中心城区布局结构图(2030)
- 19、中心城区交通分区图(2030)
- 20、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2030)
- 21、中心城区骨干公交规划图(2030)
- 22、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2030)
- 23、中心城区水系规划图（2030）
- 24、中心城区风貌景观规划图(2030)
- 25、中心城区高度分区控制图（2030）
- 26、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图(2030)

- 27、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2030)
- 28、中心城区供电工程规划图(2030)
- 29、中心城区供热工程规划图(2030)
- 30、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图(2030)
- 31、中心城区电信工程规划图(2030)
- 32、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图(2030)
- 33、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图(2030)
- 34、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2015)
- 35、中心城区中期建设规划图(2020)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修编目的

呼应国家沿海开发战略，落实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及“两个率先”的要求，适应盐城新型城镇化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编制《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要求，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与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大力推动“六个发展”，聚力“三先”，建设“四城”<sup>1</sup>，做强沿海中心城市，提升盐城综合服务功能与区域竞争力。

### 第3条 规划理念

#### 1、科学发展

转型升级与快速增长并重，沿海开发和内陆发展互动，实现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的融合。

#### 2、保护生态

合理保护与利用沿海湿地滩涂等特色生态资源，使沿海开发、城镇发展与生态保护充分结合。

#### 3、交通引导

大力促进沿海港口发展，并通过交通廊道及设施建设，有效引导沿海开发、城镇集聚及中心城市建设。

#### 4、城乡和谐

立足农业大市特点，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完善城乡公共资源配置，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实现以城带乡、以工促农。

### 第4条 修编重点

#### 1、快速发展时期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sup>1</sup>“六个发展”：产业转型发展、沿海开放发展、城乡统筹发展、生态绿色发展、民生优先发展、社会和谐发展；“三先”：沿海当先、苏北领先、全省争先；“四城”：创业盐城、开放盐城、生态盐城、幸福盐城

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与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根据盐城人口输出大市的特征，着力促进本地城镇化及外出人口回流，强调城镇化质与量的并重提升，提高人口与劳动力素质，适应产业与城镇发展要求。

## 2、向海发展的空间战略框架

把握沿海开发机遇，探索盐城沿海地区的发展途径，研究中心城区向海发展的空间框架、交通支撑、基础设施配置等重要内容，推进盐城中心城区与大丰城区、大丰港区的协调发展。

## 3、沿海开发背景下的海港建设

落实沿海开发要求，重点研究盐城海港定位及发展模式，促进沿海港口建设与生态保护相协调，与内陆城镇发展共促进，提升盐城沿海开发质量。

## 4、新型发展时期的产业发展策略

针对盐城地区产业加速发展与转型提升并存的特点，在保障经济快速增长同时，重点研究新兴产业、外向型经济等发展，探索实现产业跨越发展的策略与路径。

## 5、低碳生态城市建设

在沿海开发战略及转型提升背景下，研究符合盐城地方资源条件与特色的生态城市、公交都市等内容，构建体现沿海新兴中心城市特色的空间形象。

## 6、关注和谐民生工程

重点对住房、公共设施、基础设施、能源设施、公共安全等涉及民生问题的重大设施进行研究，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 **第5条** 规划基本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条）
-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2）
- 4、《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 5、《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 6、《江苏省2030年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要点》（苏建规[2009]91号）
- 7、《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8、《关于同意修编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复函》（苏建函规〔2011〕760号）

## **第6条** 规划期限

现状：2012 年；

近期：2013—2015 年；

中期：2016—2020 年；

远期：2021—2030 年；

远景：X 年。

## **第7条** 规划范围

### 1、市域

盐城市市域行政范围，包括盐都、亭湖 2 个区，东台、大丰 2 个县级市和建湖、射阳、阜宁、滨海、响水 5 个县，总面积 16931 平方公里。

### 2、规划区

盐城市市区行政范围，面积 2122 平方公里。

### 3、中心城区

西南至盐淮高速公路，西北至盐靖高速公路及新洋港，东至南洋镇界与沈海高速公路，面积约 433 平方公里。

### 4、旧城区

黄海路、小洋河、串场河包围区域，面积约 2.9 平方公里。

##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 **第8条** 综合目标

根据全省“两个率先”的要求，践行“三创三先”的江苏精神，推动新型城镇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发展速度，缩小与苏南、苏中地区的差距，与全省共同现代化。

### **第9条** 现代化发展目标

2015 年，形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建设基本框架；2020 年，全市发展指标全面超越高水平小康社会要求，并接近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要求<sup>2</sup>；2030 年，全市大部分发展指标超过基本实现现代化要求，并接近或达到省域平均水平。

<sup>2</sup> 根据市委六届三次全会要求：2019 年，实现以市为单位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有条件地区开启基本现代化征程

表 1：盐城市现代化发展目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单位	现状值 2012年	目标值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经济发展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4.3	6.7	10.9	22.5
	2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8.2	40	42	45
	3	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	48.2	50	52	55
	4	城镇化率		%	55.8	60	66	75
	5	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	73.49	82	92	95
	6	研发(R&D)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1.5	2.5	2.7	3.0
	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19.5	35	38	45
	8	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10	12	>15
	9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	4	8	>12
人民生活	10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5	76	78	80
	11	居民收入水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19	3.04	5.5	11.4
			农民人均纯收入	万元	1.19	1.67	3.0	6.3
	12	居民住房水平	城镇家庭住房成套比例	%	84.6	90	95	96
			农村家庭住房成套比例	%	30	50	75	85
	13	每千人国际互联网用户数		人	120.6	500	1000	1000
	14	基本社会保障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6.49	97.0	100.0	100.0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96.64	97.0	99.0	100.0
			失业保险覆盖率	%	96.42	97.0	98.0	100.0
			城镇保障性住房供给率	%	80.0	86.0	95.0	100.0
			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	张/千人	21.49	30	38	42
15	每千人拥有医生数		人/千人	1.7	2.0	2.3	3.0	
16	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12.3	23	28	35	
		镇村公交开通率	%	5	>35	100	100	
社会发展	17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	11	12.2	14.5
	18	人力资源水平	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数	人/万人	—	50	80	100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员数	人/万人	—	300	500	750
	19	基尼系数		—	—	<0.4	<0.4	<0.35
	20	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		%	75.19	80	85	90
	21	法治和平安建设水平	法治建设满意度	%	88.56	90	95	99
			公众安全感	%	95.78	96	98	99
22	和谐社区建设水平	城市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	%	55	95	98	99	
		农村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	%	45	90	95	97	

	23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2.42	3.5	5.0	>6
	24	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		m <sup>2</sup> /人	2.26	2.3	2.5	>3.0
生态环境	25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18	0.46	<0.40	<0.35
	26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化学需氧量	kg/万元	5.14	3.26	<2.0	<1.0
			二氧化硫	kg/万元	1.49	1.32	<1.2	<0.6
			氨氮	kg/万元	0.63	0.37	<0.2	<0.18
			氮氧化物	kg/万元	1.57	1.53	<1.5	<1.3
	2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1.8	92	95	>95
	28	III类以上地表水比例		%	72.6	75	80	>80
	29	绿化水平	林木覆盖率	%	23.89	25	28	30
城镇绿化覆盖率			%	31.26	39	45	>45	
30	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		%	—	80	95	>95	

## 第10条 发展战略

### 1、经济发展战略：跨越式发展

巩固农业发展优势，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快工业化的同时大力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提升传统产业同时大力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加强对外开放与合作，实现经济发展路径的多元化与发展水平的提升。

### 2、城镇化发展战略：本地城镇化为主

以人为本，加快引导本地人口与农村剩余劳动力向中心城市与临海城镇集聚，加快城镇化进程；促动本地高素质人才的留守和回流，加快外地高素质人才的引进，提升人口与城镇化质量；结合地区发展差异，因地制宜研究城乡发展方式，建立互补协作的城乡关系。

### 3、资源利用战略：保护与利用并重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着力保护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资源；挖掘各类旅游资源特别是生态湿地等优质资源潜力，营造生态旅游城市特色；促进城镇空间布局紧凑、集约发展及资源有效保护，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 4、空间发展战略：海陆并重

城港互动，加强中心城区及沿海县（市）与沿海港口的互动发展；陆海联动，加强内陆城镇与临海港口、产业区的联系，推进内陆与临海互促发展；协调统筹，发挥市域城镇的集群效应以及各自资源优势，实现功能互补。

##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

### 第一节 区域协调

#### 第11条 与上海关系

利用上海“四个中心”和自贸区平台接轨国际市场，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支点；利用沿海开发带来的交通条件改善，发挥交通、区位优势，强化港口、土地资源等对产业转移的吸引效应，打造承接上海产业转移的载体；利用瓜果蔬菜、畜禽肉类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精深加工，塑造品牌，成为上海农产品供应基地；利用特有生态、文化资源组合发展旅游，积极进行品牌宣传与推介，成为上海北翼旅游休闲目的地。

#### 第12条 与沿海地区

港口错位、沿海协调：突出产业港定位，实施错位发展、联合发展；功能错位、特色发展：通过空港、海港两个一级开放口岸的有效组合，发展依托于韩国、日本等东北亚地区的特色商务和物流，成为长三角地区针对日韩等东北亚特定地区的开放窗口和物流中转节点；交通衔接、生态共维：强化盐城与连云港、南通的交通联系，共同维护沿海滩涂与生态资源保育，构筑沿海生态安全屏障。

#### 第13条 与苏南地区

借力苏南，共建园区：充分发挥土地储备丰富、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通过共建园区等形式，持续吸引苏南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成为苏南地区产业转移承接地；文化为媒，旅游联动：联动江海旅游文化资源，共同构筑沿江沿海的江苏特色水上之旅，将盐城旅游纳入全省江海特色旅游体系中。

#### 第14条 与苏北、内陆地区

预留通道，辐射内陆：预控至淮安乃至皖北的盐城-蚌埠铁路通道、协调泰州建设盐泰锡宜城际铁路，为苏北苏中及皖北地区增加出海通道，放大沿海开发的辐射作用。

### 第二节 产业发展

#### 第15条 发展定位

1、国家层面：沿海地区重要的新型工业基地和新能源产业基地。

充分发挥盐城沿海的比较优势和资源优势，依托深水港资源，积极发展煤电、石化等临港产业，做大做强汽车、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海洋产业、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型工业基地，打造“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新能源产业制造基地、研发基地、出口基地和应用基地。

2、长三角层面：长三角北翼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中心之一。

充分利用现状产业基础，强化先进制造业的集群与集聚，打造长三角北翼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临港产业基地；结合韩资企业集中布局的优势，大力发展以对韩资为主的商务、设计、文化创意、信息、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建设成为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

### **第16条** 空间布局

依托盐城中心城市形成市域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核。以商务办公、设计研发、科技教育、会展商贸、技术服务等高端服务业为主，同时积极发展新能源、环保产业等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汽车、纺织产业优化升级。

沿 204 国道城镇密集区域成为接轨上海、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按照高端化、信息化、品牌化要求，加快汽车、机械装备、纺织、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向高端环节升级、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着力做大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四个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海洋产业、航空装备等三个先导产业。

市域西部内陆地区强化制造业的点状集聚发展，着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家庭农场及特色服务业发展；东部沿海地区依托开发据点着力发展临港工业和现代服务业，提高渔业、设施农业的现代化发展水平。

沿海地区形成各具特色的沿海产业发展节点。

1、响水沿海经济区：以发展盐化工、石油化工、船舶及配件、新材料和港口物流等产业为主。

2、滨海港经济区：以发展石油化工、船舶等重型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物流等产业为主。

3、射阳港经济区：以发展风电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为主。

4、大丰港经济区：以发展石化新材料、现代物流、新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绿色能源、农用化工、大宗物流仓储、滨海旅游等产业为主。

5、东台沿海经济区：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与展示、海洋生物、新能源、生态旅游等产业为主。

### 第三节 人口与城镇化

#### 第17条 城镇化思路

以人为本，全面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

##### 1、沿海开发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以沿海开发带动地区发展，引导人口向中部城镇轴及沿海节点集聚；以城镇化带动乡村地区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盐城城镇化水平。

##### 2、区域差异引导城乡差别发展

根据沿海与内陆区位差异，引导区域差别发展；根据农业大市特征，因地制宜引导城乡差别化建设，实现城乡发展水平的共同提升。

##### 3、设施统筹引导城乡一体发展

根据城乡生产生活需求，加快促进乡村地区设施统筹布局，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提高城乡统筹发展质量。

#### 第18条 市域人口规模

2015年，市域总人口740万；2020年，市域总人口755万；2030年，市域总人口800万。

#### 第19条 市域城镇化水平

2015年，市域城镇化水平60%，城镇人口444万；2020年，市域城镇化水平66%，城镇人口498万；2030年，市域城镇化水平75%，城镇人口600万。

### 第四节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 第20条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构建“一核一轴两片多节点”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核”：盐城-大丰城市组群。加强盐城中心城区与大丰城区、大丰港区的联动发展，构建市域核心。

“一轴”：沿 204 国道复合交通走廊城镇轴，是沿海城镇轴在盐城市域的具体落实。

“两片”：以 204 国道复合交通走廊城镇轴为分隔，分为东部片与西部片。东部片采取城港互动发展模式，促进沿海据点与内陆城镇联系，并加快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发展速度，着力提高黄河故道沿线地区综合开发水平；西部片采取点状发展模式，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多节点”：以沿海港口为支撑的沿海开发据点。

## 第五节 市域城镇等级规模与功能

### 第21条 市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形成“一级中心城市—二级中心城市—重点中心镇—一般镇”4个规模等级。

表 2：盐城市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表

城镇等级	规模等级 (万人)	城镇名称	城镇人口规模 (万人)	城镇个数 (个)
一级中心城市	>100	盐城中心城区	170	1
二级中心城市	50—100	东台城区、大丰城区、阜宁县城	285	7
	20—50	建湖县城、射阳县城、滨海县城、响水县城		
重点中心镇	5—15	响水县陈家港镇；滨海县滨海港镇、八滩镇；阜宁县益林镇；射阳县黄沙港镇、海通镇；盐都区大纵湖镇、大冈镇；东台市弶港镇、安丰镇；大丰市刘庄镇、南阳镇；建湖县上冈镇	80	13
一般镇	1—5	--	65	45
合计			600	66

注：规划重点中心镇均为《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确定的重点中心镇。

### 第22条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

#### 1、中心城区、县（市）城区

表 3：盐城市域城区职能定位

等级	名称	城市职能
一级中心城市	盐城中心城区	长三角新兴的工商业城市、沿海湿地生态旅游城市；长三角重要的农副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制造业加工基地和产业转移承接基地；国

		家沿海东部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二级中心城市	东台城区	江苏沿海中部现代化工商业城市，沿海城镇轴次级中心；长三角北部先进性制造业基地、绿色能源基地和农业产业化基地。
	大丰城区	长三角北翼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物流基地、江苏沿海现代化港口城市、长三角北部生态型宜居城市
	建湖县城	里下河地区新兴工商业城市，具有水乡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
	射阳县城	沿海新型制造业基地、重要的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适宜人居创业的工商城市。
	阜宁县城	里下河地区新兴工业商贸城市、生态宜居城市。
	滨海县城	江苏沿海现代化工贸城市、苏北生态型水绿宜居城市。
	响水县城	江苏沿海开发的重要节点，灌河流域的中心城市，具有水绿特色的宜居之地。

## 2、重点中心镇

表 4：重点中心镇职能定位

序号	职能定位	重点中心镇名称
1	海洋开发型	响水县陈家港镇
		滨海县滨海港镇
		东台市弶港镇
2	综合服务型	大丰市刘庄镇
		射阳县黄沙港镇
		射阳县海通镇
		盐都区大纵湖镇
		建湖县上冈镇
3	现代工业型	东台市安丰镇
		滨海县八滩镇
		盐都区大冈镇
		阜宁县益林镇
		大丰市南阳镇

注：海洋开发型——地处沿海，发展海洋特色产业；现代工业型——以工业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人口聚集，从而推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和促进市场的繁荣；综合服务型——以服务临港产业及一定区域生产生活为主。

## 3、一般镇

农村地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中心和镇域非农产业集聚中心。

## 第六节 市域乡村发展与村庄建设

**第23条 乡村发展原则**

因地制宜、集约发展；自然生态、乡土风情；尊重民意、循序渐进。

**第24条 乡村产业发展**

结合乡村特点，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和特色传统手工业。

乡村空间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及必要配套的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与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支持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

采用多种形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推进农业、就业、创业、物业“四业富民”。鼓励个体、集体等多种农业生产组织方式，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土地股份合作、社区股份合作组织。

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设施园艺业、规模畜牧业、特色水产业、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业。

村庄不新增工业，现状交通需求低、对生活无干扰、符合环境及产业发展要求的村庄工业可适度保留，其余村庄工业应逐步集中至城镇工业集中区内。

**第25条 市域村庄布点**

根据乡村产业特征和农业生产组织方式科学确定合理的劳作半径和村庄集聚规模，合理鼓励和引导农民适度集中居住，村庄规模因地制宜。

**第26条 市域村庄建设**

保持村庄特有的自然生态、乡土风情的景观风貌。

积极推进“节能省地型住宅”建设，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加强对拆并村庄建设用地的复垦，确保新翻（建）农房到规划布点村庄。

加强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客运公交化和区域供水一体化。

以村庄综合服务中心为主要载体配置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适用技术，加快县乡河道和村庄河塘疏浚。

## 第七节 市域沿海开发

**第27条 沿海开发原则**

- 1、生态保护优先，实行节点式开发；
- 2、科学利用资源，实行综合开发；
- 3、坚持市场导向，以开放促开发。

#### **第28条** 保育生态空间

保育沿海生态空间，彰显盐城湿地特色。港口据点间以自然保护区及滩涂湿地为隔离，保护和利用好战略性的海岸线资源，兼顾土地资源利用与滩涂湿地生态保护要求，构建紧凑城市和开敞空间。

#### **第29条** 岸线利用

##### 1、生态保护岸线

主要生态绿心、廊道区域，重点保护自然保护区及特色滩涂风光资源等岸线，总长度约 281.1 公里，占盐城海岸线的 47.9%。

##### 2、港口建设岸线

港口建设岸线为建港条件较优，适合港口开发建设的岸段。规划港口岸线 20 段、134 公里，包括已开发岸线、近期开发重点岸线以及远期预留岸线，占全市岸线总长的 23%；其中深水岸线 85 公里，占规划港口岸线 63%。目前已开发利用岸线 23 公里，占规划港口岸线 17.2%。

##### 3、工业仓储岸线

工业仓储岸线应和港口结合布置，避免工业发展对港口建设岸线的侵占。工业仓储岸线总长 34.4 公里，占盐城海岸线的 5.9%。主要包括 10 公里的陈家港灌河河口-河口东侧岸线，5.4 公里的滨海港废黄河口以南岸线，10 公里的射阳港北港区南北两侧岸线，9 公里的大丰港王港河以南岸线以及东台市弶港沿海部分岸段。

##### 4、城镇生活岸线

沿海城镇生活岸线包括陈家港沿灌河的部分生活岸线，滨海港南废黄河口附近生活岸线和射阳港区、大丰港区、弶港的部分生活岸线。该类岸线总长度约 15.6 公里，占盐城海岸线的 2.7%。

##### 5、农、渔业利用岸线

指用于围垦农业，引淡洗盐、先渔后植、培肥改土，分步发展渔业和水稻种植业，为发展农（渔）业生产需要、开发利用和养护资源划定的海岸线，包括陈家港、翻身河、黄

沙港、新洋港、四卯西、王港、弼港、新东港等渔港。总长度约 120 公里，占盐城海岸线的 20.5%。

### 第30条 城-港协调发展

城-港在产业上进行对接，各沿海港口据点与对应的后方县（市）城区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沿海港口据点充分利用港口条件，偏重于发展临港产业；后方县（市）城区则偏重于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包括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临港产业的延伸产业。

表 5：盐城城港产业发展对应表

县（市）城区	产业定位	沿海港口据点	产业定位
大丰城区	综合配套服务基地，以发展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业及信息服务业等为主	大丰临港产业区	区域性多功能综合港，以现代物流、新能源及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石油化工、农用化工、滨海旅游等产业为主
滨海县城	泵阀产业基地，以发展板材加工、设计与研发、食品、纺织及机械电子等产业为主	滨海临港产业区	近期以新能源产业为主，远期为区域性多功能综合港。以发展新能源、船舶等重型装备制造、盐化工、生物医药、物流等产业为主
射阳县城	新型装备制造业基地，以发展风电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纺织服装等产业为主	射阳临港产业区	以发展风电装备制造、新能源、石油化工、光电等产业为主
响水县城	化工装备制造基地，以发展化工装备制造、新型化工材料等产业为主	陈家港临港产业区	以发展盐化工、船舶及配件和港口物流等产业为主
东台城区	绿色食品加工基地，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加工、机械装备等产业为主	弼港临港产业区	以发展新能源及装备、机械电子、海洋生物、绿色食品、生态旅游等产业为主

### 第31条 疏港交通体系

根据盐城港不同的港口定位确定不同的集疏运交通方式。大丰港区与滨海港区在交通支撑体系上给予最优配置，铁路、公路和水运交通俱全；响水港区与射阳港区服务于地方经济，主要配备公路和水运交通支撑，预留铁路支线。

表 6：盐城各港口集疏运体系一览表

海港	定位	2030 年吞吐量	疏港交通方式		
			铁路	公路	内河航道
大丰港区	区域性多功能综合港	>2 亿吨	疏港铁路支线	盐大高速（盐淮东延）、228 国道、303 省道（一级公路）、343 国道	刘大线四级航道
滨海港区	区域性多功能综合港		疏港铁路支线	淮滨高速（仪滨高速）、228 国道、327 省道（一级公路）	中山河四级航道、淮河入海通道（三级航道）

射阳港区	产业港		预留	228 国道、329 省道（一级公路）	黄沙港河四级航道
响水港区	产业港		预留	228 国道、326 省道（一级公路）	灌河（提升为三级航道），和连申线衔接

### 第32条 沿海公用设施布局

#### 1、布局原则

统筹布局，统一建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

#### 2、水源与供水

加强通榆河、泰东河等清水通道的协调保护，合理规划取水口和排污口，保障供水安全；以县（市）为单元实施区域供水，由区域水厂向沿海港区及周边乡镇供水。

#### 3、排水

污水处理厂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服务范围，就近收集各片区污水，达标排放。大丰港区污水由丰港生化水处理公司污水厂处理，其他港区与邻近建制镇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沿海地区尾水处理达标后由内河排入海洋。

#### 4、能源设施

(1) 结合沿海港口布局大型煤电项目，新建响水陈家港国华电厂（2\*100 万千瓦）、滨海港电厂（6\*120 万千瓦）、射阳港电厂（2\*66 万千瓦）、大丰港电厂（2\*100 万千瓦）。

(2) 大力发展风电，在沿海布局陆地风电场 5 座（共 130 万千瓦），海上风电 5 座（共 970 万千瓦）。

(3) 建设大丰、滨海港沿海港口能源（包括 LNG、原油、煤）中转与储备基地。

(4) 有序发展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设施，在沿海、滩涂布局多座光伏电站。

## 第八节 盐城-大丰城市组群协调规划

### 第33条 发展策略

联城纳港，双轴演进。

联城纳港——通过交通联系通道的建设，整合沿海城镇资源，互补优势资源，明确合理分工，形成盐城中心城区、大丰城区以及大丰港城、周边镇村的整体协调发展态势。

双轴演进——依托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加快产业集聚，促进港城互动，形成由内陆指向沿海港口的城镇空间发展轴线；依托优势生态资源，串联陆海主要生态旅游景区，大力发展旅游度假产业，促进内陆与沿海互动，形成由里下河湿地指向沿海生态保护区的生态休闲轴线。

### **第34条** 空间结构

形成“一主一副、三区两点”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主”指高速环内的盐城主城区；“一副”指大丰城区；“三区”分别为高新技术园区、环保产业园区以及大丰港城；“两点”指结合区域内重要交通设施所形成的铁路货运枢纽产业节点与空港特色产业节点。

### **第35条** 规模与职能

总人口约 290 万，城镇人口约 260 万左右。

盐城主城区（高速环路以内）：规划期末容纳人口约 160 万人，远景人口约 250 万，城市组群核心区；

大丰城区：规划期末容纳人口约 40 万人，远景人口约 60 万，城市组群副中心；

高新技术园区：规划期末容纳人口约 5 万人，远景人口约 15 万，以制造业、居住为主要功能的产业组团，重点发展新能源、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

环保产业园区：规划期末容纳人口约 5 万人，远景人口约 15 万，以制造业、居住为主要功能的产业组团，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产业；

大丰港城（含大丰港区）：规划期末容纳人口约 10 万人，远景人口约 40 万，以港口物流、制造业、商贸服务为主要功能的滨海港口组团，重点发展仓储物流、生物医药、滨海旅游等产业。

铁路货运枢纽产业节点与空港特色产业节点规划期末各容纳 1~2 万人，远景人口约 20 万，为特色产业功能区。

### **第36条** 交通发展

#### 1、发展模式

客运交通：重点协调盐城中心城区与大丰城区、大丰港城之间的交通体系，构建区域性“双快”（快速公交与快速道路）系统，完善枢纽体系，建设“公交都市、畅达都市”，促进盐城与大丰的交通一体化发展。

货运交通：重点考虑沿海港口集疏运交通，构建多方式的集疏运体系。

## 2、综合枢纽

4 个主要综合性客运枢纽：盐城铁路客运站枢纽（集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普速铁路及城市公共交通等方式）、盐城新机场枢纽、大丰城区公路客运枢纽以及大丰港城公路客运枢纽。

4 处货运枢纽：盐城铁路货运北站（现状），盐城铁路货运南站（位于便仓，新增），大丰城区货运站（结合高速公路出入口以及刘大线码头设置）以及大丰港区货运站（结合沿海港口设置），均位于城市的外围，与客运交通枢纽相分离，对外交通联系便捷。

## 3、快速公交

建设联系盐城主城区—大丰城区—大丰港城的快速公交线路，采用市域轨道形式，由盐城铁路客运站出发经过新机场、大丰城区中心向东至大丰港城，沿新盐大道—226 省道—幸福路布局。

## 4、快速干道

与大丰城区形成“2 高（沈海高速公路与盐大高速公路）3 快（西环路-南翔路、范公路-303 省道、226 省道-303 省道）”快速干道联系。

## 5、沿海港口集疏运

铁路：从盐城货运南站引出大丰港铁路支线至大丰港区。

航道：刘大线疏港航道。

公路：包括盐大高速公路、228 国道、343 国道、303 省道、226 省道。

# 第九节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 第37条 市域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1、打造和长三角核心城市以及省内设区市便捷联系的交通系统，重点加强以公共港区为发展定位的港口和腹地交通联系，促进海陆联动；

2、提升区域轨道和内河航道等方式在客货运结构中的比例，构建由轨道、航空、公路、水运组成的高效顺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3、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强沿海港口和腹地的交通联系，水运疏港比例不小于 30%；

4、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交通系统，城乡公交开通率达到 100%，城镇公路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县市城区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覆盖率不小于 50%。

**第38条** 市域综合交通发展策略

## 1、提升能级引领沿海开发

发挥交通设施对盐城沿海开发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交通系统能级，在南北向交通渐趋完善的基础上加强市域东西向城港联系及与港口联系的区域性东西向出海通道建设，为沿海开发提供重要支撑。

## 2、复合走廊引导城镇集聚

构建多层次复合走廊，主要发展快速化区域轨道和干线公路系统，引导城镇密集地区紧凑发展；临海地区交通设施布置主要满足港口集疏运交通需求。

## 3、强化核心提升中心城市

强化中心城市在市域交通体系构建中的核心作用，加强中心城市和长三角主要城市以及市域内各县（市）城区的快速交通联系，增强中心城市交通辐射力与中心服务功能。

**第39条** 市域交通廊道

规划市域“一纵两横”的主要交通廊道以及“两横”的次要交通廊道。

“一纵”为沿 204 国道复合交通廊道，集中了沿海高速铁路、泰锡宜城际铁路、连盐—新长铁路、沈海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干线公路、通榆运河高等级航道等多种运输方式，强化盐城中心城区与县（市）城区及其他沿海中心城市的交通联系。“两横”包括徐宿淮盐交通廊道和淮滨交通廊道，集中了新长铁路，盐靖、淮滨高速公路，303、327 省道等干线公路以及苏北灌溉总渠高等级航道等多种运输方式，是大丰港区以及滨海港区的重要疏港通道。

次要交通廊道为响水城港交通廊道（326 省道、灌河）和射阳城港交通廊道（329 省道、黄沙港），交通方式包括干线公路、等级航道等，主要起到加强港城联系的作用。

**第40条** 市域公路网络

## 1、高速公路

规划形成“三纵三横二联”的高速公路布局。

表 7：盐城市域高速公路一览表

	名称	备注
三纵	仪滨高速公路	新建
	盐靖高速公路及其北延线（至东海）	新建北延线
	沈海高速公路	现状
三横	淮滨（淮安-滨海港）高速公路	预控
	盐淮高速公路—盐大（盐城-大丰）高速公路	新建盐大高速公路

	仪征至东台高速公路	新建
二联	宁盐高速公路	新建
	盐靖高速公路及其东延线（至射阳）	预控东延线

## 2、市域干线公路

### （1）骨干线路

规划形成“十横四纵”的骨干线路布局，等级为一级公路。

表 8：盐城市域骨干公路一览表

	名称	备注
十横	326 省道	现状
	327 省道	现状
	329 省道	现状
	233 省道	新建
	303 省道	现状
	343 国道	新建
	304 省道	提升等级
	331 省道	盐城中心城区西侧改线，东侧提升等级
	125 省道	提升等级
	352 省道	提升等级
四纵	231 省道	现状
	204 国道	现状
	226 省道	提升等级
	228 国道	新建

### （2）次干线路

作为骨干线路的补充，其功能是联系市域内县市城区和一般城镇，等级为一级公路或二级公路。主要包括 328 省道、229 省道、337 省道、348 省道、610 省道、232 省道等。

### （3）旅游干线公路

作为市域范围内的旅游主要通道，其功能是联系市域内县（市）城区和主要旅游景区，等级为一级公路，加强旅游干线公路两侧的景观功能。主要包括盐城市区至丹顶鹤保护区的 349 省道，草堰镇至麋鹿保护区的 351 省道（草川公路），时堰镇至弶港的 352 省道（高弶公路）。

## 3、市域城乡公交

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运营，提升城乡公交服务水平，方便市域客运出行、促进城乡交流。以中心城市和各县（市）城区主要枢纽为节点，规划县（市）域范围内的城乡三级公交网络，提高节点换乘的便捷性。完善城区公交网络；强化城区主要枢纽至各镇区的城镇公交；开行镇村公交线路。

## 第41条 市域轨道网络

### 1、高速铁路

预控沿海高速铁路线路和站点布局。规划滨海站、盐城站、东台站等站点，并预留响水站、大丰站。沿海高速铁路在盐城中心城区内和现状新长铁路共用廊道和盐城站，建设成为集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市域轨道、城市轨道、常规公交等方式于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沿沈海高速公路西侧控制 300 米绿化带，预留高速铁路备用廊道。

### 2、城际轨道

延伸泰锡宜城际轨道，自泰州铁路站向北经兴化至盐城。城际铁路在盐城便仓镇境内和现状新长铁路共用通道至盐城铁路站。规划徐宿淮盐城际轨道，和现状新长铁路共用通道至盐城铁路站。适时研究宁盐城际线路。

### 3、普速铁路

规划“两横一纵两支线”的普速铁路线。

“两横”：新长铁路（盐城-淮安）、盐城至蚌埠铁路；

“一纵”：连盐铁路和新长铁路（盐城-南通）；

“两支线”：滨海港区和大丰港区铁路支线。

保留现状中心城区北部的铁路货运站。在中心城区南部便仓镇境内规划铁路货运南站，大丰港铁路支线和盐城至蚌埠铁路从便仓站引出，延伸大丰港往内陆地区的港口腹地。利用铁路货运南站结合连申线航道形成综合物流枢纽。

远景预控通往射阳港区、响水港区的铁路支线。

### 4、市域轨道

规划联系盐城中心城区至大丰城区、大丰港城的市域轨道线路，详见第 36 条。远景预控盐城中心城区至射阳、建湖的的市域轨道线路。

## 第42条 市域水运系统

建成以三、四级高等级航道为主，五、六级航道为辅，干线相通、干支相连，江海河相接、水陆相辅，便捷联系产业园区、沿海港口和腹地的高等级干线航道网。

规划四级及以上等级的干线航道网形成“一纵十横”的布局。

表 9：盐城市干线航道网规划表

	航道名称	航道起讫点		规划等级	功能
		起点	终点		
一	连申线（通榆河段）	响水镇	古贲乡通盐村	三级	联系江苏沿海主要城市

纵					
十 横	盐邵线	古殿堡	通榆河口	三级	联系盐城城区与兴化地区
	淮河入海水道	苏嘴	六垛	三级	淮安及皖北地区出海通道
	灌河	陈家港	响水	三级	响水港区集疏运,联系响水城区及通榆运河
	泰东线	泰东大桥	通榆河口	三级	联系泰州城区与东台城区
	刘大线	通榆河边	大丰港南港区	四级	大丰港区集疏运,联系大丰城区及通榆运河
	盐宝线	龙冈盐邵线河口	大黄土沟	四级	联系盐城城区与宝应城区
	黄沙港	建湖	射阳合闸下游	四级	射阳港区集疏运,联系通榆运河及建湖城区
	中山河	通榆河	滨海港区	四级	滨海港区集疏运,联系通榆运河
	兴东线	戴窑	通榆河口	四级	联系兴化城区与东台城区
	射阳河	射阳河闸	通榆河口	四级	联系射阳城区及通榆运河

#### 第43条 市域海港发展

以产业港为主导定位,充分利用地理位置、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以发展盐城市及苏北地区外向型经济、提升地方产业结构层次为目标,以沿海开发为契机,先期以通用散杂货、石油化工和集装箱运输为主,在提高区域物资转运功能的同时,加强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形成港口与产业、港口与城市良性互动、滚动发展的格局。

形成以大丰港区为主,滨海、射阳、响水港区共同发展的格局,加快东台苦水洋深水港的建港条件研究。

1、大丰港区:以通用散杂货、石油化工和集装箱运输为主的综合性公用港区,兼顾能源、石化等临港工业开发功能。

2、射阳港区:以散杂货、石油化工为主的综合性港区,逐步发展临港工业和现代物流。

3、滨海港区:近期服务于后方临港工业,以煤炭和大宗散货运输为主,远期逐步拓展公共运输功能,发展成为以散杂货运输为主的大型综合性港区,远景进一步建设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基地。

4、响水港区:以承担散杂货和化工品运输为主的港区,规划建设应与灌河口整治结合,由连云港和盐城两市统筹协调,实现沿河两岸协同开发。

#### 第44条 市域航空发展

搬迁盐城民用机场至市区南侧,按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建设,等级为4D级,远期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到3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5万吨。

规划开通市域内各城区至机场的客运专线，同时盐大高速公路设置机场互通。

建议军用机场向市区北部搬迁，与新民用机场距离不小于 50 公里。

#### **第45条** 客货运交通枢纽

##### 1、客运枢纽

航空枢纽：规划盐城民用新机场枢纽。

铁路枢纽：建设盐城中心城区铁路客运主枢纽，各市县结合高速铁路站点、干线铁路站点以及重要的城际铁路换乘站，分别建设一处铁路枢纽。

公路枢纽：各市县中心城区至少建设一处综合公路客运枢纽，以长途客运为主，同时结合市域镇村布局建设若干处城乡公交客运枢纽，满足城镇公交与城市公交的换乘；各乡镇分别建设一处公路客运枢纽，满足市县城镇公交与镇村公交的转换。

##### 2、货运枢纽

铁路枢纽：规划盐城南、盐城北以及滨海三处货运枢纽，围绕枢纽发展现代物流。

港口枢纽：规划形成大丰港、滨海港两处主要的港口枢纽。

#### **第46条** 市域风景路系统

落实省域风景路体系，构建一纵（沿海区域风景路）一横（沿新洋港河区域风景路）一环（环里下河地区区域风景路）的市域风景路系统。

表 10：区域风景路功能指引

	名称	功能指引
一纵	沿海区域风景路	以沿海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港口为特色的海滨生态旅游线路，服务游客休闲、健身、游憩等需求，促进沿海地区发展。
一横	沿新洋港河区域风景路	保护和提升新洋港河沿线的生态环境，串联里下河湿地和沿海湿地资源，服务游客休闲、健身、游憩等需求，带动旅游业发展。
一环	环里下河地区区域风景路	整合湿地风光、观光农业等资源，整体推动旅游业发展，拉动里下河地区的经济增长。

## 第十节 市域公共设施规划

#### **第47条** 规划原则

##### 1、城乡统筹，分级配置

按中心城区、县（市）城区、镇（含重点中心镇和一般镇）、村四级配置。其中，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整个盐城市域，县（市）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本县（市）域，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镇域，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本村域。

## 2、体系完善，便民使用

健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合理的级配体系，完善便民服务体系。

## 3、水平现代，注重实效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其提升城市功能、优化空间布局的作用。

## 4、政府主导，市场主体

突出政府对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的保障、对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多主体参与公共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 **第48条** 教育设施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发展高中教育，创新发展职业教育，努力提升高等教育，逐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突出盐城地方特色，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加快海洋、农业等技术专业学科发展，构建苏北地区基础教育示范基地、普通高校优秀生源输送基地和沿海地区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为盐城地区经济与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与人才。

### **第49条** 医疗卫生设施

逐级建立健全卫生服务网络，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加强综合性医院、特色专科医院和公共卫生中心等市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在人才、装备、服务水平等方面达到现代化水平；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镇在完善基本医疗的基础上，向社区养老、保健康复等特色医疗服务转型。

加强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标准化建设。

### **第50条** 文化设施

分级分类布局文化设施，健全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形成覆盖城乡的“城市 15 分钟文化圈”和“农村 10 里文化圈”。

中心城区加强会展、博览中心等大型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分区级文化设施。

重点中心镇综合文化站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文化站标准，一般镇综合文化站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文化站标准；各镇文化站的群众文化活动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

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建成村文化活动室 1 个，为农民提供一定的文化娱乐活动。

### **第51条** 体育设施

建设体育强市，人均公共体育设施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人。

中心城区按照大城市功能需求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市级体育运动设施。

县（市）城区加快体育运动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建成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设施。

镇要求建有塑胶标准田径场、灯光球场（带看台）、游泳池、综合训练房各 1 个。同时可根据当地体育特色，安排相应的体育设施。

行政村按其规模和实际的需求，改善乡村体育设施条件，配置相应的文体活动室，重点建设标准篮球场、乒乓球台、羽毛球场、健身路径等体育场地，实现村村建有体育设施。

### **第52条** 社会福利设施

提升地区整体福利水平，分类布局社会福利设施，完善和提高养老、残疾、儿童等各类社会公共福利设施的覆盖率。

促进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互补，优先促进社会养老。中心城区配置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日托养老站和老年服务站；县（市）城区配置老年活动中心、日托养老站和老年服务站；重点中心镇设置 3~5 处老年服务站和老年活动中心，一般镇设置 1~2 处老年服务站和老年活动中心；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老年日间照料服务站和老年活动室。

## **第十一节 市域公用设施规划**

### **第53条** 供水设施

#### 1、规划目标

区域供水普及率大于 95%。

#### 2、用水量

中心城区的用水量约 76.5 万立方米/日，县（市）城区用水量约 100.3 万立方米/日，乡镇用水量约 42.1 万立方米/日，农村用水量为 20.0 万立方米/日，市域总用水量约为 238.9 万立方米/日。

#### 3、供水方式

以县（市）为单位实施区域供水，各县（市）对各自的城区、乡镇、农村及沿海港区实施区域供水，有条件的实施联网供水，互为备用。

#### 4、水源规划

## (1) 常规水源

各县(市)共规划地表水水源地 15 处, 总取水规模 188.5 万立方米/日(不含中心城区), 建湖西塘河水源地往上游迁移约 8.0 公里。

加强水源及水源地保护, 保障供水安全。

表 11: 规划区域水厂水源地与取水规模一览表

行政分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	现状规模 (万 m <sup>3</sup> /d)	规划规模 (万 m <sup>3</sup> /d)	备注
响水	通榆河响水水源地	响水水厂取水口	5.0	10.0	扩建取水口
	南潮河响水水源地	陈家港水厂取水口	2.5	5.0	扩建取水口
滨海	淤黄河滨海水源地	滨海水厂取水口	/	9.5	新建水源地、取水口
	中山河水源地	第二水厂取水口	5.0	9.5	扩建水源地、取水口
	苏北灌溉总渠滨海水源地	蔡桥水厂取水口	/	5.0	新建水源地、取水口
阜宁	苏北灌溉总渠阜宁水源地	阜宁水厂取水口	/	12.0	新建取水口
		协力水厂取水口	2.0	5.0	扩建水源地、取水口
	通榆河阜宁水源地	城东水厂取水口	5.0	10.0	扩建水源地、取水口
	射阳河益林水源地	益林水厂取水口	5.0	5.0	现状保留
射阳	射阳河射阳水源地	射阳水厂取水口	7.0	15.0	扩建取水口
	射阳河明湖水源地	明湖水厂取水口	/	15.0	新建水源地、取水口
建湖	西塘河建湖水源地	城南水厂取水口	10.0	20.0	扩建水源地、取水口
	通榆河上冈水源地	上冈水厂取水口	2.5	10.0	扩建水源地、取水口
东台	泰东河东台水源地(1)	南苑水厂取水口	20.0	20.0	现状保留
	泰东河东台水源地(2)	时堰水厂取水口	/	10.0	新建水源地、取水口
大丰	通榆河大丰水源地	第一水厂取水口	5.0	15.0	扩建取水口
		第二水厂取水口	5.0	12.5	扩建取水口

## (2) 应急水源

规划应急水源地 8 处, 提高供水安全。

表 12: 规划区域水厂应急水源地一览表

行政分区	应急水源地	现状规模 (万 m <sup>3</sup> /d)	规划规模 (万 m <sup>3</sup> /d)	备注
响水	地下水源	2.5	2.5	现状, 保留

滨海	通榆河水源地	5.0	9.5	扩建
阜宁	射阳河阜宁水源地	/	10.0	新建
射阳	地下水源	5.0	5.0	现状, 保留
	明湖水库	4.5	9.0	扩建
建湖	嘎梁河应急水源地	5.0	8.0	扩建
东台	仙湖水库	库容 80 万立方米	库容 80 万立方米	现状, 保留
大丰	新团河水源地	5.0	9.0	扩建

## 5、供水设施

各县（市）规划区域水厂共 17 座，供水总规模 188.5 万立方米/日（不含中心城区）。

表 13：规划区域水厂及规模一览表

行政分区	水厂名称	水源地	现状规模 (万 m <sup>3</sup> /d)	规划规模 (万 m <sup>3</sup> /d)	备注
响水	响水水厂	通榆河响水水源地	2.5	10.0	扩建
	陈家港水厂	南潮河响水水源地	2.5	5.0	扩建
滨海	滨海水厂	淤黄河滨海水源地	4.0	9.5	扩建
	第二水厂	中山河水源地	5.0	9.5	扩建
	蔡桥水厂	苏北灌溉总渠滨海水源地	/	5.0	新建
阜宁	阜宁水厂	苏北灌溉总渠阜宁水源地	/	12.0	新建
	协力水厂		2.0	5.0	扩建
	城东水厂	通榆河阜宁水源地	5.0	10.0	扩建
	益林水厂	射阳河阜宁水源地	5.0	5.0	保留现状
射阳	射阳水厂	射阳河射阳水源地	7.0	15.0	扩建
	明湖水厂	射阳河明湖水源地	/	15.0	新建
建湖	城南水厂	西塘河建湖水源地	10.0	20.0	扩建
	上冈水厂	通榆河上冈水源地	2.5	10.0	扩建
东台	南苑水厂	泰东河东台水源地(1)	10.0	20.0	扩建
	时堰水厂	泰东河东台水源地(2)	/	10.0	新建
大丰	第一水厂	通榆河大丰水源地	5.0	15.0	扩建
	第二水厂		5.0	12.5	扩建

注：阜宁水厂异地重建，规划列入新建类别。

### 第54条 污水处理设施

#### 1、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90%，县（市）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85%，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80%；中心城区、县（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 30%。

#### 2、污水量

中心城区污水量为 51.4 万立方米/日，污水集中处理量为 46.2 万立方米/日；县（市）城区污水量为 57.2 万立方米/日，污水集中处理量为 48.8 万立方米/日；乡镇污水量为 22.4 万立方米/日，污水集中处理量为 17.9 万立方米/日。

### 3、污水处理方式

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及乡镇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建设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站，农村污水以分散处理为主。城镇生活污水、符合接管要求的工业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农村养殖业污水及粪便污水可灭害后用作农肥，其余农村污水经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处理后排放。在城镇附近有条件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的农村居民点，污水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 4、城镇污水处理

县（市）城区规划 13 座污水处理厂，乡镇设置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站，县（市）城区尾水 30%再生利用，其余尾水排入河道的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执行。

表 14：规划城市污水厂一览表

行政分区	污水处理厂名称	现状规模 (万 m <sup>3</sup> /d)	新建规模 (万 m <sup>3</sup> /d)	尾水收纳水体
滨海县	滨海县污水处理厂	1.5	5.0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大丰市	大丰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3.0	0	北中心河
	大丰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0	0	老斗龙港
	丰港生化水处理公司污水厂	2.0	0	复河
东台市	城东污水处理厂	2.5	2.5	何垛河
	城西污水处理厂	2.5	2.5	串场河
阜宁县	阜宁城市污水处理厂	4.0	4.0	淮河入海道
建湖县	城北污水处理厂	3.0	0	西塘河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2.0	3.0	黄沙港
	城南污水处理厂	2.5	2.5	孟兰河
射阳县	射阳县污水处理厂	5.0	0	小洋河
	陈洋污水处理厂	0	0.5	海河
响水县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1.5	2.5	灌河

## 第55条 能源基础设施

### 1、规划目标

依托优势资源，大力发展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建设江苏沿海风电基地。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大节能降耗力度，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 0.4 吨标准煤以下；减

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占能源消耗总量的 80%以上；倡导利用新能源，使可再生能源利用占能源总供应比例的 12%以上。

## 2、能源基地建设

依托沿海港口资源，规划建设大丰、滨海 2 个煤炭中转储备基地，提升沿海地区煤炭中转储备能力。在滨海港建设 1 座省内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储备基地。

依托陆地和近海海上风力资源，建成以连云港与盐城北部毗邻地区、盐城东部地区、盐城南部地区 3 个风电片区为主的风电基地。规划近海风电场海域水深范围 5~15 米，最远端距海岸线不超过 40 公里，离岸距离应适中，风资源和地质条件需良好。

## 3、区域输油输气管道

规划江苏沿海由连云港经盐城至南通的输油管道，满足江苏沿海建设的能源需求，在盐城境内输油管道沿沈海高速公路东侧平行敷设。

抢抓“西气东输”战略机遇，解决日益突出的天然气供需矛盾，规划建设西气东输冀宁输气管线支线宝丰线（宝应—大丰）及西气东输永泰线（永清—泰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要求，加强输油输气管道的安全防护。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 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有任何种植、取土、建筑等危害行为。

## 4、供电设施

### （1）容量预测

至 2030 年，盐城市域最高负荷需求为 1800 万千瓦，年用电量约 1100 亿千瓦时。

### （2）电源规划

以盐城地区大电厂、华东地区 500 千伏电网和国家 1000 千伏电网为主电源，同时积极发展沿海陆地（响水风电 20 万千瓦、滨海风电 20 万千瓦、射阳风电 20 万千瓦、大丰 10 万千瓦、东台 60 万千瓦）、海上风电（滨海 110 万千瓦、射阳 120 万千瓦、大丰 450 万千瓦、东台 290 万千瓦）、光伏发电（滨海，建湖，大丰、盐都、东台光伏电站），提高新能源发电比例。

### （3）电网规划

1000 千伏特高压电网：为泰州—上海线路，高压线路由东台市西南部经过；连云港—泰州线路，高压线路由盐城市域的西部经过。

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线路：线路经过阜宁、建湖、盐都，至盐都尚庄 800 千伏直流变电站。

500 千伏电网：进一步完善 500 千伏电网，结合特高压直流站址落点盐城和沿海大容量火电、风电发电设施，规划建设沿海 500 千伏第二通道，形成以 10 座 500 千伏变电站为节点覆盖全市域的二纵二横主干网架，加强与特高压直流联络和区域内外联络互供，提高沿海大容量风电、火电发电机组上网能力，保证负荷发展后城乡供电安全可靠。

规划新建 8 座 50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 500 千伏榆河变、500 千伏高荣变、500 千伏双草变、500 千伏大丰汇流站、500 千伏滨响变、500 千伏丹桂变、500 千伏建湖变、500 千伏东台变。500 千伏变电站用地面积按 11 万平方米控制预留。

#### (4) 高压廊道规划

1000 千伏特高压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敷设，新增的泰州—上海线路、连云港—泰州线路高压走廊控制 100 米。

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敷设，新增 80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控制 80 米。

500 千伏高压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敷设，新增 500 千伏线路单回高压走廊控制 60 米。

### 5、燃气设施

#### (1) 容量预测

远期市域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9 亿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年用气量为 30 万吨。

#### (2) 气源及供气方式

近期以盐东天然气田、西气东输管道天然气为气源，形成民用为主、工业为辅、工民并进、储备项目、滚动发展、初成体系的格局。

远期以盐东天然气田、西气东输管道天然气、沿海港口 LNG 等多气源供气，初步形成天然气发电为主、天然气化工起步、民用天然气完善提高的格局。

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城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供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镇区根据条件可采用管道液化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的方式，农村地区以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气化率为目标。

#### (3) 设施布局

盐城中心城区设置盐东天然气门站、西气东输门站，规划市域各县（市）均建设 1 座天然气门站，用于接收长输管道天然气。天然气输气管线采用高压级制，市域主要高压输气系统采用高压 A 级压力级制。

## 第56条 信息基础设施

### 1、规划目标

以区域信息资源共享为载体,以建设“数字盐城”为目标,实现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

## 2、规划引导

### (1) 加快光纤宽带网络建设。

积极采取多种模式,以需求为导向加快城市建设中的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或“光进铜退”网络改造,积极创造条件,实施光纤到楼、光纤到户。优先采用光纤宽带方式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光纤到村。加强光纤宽带网络的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积极推进“三网融合”。

### (2) 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

促进4G网络建设,构建以4G+WLAN为主的多层次、广覆盖、多热点无线宽带网络。在商业区、交通枢纽、行政中心和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加快新建WIFI无线热点,逐步与4G网络一起构成无缝覆盖的无线宽带网络。

### (3) 推行“宽带盐城、光网城市”工程

建设“光网城市”,通过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打造综合能力平台,整合智能传输管道,为客户带来众多、崭新的信息化应用。

## **第57条** 环境卫生设施

### 1、规划目标

建立“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城区100%,建制镇8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 2、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县(市)城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0.9千克/人·日,镇区人均0.7千克/日,农村人均0.3千克/日,规划远期垃圾产生量约为5900吨/日(含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垃圾量占10%,最大处理规模为5310吨/日(含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需达到5310吨/日。

### 3、垃圾处理设施

#### (1) 中心城区静脉产业园区

规划保留位于亭湖区新兴镇洪东村的市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应急备用场,并在此基础上规划新建盐城静脉产业园区,集中实施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集中交易、餐厨垃

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与卫生填埋、建筑垃圾处理等。规划不再保留大吉生活垃圾焚烧厂。

#### (2) 县(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规划新建滨海生活垃圾焚烧厂,规模为1500吨/日,主要处理滨海、响水、阜宁的生活垃圾;新建大丰生活垃圾焚烧厂,规模为1500吨/日,主要处理大丰、东台、射阳的生活垃圾。建湖生活垃圾由盐城中心城区处理。

#### (3) 县(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各县(市)规划保留、新建扩建生活垃圾填埋场8座,填埋不能焚烧的生活垃圾及发生突发情况时应急使用。

表 15: 规划垃圾填埋场一览表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规模(吨/日)	
阜宁县	唐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00	扩建
东台市	东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00	新建
	新曹生活垃圾填埋场	400	扩建
建湖县	建湖固废无害化处理中心	300	新建
响水县	四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00	扩建
滨海县	滨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00	保留
射阳县	射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80	保留
大丰市	大丰草庙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新建

#### (4) 县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在东台、大丰、响水、阜宁、滨海、射阳、建湖等县分别建设处理规模为50吨/日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各个县城产生的餐厨废弃物。

### 第58条 防洪安全工程

#### 1、防洪标准

盐城海堤、灌河堤全面达到50年一遇高潮位加10级风浪爬高的标准;淮河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全面达到100年一遇;废黄河(中山河)堤达到20年一遇;区域骨干行洪河道及主要支流达到20年一遇、其它县域主要河道和一般汇水河道达到10~20年一遇。

盐城中心城区全面达到100年一遇防洪,20年一遇排涝。各县(市)城区及沿海港城防洪规划区全面达到50~100年一遇防洪、10~20年一遇排涝。

#### 2、防洪工程

流域防洪:以堤防建设为重点,继续实施灌河堤、海堤巩固工程,适时外移达标海堤堤线;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加固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全面整治废黄河。

区域防洪：实施灌河、射阳河、新洋港、黄沙港、斗龙港、川东港、蟒蛇河、夏粮河、蔷薇河、淤黄河、翻身河、利民河、西潮河等区域骨干河道，疏浚整治“四港”闸下航道，实施新洋港新闸、方塘河新闸、利民河调尾并新建利民河新闸。适时下迁斗龙港闸、三仓河闸、梁垛河闸等沿海口门。

## 第十二节 市域空间管制

### 第59条 生态功能保护与禁止开发地区管制要求

#### 1、基本农田

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要求执行。

#### 2、水域

保持、维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生态系统。禁止围垦河流和湖泊，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还为河湖。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结合水体特点进行以生物措施为主的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3、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管控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风景名胜区（一级管控区）

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 第60条 生态功能维护与限制开发地区协调管制要求

#### 1、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等其他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等污染性建设项目；禁止排放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禁止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设施；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禁止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禁止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设置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 2、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部分）

禁止砍伐、放牧、狩猎、捕捞、开垦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 3、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

禁止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 4、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 5、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

禁止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禁止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

沿岸港口码头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 6、洪水调蓄区

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 7、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 8、沿海滩涂

对确定为农业用途的滩涂围垦区域，以农业用地为主，少量安排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建设用地；对确定为生态用途的滩涂围垦区域，以生态用地为主，适当安排部分农业用地，少量安排旅游设施、保护生态及维持农业生产的建设用地；对确定为建设用途的滩涂围垦区域，以建设用地为主，适当安排美化环境、适宜生产的生态用地，少量安排农业用地。

#### 9、一般农田

除农田水利设施，农业生产设施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农业旅游观光设施外，限制在本区域内进行非农建设。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予以补充。

#### 10、城镇远景发展用地

控制预留发展备用地的开发建设，规划期内未进行规划调整或修编前禁止城镇建设。

#### 11、重要的隔离防护生态用地

限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 **第61条** 生态功能协调与引导开发地区协调管制要求

#### 1、城市（镇）建设区

城区：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引导人口向城区集聚。

镇区：加强与工业区的整合，为产业用地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成为镇域的公共服务中心。

#### 2、村庄建设用地

按照城乡统筹规划要求，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村庄建设。

#### 3、重大基础设施用地

对重大基础设施用地进行超前预控。

## 第四章 资源集约利用与生态低碳发展

### 第一节 土地资源

#### 第62条 土地资源保护

##### 1、农用地保护

执行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确保 2020 年基本农田的保护目标。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规模和速度，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的引导，各项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执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应补充同等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的评价和论证，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

合理引导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各类防护林、绿化带等生态建设也应尽量避免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

与盐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相适应，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人口转移相协调，尊重农民意愿并考虑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保持农村特色和风貌，有序开展农村土地整理，合理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农村人口进城、进镇政策，通过撤并空心村，利用闲置农宅以及废弃的工矿企业、基础设施和其他闲置废弃地等，加强土地复垦，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和持续利用。

##### 2、生态用地保护

严格保护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为主体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在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前提下合理利用沿海资源。加大建湖九龙口等湿地资源的保护力度。综合考虑临港产业发展、城镇建设以及自然保护区保护要求，统筹协调盐城沿海湿地珍禽、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与城镇建设空间。

加强与城市、产业空间相衔接的生态廊道建设，规划永久性绿色开敞空间，确保区域生态安全。特别是在临海产业园区周边要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隔离空间的规划建设，妥善处理工业开发与城镇发展、新农村建设、生态保护的关系。

#### 第63条 土地节约利用

##### 1、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量

中心城区及县（市）城区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 110 平方米/人，镇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 120 平方米/人，村庄根据发展条件因地制宜确定发展规模，2030 年市域城乡总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620 平方公里。

## 2、积极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

全面调查评价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处置城镇闲置和批而未供土地，分析和制定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的方案。鼓励城镇现有建设用地提高强度，加强对城镇内低效用地和零星分散土地的清理、收购、归并，提高土地利用率。

## 3、加强地均投入和产出控制

提高土地利用的综合效益，提高工业用地的投资密度和产出效率。加强对产业用地的投资强度考评，按投资额配置土地；根据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集聚发展引导政策的差别，因地制宜确定工业用地的投资强度，近期（2015 年）工业项目投入不低于 230 万元/亩，产值不低于 280 万元/亩；中远期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资源条件，适时提高投资强度标准，并加强产出效益的定量考评。用市场手段对工业用地价格进行竞投，促进企业珍惜土地。

## 4、合理开发利用沿海滩涂及盐田资源

充分利用滩涂围垦及盐田资源，优化调整沿海地区空间布局。对新围垦滩涂资源，整体上按照农业用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的 6：2：2 比例确定用途，可根据分区、分期调整比例。充分利用盐城沿海丰富的盐田资源，大力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建设与之配套的综合服务区，有序扩大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空间。适当增加农业生产空间和生态空间，促进盐城沿海区域经济高水平崛起，打造江苏沿海新的增长极。

## 第二节 水资源

### 第64条 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水资源供需平衡，促进和保障全市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协调发展。

表 16：盐城市水资源节约与利用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12 年)	目标值	
				2015 年	2030 年
1	单位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42	≤170	≤110
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34	≤22	≤16

3	灌溉水利用系数		0.56	0.60	0.65
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63	≥70	≥85

### 第65条 水资源保障

全市共规划常规地表水水源地 15 处，应急水源地 8 处，并将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后作为再生水水源纳入供水体系，实行分质供水，保障全市水资源供应。

加强对沿海地区水资源的支撑保障，采取工程措施，满足沿海开发对水资源的需求：

#### 1、江水东引工程

加快实施里下河地区“二河引水、三线输水”的江水东引工程，按沿海滩涂开发和通榆河北延送水要求，同步实施沿海输水支线工程及水源工程、输水工程、提水水源工程及拓浚工程等。同时，落实盐城市区饮用水源管道调引长江水工程，改善市区饮用水源水质。

#### 2、平原水库

重点建设月滩湖、明湖、弼港、银杏湖、陈家港等 5 座平原水库工程，满足沿海开发对水资源需求。

#### 3、海水淡化利用

按照有序和适度超前的原则，在沿海五大节点积极开展海水淡化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海水淡化重点示范项目建设进度，重大耗水项目应当优先利用海水淡化水，协调沿海开发重大项目建设和人民生活需求。

### 第66条 水资源保护

#### 1、地表水资源保护

全面提高城镇及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率，通过提升污水处理标准、再生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推广生态种养，削减城乡面源污染；保护地表水体沿岸湿地、滩涂，提高生物多样性与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

严格保护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射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清水通道维护区，落实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保护及管控要求，相关规定详见第 59 条及第 60 条。

#### 2、地下水资源保护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与使用，增加城镇透水地面比例，保持雨水下渗与地下水系统的生态平衡，通过稳定的地表水水系结构，保障对地下水的补给，同步提高地表水与地下水水环境质量。

### **第67条** 水资源利用

#### 1、传统水资源利用

逐步改善境内河流、湖泊以及湖荡湿地水环境质量，增加传统水资源利用途径，增强城市水资源储备。

#### 2、非传统水资源利用

将雨水、再生水以及海水淡化水作为非传统水资源纳入城市供水体系，拓展水资源利用渠道。增加水资源循环利用量，减少传统水资源的开采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 **第68条** 节水

#### 1、农业节水

改进农业灌溉技术，加快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农田用水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构建各类防渗渠道，推广应用喷灌、滴灌管道供水等节水灌溉技术。

#### 2、工业节水

分行业控制工业用水定额，推进高耗水企业节水改造，提高再生水及循环水使用率；鼓励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 3、服务业节水

增加中水使用，控制用水大户用水定额，提高循环用水规模。

#### 4、城乡居民生活节水

将生活用水的节约管理逐步纳入正常管理范围，推广节水器具的应用。对住宅小区和居住户加强节水宣传和教育，强化节水意识，通过改革用水收费制度、制定节水管理规定、改造供水及用水设施等措施，减少漏损和浪费用水现象，全面推进节水工作。

## **第三节 环境保护**

### **第69条** 环境质量目标

#### 1、水环境质量目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市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平，城市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90%。

### 3、声环境质量目标

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不高于55dB(A)，夜间不高于45dB(A)；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不高于60dB(A)，夜间不高于50dB(A)；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不高于65dB(A)，夜间不高于55dB(A)；4a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不高于70dB(A)，夜间不高于55dB(A)；4b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不高于70dB(A)，夜间不高于60dB(A)。

### 4、海域环境质量目标

海水水质测点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主要入海河流河口水域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第70条 环境功能区划

### 1、水环境功能区划

市域主要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应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相应功能区水质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湿地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市域康复疗养区等需要特别安静的区域为0类声环境功能区；城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村庄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城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已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新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 4、土壤环境功能区划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第二级标准值，盐城湿地珍禽自然保护区、大丰麋鹿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湿地、清水通道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第一级标准值。

## **第71条** 环境治理措施

### 1、大气环境治理措施

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降低二氧化硫排放强度，控制排放总量；推行公交优先，减少小汽车使用量，实行机动车环保认证制度，禁止尾气超标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力度，减少裸露地面，控制和减少二次扬尘。

### 2、水环境治理措施

加大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截污管网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逐步推广多种形式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不断削减入河污染负荷。

积极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在逐步实现雨污分流的同时，强化对河道水面及岸边的清洁卫生管理，明确监管维护责任，严禁垃圾、废物下河，发现问题及时清理处理，逐步提高水环境质量。

清理整顿非法占用和违规建设现象，确保防洪和水质安全。

采取工程措施，加固堤防，整修河坡。新建引水活水水利工程，提高部分无补给水源的城镇河流自身水体稀释自净能力，解决来水不足和处理后尾水的问题。

### 3、声环境治理措施

选择降噪功能强的树种，不同声环境功能区之间建设必要的绿化隔离带；现有噪声污染超标的服务业场所限期整改，新建敏感服务业项目须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优化城市交通网络，保持道路畅通，扩大禁鸣区域，保持良好交通秩序；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

完善施工登记、注册和申报审批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管理。

### 4、土壤环境治理措施

制定污染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监测点位以土壤污染普查以及重点企业及其周边场地为主。在三类区域设置监测点位：污染普查和加密调查区域内的点位、周边主要污染源企业场地、主要固废填埋区域及其周边场地等。

大力发展土壤修复环保产业，围绕土壤修复和发展循环经济的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抓好土壤修复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提升环保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环保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实施用地置换，搬迁塑料制造、化工、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实现“退城进区”，加强统一监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企业关闭、搬迁后污染土壤后续保护制度；建立企业关闭、搬迁后污染土壤开发与利用修复制度；规范程序，严格污染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地再利用项目的环评论证和审批程序。

#### 5、近岸海域环境保护措施

以入海河流陆源污染控制为重点，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入海河流的生态建设，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控。

## 第四节 生态建设与低碳发展

### 第72条 发展目标

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符合生态建设要求，城乡空间规划结合生态自然条件，城乡文化建设凸显当地生态资源特色，构建经济、社会、文化与自然生态全面平衡发展的良好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 第73条 生态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廊多楔五心多节点”的生态空间结构。

#### 1、一廊：沿海生态维育廊道

串联起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岛（射阳河口湿地滩涂）、林海森林公园、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海森林公园、东台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资源的东部沿海生态廊道。

#### 2、多楔：海陆生态联系通道

规划形成灌河生态联系通道、苏北灌溉总渠及古黄河生态联系通道、射阳河—嘎粮河生态联系通道、黄沙港生态联系通道、新洋港—蟒蛇河生态联系通道、斗龙港生态联系通道、东台河生态联系通道等七条海陆生态联系通道，联系内陆生态绿心、生态城市与沿海生态绿心，促进沿海与内陆生态资源的相互渗透。

### 3、五心：沿海生态绿心及内陆河湖湿地生态绿心

四大沿海生态绿心：滨响绿心、射阳河绿心、丹顶鹤保护区绿心和麋鹿-中华鲟保护区绿心，控制和引导沿海港区发展；一个内陆河湖湿地生态绿心（包括九龙口自然保护区、盐龙湖生态湖、马家荡湿地、大纵湖湿地和华都森林公园），控制和引导里下河地区发展。

### 4、多节点：生态县市

按照生态市和生态县建设要求推动各县市及沿海各港区的生态建设。

## **第74条** 生态低碳措施

### 1、保障生态用地

河湖保养：禁止占用河湖水面改作建设用地；疏浚和整理河道，严格控制湖面养殖，串连河湖，形成开放式连接，保证水流畅通，便于物质交换与输送以及水生生物的迁徙与繁衍；修复主要河道和湖泊的生态驳岸、水边浅滩、滨水湿地，加强滨水绿化建设，禁止破坏滨水生态保护带，恢复河湖的自然生态调控功能。

湿地保护和建设：在加强对天然湿地保护的同时，在城市景观建设中加强湿地文化展示，在城市空间中充分体现湿地文化宣介，建设富有盐城特色的城市绿地系统。

林地保育：保护现有林地，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占用林地；结合城镇空间布局和旅游开发，加强沿河、沿湖、沿交通线防护林带和农田林网建设，在满足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可适当布置规模合理、体量宜人的旅游服务设施。

绿化保有：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推广建筑屋顶、墙面等立体绿化措施，鼓励建设生态停车场，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城镇生态环境。

### 2、节能减排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减排，基本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快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能源、交通、建筑等产业体系、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能耗、高排碳的企业；积极开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改善能源结构，推动能源利用技术创新，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降低化石燃料比例，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建设轨道交通，鼓励慢行交通，有序引导小汽车交通，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建筑设计中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推广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和运用，降低建筑能耗。

## 第五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旅游发展

###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第75条 保护目标

- 1、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传承优秀历史文化；
- 2、保护独特的地方文化和风貌，彰显个性；
- 3、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增强地区魅力。

#### 第76条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1、安丰、富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按照《东台市安丰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编制工作，完善保护制度，加强保护工作。积极推进富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实施工作。

- 2、大丰市草堰镇古盐运集散地保护区

按照省政府已批准的《大丰市草堰镇古盐运集散地保护区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

- 3、文物古迹保护

#####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盐城全市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563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2 处，为新四军重建军部旧址及东台市海春轩塔；另有省级文保单位 18 处，市级文保单位 70 处，县（市、区）级文保单位 69 处。详见附表 3、附表 4、附表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列入保护名录各类文物点，加大文物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及时编制保护规划，制定保护措施。

##### (2) 历史建筑保护

加强历史建筑的勘查、认定和建档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保护不同时期的优秀代表性建筑。

##### (3) 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

根据文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发展的需要，及时做好地下文物的考古发掘工作，划定并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保护措施。

- 4、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 (1) 古树名木

保护市域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保证树木的生长条件和生长空间。

古树名木应按照《盐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保护。明确保护责任主体，进行定期的养护。对普查在册古树名木严禁砍伐，城市建设不得破坏古树名木及其周边环境。

### (2) 古桥和古井

保护古桥与河道格局，整治古桥周边环境，尽可能使用传统材料和工艺，并遵照原建筑结构和式样整修板桥等桥梁，定期维护，不得拆除、破坏。清理并修复古井。

## **第77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盐城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民间文学、传统戏剧、传统舞蹈、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杂技与竞技等多项内容。详见附表 6。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在实施有效保护的前提下，通过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合理开发和利用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发展。

进一步健全四级非遗名录保护体系。编制市级以上非遗名录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加强名录项目的科学保护与管理，研究制定各级名录项目分类保护的规范标准、保护细则，落实科学保护措施。建立名录项目的动态管理与预警机制。组织开展市级项目濒危情况调查，编列濒危项目名录，督促指导项目保护地人民政府制定抢救保护方案。

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制定落实行之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法规条例。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制度，对列入各级名录的代表性传承人，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落实对传承人的保护措施，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流传中发展，不断扩大传承面和传承范围。

## **第78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利用

### 1、物质文化遗产利用

加大对历史文化遗存内涵的挖掘，彰显海盐、新四军、淮剧等地域特色文化。根据历史文化资源的现状和分布建立相关博物馆、展示馆，尤其是抓紧规划建设盐城市博物馆。

加强历史文化遗存的景观功能与休闲文化功能，利用河道、桥梁等打造城市的历史文化景观特色。

## 2、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基地和文化生态保护区。在巩固现有非遗专题场馆、生态博物馆建设的基础上，认定、挂牌、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传承保护基地、生产性示范基地和传习所，使具有重要历史、科学和文化价值、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有效保护和展示。建设海盐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采取多种形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活态、整体和可持续保护。

引导扶持非遗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对部分可持续发展的项目进行生产性方式保护，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生态旅游景区。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并逐级落实数字化保护措施。有计划地整理出版盐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丛书和数字化文化产品。

加大载体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非遗综合展示馆、非遗网站，省级以上项目建成传习所、各级文化馆（站）建成非遗展示厅（室）、各级非遗保护中心建成资料库（室）。

积极做好展示宣传活动。利用“文化遗产日”和民族传统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非遗展示宣传活动，彰显非遗魅力，解读非遗内涵。普及非遗知识、宣传保护工作，营造传统文化氛围。

加强非遗保护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市、县级保护工作管理机构，充实人员编制。

## 第二节 旅游发展

### 第79条 旅游资源利用措施

自然旅游资源应保护资源原真性，科学划定保育范围，进行实施监控措施，与城乡建设协调发展、永续利用；人文旅游资源应加强依存环境的整治力度，合理控制旅游容量，对传统民俗工艺等非物质资源应落实传承人，纳入地方非物质遗产加强保护；以城乡风貌、特色产业、创意产业等为主的资源应顺应时代需求，作为新型旅游吸引物进行培育和创造，不断发展旅游新业态。

充分利用海洋、滩涂湿地、里下河湿地、海盐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资源的吸引力，发展多样化、休闲化、时尚化、复合型的旅游项目，提高接待能力；挖掘其他特色旅游资源的潜力，丰富盐城旅游活动内容，延长游客停留盐城的时间，提升旅游业效益。

### **第80条** 旅游发展策略

借助沿海开发战略机遇，成为长三角北翼新兴的休闲旅游目的地和全国东部沿海的重要旅游城市和湿地生态旅游城市。

#### 1、四色旅游精品策略

发挥“绿色湿地、红色铁军、白色海盐、蓝色海洋”四色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挖掘资源潜力，打造核心产品，建设精品景区，通过有效整合和创新开发旅游资源，打造具有强大吸引力的品牌旅游产品。

#### 2、旅游创新驱动策略

积极推动旅游发展理念、体制机制、旅游产品、旅游科技、旅游业态、市场营销、旅游管理和旅游服务创新，将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旅游新产品开发和旅游经济区建设作为创新发展的重点，不断增强旅游创新能力和旅游发展活力。

#### 3、旅游产业融合策略

加大旅游业与农业、文化、体育、商务、工业、林业、水利、海洋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力度，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海洋旅游、健康运动、休闲娱乐、养老养生和文化创意等产业，努力拓展旅游产业新领域，注重培育旅游产业新业态。

#### 4、区域旅游协同策略

继续着力加强盐城旅游经济区和服务业集聚区的建设，带动旅游发展相对薄弱地区的开发建设和产业提升，形成全市旅游协调、海陆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

### **第81条** 旅游空间格局

形成“一核两轴三带多点”的旅游空间格局。

#### 1、一核：城市旅游核心

以盐城市区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依托盐城的城市风貌、红色文化、海盐文化、商业与休闲设施等资源，打造集文化旅游、特色购物、商贸流通、餐饮美食、休闲娱乐、高档酒店、旅游集散、旅游咨询服务等于一体的城市休闲旅游中心区，成为盐城文化体验与商务休闲旅游中心、游客集散中心和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 2、两轴：盐城海陆生态文化旅游轴、黄河故道生态风情旅游轴

盐城海陆生态文化旅游轴：整合步湖路和 331 省道沿线旅游资源，开发湖滨度假、文化体验、红色旅游、城市休闲、主题娱乐、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产品，构建连接东部沿海、中部城市和西部湖荡的生态文化旅游轴。

黄河故道生态风情旅游轴：整合利用黄河故道沿线（阜宁童营—滨海六洪子）的生态风光、历史文化和农业旅游资源，开发生态观光、文化访古、故道漂流、民俗体验、农业观光、美食休闲等产品，带动盐城北部旅游新发展。

3、三带：东部沿海湿地风光旅游带、中部串场河沿线人文景观旅游带和西部河湖休闲度假旅游带

东部沿海湿地风光旅游带：以抢抓沿海开发机遇为契机，整合珍禽保护区、麋鹿保护区和射阳林场、大丰林场、东台林场及周边区域湿地资源，建设盐城沿海湿地旅游度假区、麋鹿生态旅游示范区和东台沿海旅游度假区，重点建设奥威斯乐园、珍禽保护区核心景区、大丰幸福公社、大丰海涂湿地公园、射阳河口-明湖生态文化休闲旅游区和滨海月亮湾旅游度假区等项目。

中部串场河沿线人文景观旅游带：以新四军纪念馆、先锋岛、建军路商业街、水街、海盐博物馆、龙湖公园、华中工委纪念馆、阜宁停翅港、阜宁芦蒲盐阜区抗日将士纪念馆、建湖鲁艺烈士纪念馆、阜宁华中局旧址和中华水浒村、草堰范公堤文化旅游区、东台西溪旅游文化景区为重点，发挥名人效应，打造盐城盐文化、红色旅游与名人文化旅游品牌。

西部河湖休闲度假旅游带：以大纵湖湿地旅游度假区、建湖九龙口旅游度假区、阜宁马家荡旅游区及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为重点，整合湖荡湿地、水利旅游等资源，挖掘里下河民俗文化，积极开展滨水休闲度假旅游。

#### 4、多节点

多个旅游景区节点。以各旅游景区为主，涵盖城市公园、森林（花卉）公园、湿地公园、名人故居、文化场馆、农业主题园、特色村镇等各类旅游节点，构成互补联动的旅游景区景点体系。

## 第六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

###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82条 发展目标**

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现代化城乡统筹示范区。

表 17：规划区城乡现代化发展体系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单位	发展目标
经济发展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25
	2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9
	3	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	55
	4	城镇化率		%	91.1
	5	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	95
	6	研发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3.5
	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50
	8	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20
	9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15
人民生活	10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
	11	居民收入水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2.0
			农民人均纯收入	万元	8.8
	12	居民住房水平	城镇家庭住房成套比例	%	97
			农村家庭住房成套比例	%	85
	13	每千人国际互联网用户数		人	1000
	14	基本社会保障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100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100
			失业保险覆盖率	%	100
			城镇保障性住房供给率	%	100
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			张/千人	45	
15	每千人拥有医生数		人/千人	3.2	
16	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35	
		镇村公交开通率	%	100	
社会发展	17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15
	18	人力资源水平	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数	人/万人	150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员数	人/万人	900
	19	基尼系数		—	<0.32
	20	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		%	90
	21	法治和平安建设水平	法治建设满意度	%	99
			公众安全感	%	99
	22	和谐社区建设水平	城市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	%	99
			农村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	%	97
23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8	
24	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		m <sup>2</sup> /人	3.5	

生态环境	25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35
	26	主要污染物 排放强度	化学需氧量	kg/万元	<1.0
			二氧化硫	kg/万元	<0.5
			氨氮	kg/万元	<0.15
			氮氧化物	kg/万元	<1.2
	2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28	III类以上地表水比例		%	>80
	29	绿化水平	林木覆盖率	%	30
			城镇绿化覆盖率	%	>45
	30	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		%	>95

### 第83条 发展策略

#### 1、协调统筹城乡发展，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

引导人口向盐城中心城区及重点中心镇集聚，加快城镇化进程；根据现有基础条件，结合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和乡村旅游发展需要，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村庄整治工作，引导村庄合理集中发展。

#### 2、实现城乡差别发展，保持城乡特色差异

尊重城乡在产业需求、文化脉络、空间景观、风土人情等方面的特色差异，科学制定符合城乡发展和自身需求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城乡统筹的引导作用。

#### 3、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注重区域设施的共建共享，促进区域公共服务的均等；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 第二节 四区划定

### 第84条 四区划定

#### 1、禁建区

包括《盐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基本农田、主要水域及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亭湖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管控区（亭湖区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100米

的陆域范围，通榆河西侧 100 米的陆域南至 234 省道、北至三灶河部分除外）、大纵湖（盐都区）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大纵湖湖心东岛向北 100 米、向西 200 米范围及芦荡迷宫）。

表 18：规划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划分

序号	水源保护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	
		水域	陆域
1	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盐龙湖下游 700 米处上海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至龙冈镇泾口村泾口大桥处（长约 1100 米）的盐龙湖水域；朱沥沟与蟒蛇河交汇处至东涡河与朱沥沟交汇处（长约 1450 米）的朱沥沟水域	盐龙湖周边 500 米、朱沥沟与蟒蛇河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各 100 米的陆域范围
2	通榆河(亭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至盐淮高速北侧约 1000 米，下游至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约 55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位于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上溯 550 米处）	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各 100 米的陆域范围

资料来源：《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2、限建区

包括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亭湖区）的实验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亭湖区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侧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亭湖区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除外），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北岸 1000 米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新洋港上溯 5000 米，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大纵湖（盐都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东至蟒蛇河，南至与兴化市中堡镇交界处，西至镜湖村庆西堤，北至步湖路）、森林公园、一般农田、城镇远景发展用地及重要的隔离防护生态用地。

表 19：规划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划分

序号	水源保护区名称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	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龙冈镇泾口村泾口大桥上游 2000 米的蟒蛇河水域；盐龙湖下游约 700 米处上海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至龙冈镇凤凰桥约长 740 米的蟒蛇河水域；东涡河与朱沥沟交汇处至盐徐高速朱沥沟大桥约 2400 米的朱沥沟水域；东涡河与朱沥沟交汇处上游 2000 米的东涡河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范围	龙冈镇鞍湖办事处洪渡大桥至大纵湖蟒蛇河水域；龙冈镇凤凰桥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蟒蛇河水域；盐徐高速朱沥沟大桥至古殿堡朱沥沟水域；准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各 2000 米陆域范围

2	通榆河(亭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游至与便仓交界处约 2500 米, 伍龙河下游至伍佑港约 1100 米的境内通榆河水域及通榆河东岸纵深 2000 米, 西岸至串场河中心线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以外便仓上游至大丰交界处约 3500 米, 下游为伍佑港至南环路约 1800 米范围内通榆河水域及通榆河东岸纵深 2000 米, 西岸至串场河中心线的范围
---	------------------	--	--

资料来源:《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表 20: 规划区森林公园

序号	名称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1	射阳海滨省级森林公园	东与黄沙港镇交界, 南至方强农场, 西至西潮河	19
2	盐城华都省级森林公园	位于龙冈镇东北处, 东至龙冈镇镇界与张庄街道交界处, 南至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北界, 西临沿河, 北至后黄村	2.67

资料来源:《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表 21: 规划区各类廊道宽度要求

廊道类型		廊道宽度
河流两侧生态廊道	河道宽度 20-40 米	两侧各 20 米
	河道宽度 40-80 米	两侧各 25 米
	河道宽度 80 米以上	两侧各 30 米
铁路两侧防护廊道		两侧各 60 米
高速公路两侧防护廊道		两侧各 80 米
一级公路两侧防护廊道		两侧各 60 米

### 3、适建区

主要包括城市(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重大基础设施用地。

### 4、已建区

主要为现状已建各类城乡建设用地、区域性交通用地及公用设施等建设用地。

## 第85条 “四区”管制措施

### 1、禁建区管制措施

禁建区范围内禁止一切开发建设行为, 不同区域应相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限建区管制措施

以预留控制为主。科学合理加以引导，限制开发规模，控制建筑密度和强度。对在该区进行的建设行为，作出相应的生态影响评价，并提出生态补偿措施。控制预留发展备用地的开发建设，规划期内未进行规划调整或修编前限制城镇建设。

### 3、适建区管制措施

根据空间拓展战略，有计划、按时序进行建设。原则上可以进行高强度的城镇建设，具体地块的开发与建设指标应遵循控制性详细规划。

### 4、已建区管制措施

综合协调已建区内功能布局，继续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已建区的更新改造和环境整治。

## 第86条 “四区”划定面积

表 22：规划区四区划定面积表

		面积 (km <sup>2</sup> )	占规划区总面积比重 (%)
禁建区		1024.9	48.3
	其中：水面	87.0	4.1
限建区		704.5	33.2
适建区		218.6	10.3
已建区		174.0	8.2
总面积		2122	100.0

## 第三节 规划区城乡空间结构

### 第87条 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核、两轴、五片”城乡空间格局。

“一核”指高速公路围合的盐城主城区。

“两轴”分别指沿 331 省道的东西城镇发展轴和沿 204 国道的南北城镇发展轴。

“五片”从西至东依次为西部大纵湖生态度假休闲片区、盐西城镇发展群综合片区、中部主城区集聚发展片区、盐东工业片区、东部生态农业观光片区。

### 第88条 城乡体系

形成“中心城市—镇—村庄”的三级城乡空间聚落体系。

表 23：规划区城乡体系构成表

等级	名称	人口规模 (万人)
----	----	-----------

中心城市		盐城中心城区	170.0	
镇	重点中心镇	大纵湖镇	10.0	35.0
		大冈镇		
	一般镇	盐东镇	25.0	
		秦南镇		
		龙冈镇		
		郭猛镇		
		便仓镇		
		楼王镇		
		南洋镇		
		尚庄镇		
		学富镇		
		新兴镇		
		步凤镇		
村庄	--	20.0		
		合计	225.0	

#### 第四节 规划区镇村发展统筹

##### 第89条 镇发展指引

分为综合服务镇、工业商贸镇、商贸物流镇3类。

1、综合服务镇：大纵湖镇、大冈镇、盐东镇、便仓镇

(1) 大纵湖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南发展。

发展要求：依托原滨湖社区建设。加强蟒蛇河水体保护，以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基础，结合自身的生态和景观优势，发展生态农业、旅游、贸易物流等现代服务业。

(2) 大冈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西、向南发展。

发展要求：以制鞋机械、石油机械为主导的工业镇，适度发展农产品加工、棉纺、奶业、花卉苗木等产业，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及产业布局，提高吸引辐射能力。

(3) 盐东镇

发展方向：结合环保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向西发展。

发展要求：规划区东部重要城镇，以现代化生态居住、低碳化综合产业和城郊型复合农业以及滨海湿地观光旅游为主导的综合性城镇，加强与环保产业园协调发展。

#### (4) 便仓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西、向南发展。

发展要求：规划区南部重要城镇，以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商贸物流以及特色旅游、休闲服务为主导的综合性城镇。结合盐城货运南站建设，预控周边建设用地。

### 2、工业商贸镇：秦南镇、龙冈镇、郭猛镇、楼王镇、尚庄镇、学富镇、步凤镇

#### (1) 秦南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南、向东发展。

发展要求：以高效规模化农业、纺织服装为主导的工业镇。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及产业布局，提高吸引辐射能力。

#### (2) 龙冈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北发展

发展要求：以变压器制造、高精机电等产业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严格控制水体污染项目，保护城市水源地水质。

#### (3) 郭猛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发展。

发展要求：以机电、环保设备等产业为主的工贸镇。合理建设农业生态园区。

#### (4) 楼王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向南发展。

发展要求：以涂装机械、精密铸造等产业为主的工贸城镇。积极发展订单农业和外向型农业，保护周边水体以及农业环境。

#### (5) 尚庄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北发展。

发展要求：以阀门、金属材料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镇。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建设国家级台湾农业创业园。

#### (6) 学富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南发展。

发展要求：以制造业为支柱，商业贸易服务业发达的工贸型城镇。

### (7) 步凤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向北发展。

发展要求：以制造工业为支柱，商业贸易服务业发达的工贸型城镇。加快与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发展。

## 3、商贸物流镇：南洋镇、新兴镇

### (1) 南洋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南、向北发展。

发展要求：以物流等产业为主的商贸型城镇。加快与亭湖新区融合发展。

### (2) 新兴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南发展。

发展要求：以物流等产业为主的商贸型城镇。加强与城北物流园协调发展。

## **第90条** 村庄发展指引

### 1、布局原则

统筹城乡，尊重规律；多贵融合，相互协调；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服务，完善设施。

### 2、布局规划

根据村庄区位、规模、产业发展、风貌特色、设施配套等现状，在综合分析其发展条件和潜力基础上，将现有村庄分为重点村与一般村两类。其中，重点村约 600 个左右，主要为发展基础较好的村庄或已撤并的老集镇镇区，是规划发展村庄。

### 3、分类引导

#### (1) 重点村

应作为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的中心节点。着重加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配套建设，培育建设“康居村庄”（星级康居乡村）。可选择部分在产业、文化、传统风貌或自然风光上具有一定特色的村庄，引导建设“美丽村庄”。

#### (2) 一般村

除重点村之外，因纳入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居住安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需要实施规划控制和未列入近期发展计划的村庄，应通过村庄环境整治行动，达到“整洁村庄”（环境整洁村）标准。

### 4、农业园区规划

建设国家、省、市、县四级现代农业园区体系，重点推进伍佑世界农业之窗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盐龙湖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发展设施农业、绿化苗木、观赏花卉、优质瓜果、农家乐园、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打造成集农产品生产、检测、展示、科普培训、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区。

## 第五节 规划区综合交通规划

### 第91条 发展策略

- 1、构建放射状城乡道路网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实现城市道路与城乡道路衔接顺畅。
- 2、提升城乡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构建由城镇公交以及镇村公交组成的城乡公交发展模式。
- 3、完善城乡道路系统，通过镇村道路建设引导村庄布局的优化。

### 第92条 铁路

沿海高速铁路：在盐城市区内和现状新长铁路共用廊道和盐城站，同时沿沈海高速公路西侧 300 米绿化带内预留高速铁路通道；

新长铁路：进行复线电气化改造；

连盐铁路：作为沿海通道的一部分，规划与沿海高速铁路共用通道；

盐泰锡宜城际铁路：自泰州铁路站向北经兴化接入盐城站。

规划区内形成 1 处铁路客运站和 2 处铁路货运站。其中铁路客运站为依托现状盐城铁路站的综合客运枢纽；2 处货运站为现状盐城铁路货运北站以及规划盐城铁路货运南站（位于便仓），于中心城区外围分流货运。

### 第93条 公路

#### 1、高速公路

规划在现状高速公路基础上向北延伸盐靖高速公路至东海高速公路，加强盐城同阜宁、灌南、东海等县市的交通联系，同时新增山东方向出省通道；向东延伸盐淮高速公路至大丰港区，加强中心城市和大丰港区的交通联系，也是大丰港区的重要对外集疏运通道。

建设宁盐高速公路，加强与南京联系；预控盐靖高速公路东延至射阳港区。

#### 2、一般公路

形成“四横六纵”的城乡干线公路网络。

“四横”：由北至南依次为 349 省道、331 省道、125 省道、303 省道；

“六纵”：由西至东依次为 231 省道、232 省道、229 省道、204 国道、226 省道、228 国道。

通过市区范围内干线公路网络的构筑，至规划期末，达到中心城区内快速路联系各组团，中心城区与各乡镇之间一级公路通达，并实现快速路与一级公路之间车流的便捷转换，各乡镇实现两条以上一、二级公路联系，并通过一、二级公路实现与高速公路网络的快速联系。

### 3、公路客运站

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 5 处公路客运站，分别为公路客运中心站，公路客运城东站、公路客运城南站、公路客运城西站、公路客运城北站。其中，公路客运南站和公路客运北站以市域城乡公交功能为主。

在规划区各乡镇分别建设 1 处公路客运站，实现城镇公交与镇村公交的衔接换乘。

表 24：规划区各乡镇主要联系公路一览表

镇名	联系公路	镇名	联系公路
楼王镇	331 省道	郭猛镇	125 省道、229 省道
学富镇	331 省道、231 省道	大冈镇	229 省道
大纵湖镇	231 省道、125 省道	龙冈镇	232 省道
秦南镇	232 省道、331 省道	便仓镇	204 国道、范公路
新兴镇	303 省道、204 国道	南洋镇	349 省道、东环路（中心城区）
尚庄镇	232 省道、125 省道	盐东镇	349 省道、226 省道
黄尖镇	228 国道、331 省道	伍佑街道	204 国道

## 第94条 水运交通

### 1、航道

形成三级（通榆河、盐邵线）、四级（盐宝线）、五级（新洋港）、六级（冈沟河）等航道。

### 2、码头

依托中心城区产业布局形成新兴、步凤南北两处作业区，结合乡镇产业发展建设东港、便仓、龙冈、秦南、盐东、南洋、城西等作业区。

## 第95条 航空

搬迁盐城民用机场至市区南侧，按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建设，等级为 4D 级。

机场与盐城中心城区之间通过新盐大道、南环路东延以及 226 省道-青年路进行联系，同时规划联系盐城中心城区-盐城机场-大丰城区以及大丰港区的市域轨道。

#### **第96条** 城乡公交

构建由城镇公交以及镇村公交组成的公交系统，通过镇区枢纽进行换乘衔接。

依托城市客运枢纽建设 7 条城镇公交线路联系外围镇区，紧靠中心城区的镇区利用城市公交线路的延伸进行服务，线路沿一级以及二级公路布局。镇村公交依托各镇区枢纽进行建设，结合镇村道路布局，线路走向可适当曲折，以实现镇村公交 100%通达率的要求。

#### **第97条** 镇村道路

提高规划保留村庄公路等级，整理、调整规划撤并村庄周边的公路，通过交通可达性的变化引导村庄布点。

镇村道路的建设要为镇村公交的开通提供条件，规划除保证保留居民点 100%有乡村道路对外连接外，道路等级要求达到四级及以上，路面宽度不小于 6 米，条件受限地区路面宽度大于 5 米，并设置错车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路面材料以水泥为主。

#### **第98条** 风景路

结合旅游资源，规划“一横一纵”的风景路体系。

“一横”：依托 S349 以及蟒蛇河构成串联丹顶鹤保护区、仙鹤湾、大洋湾、瓢城、盐龙湖、大纵湖景区的东西向风景路。

“一纵”：依托串场河打造串联瓢城、水街、海盐博物馆、枯枝牡丹园的南北风景路。

## **第六节 规划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99条** 规划原则

依托现状，完善体系；缩小差距，城乡一体；整体推进，协调统一。

#### **第100条** 配置体系

形成“城市—镇—村庄”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详见中心城区章节。

#### **第101条** 配置内容

##### 1、教育设施

###### (1) 幼儿园

镇区根据均衡布局原则,按照步行可达性不超过5~8分钟的服务半径设置一所幼儿园,设置规模根据服务人口规模确定。村庄应综合考虑服务半径与人口规模要求,每个重点村庄至少设置幼儿园一所,可适度引入民办幼儿园,作为公办幼儿园补充。

镇区幼儿园按服务区域总人口的36%预测幼儿园学生人数,按照30人/班预测幼儿园班级数;新建幼儿园的规模宜为9班、12班、15班,每座人均建筑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生均用地规模不小于15平方米。农村地区幼儿园考虑入学生源,规模不少于3班,建设用地不少于1500平方米。

### (2) 小学

镇区按平均2~3万人、服务半径不宜大于800米设小学1所,规模一般按24班、36班、48班控制,用地面积3~6公顷。农村小学要逐步向镇区集聚,同时要根据人口、交通、学生上放学时间等适当保留村小或教学点,并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小学高年级学生住宿的寄宿制学校,探索寄宿制学校管理办法,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发展。

### (3) 初中

在镇区设立,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200米,规模根据实际服务人口按18班、24班、30班控制,用地规模4~5公顷。

### (4) 高中

按照“统筹教育资源、扩大高中规模、优化办学条件”的原则,同时考虑发展现状,近期保留各乡镇已经建设高中,远期保留龙冈、大冈、盐东、便仓4所高中,其他乡镇高中全部撤并。到规划期末,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优势明显的优质普通高中群体。

表 25: 镇、村各类教育设施规划统计表

地域范围		高级中学	初级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大纵湖镇	镇区	/	1	3	10
	乡村地区	/	/	2-3	1/重点村
大冈镇	镇区	1	1	2	9
	乡村地区	/	/	2-3	1/重点村
秦南镇	镇区	/	1	2	9
	乡村地区	/	/	2-3	1/重点村
盐东镇	镇区	1	1	2	10
	乡村地区	/	/	2-3	1/重点村
龙冈镇	镇区	1	1	1	6
	乡村地区	/	/	2-3	1/重点村

郭猛镇	镇区	/	1	1	6
	乡村地区	/	/	1-2	1/重点村
便仓镇	镇区	1	1	1	5
	乡村地区	/	/	1-2	1/重点村
楼王镇	镇区	/	1	1	5
	乡村地区	/	/	1-2	1/重点村
学富镇	镇区	1	1	2	5
	乡村地区	/	/	1-2	1/重点村
南洋镇	镇区	/	1	1	4
	乡村地区	/	/	1-2	1/重点村
尚庄镇	镇区	/	1	1	4
	乡村地区	/	/	1-2	1/重点村
新兴镇	镇区	/	1	1	3
	乡村地区	/	/	1-2	1/重点村
步凤镇	镇区	/	1	1	3
	乡村地区	/	/	1-2	1/重点村

## 2、医疗卫生设施

镇区医疗卫生设施按照均匀布点的原则，原则上每个镇设置 1 处卫生院，服务人口 5~8 万，具有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功能，同时负责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业务指导，以及对辖区内医生培训及考核和管理工作，每处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用地 20000 平方米以上。

村庄按照服务人口与服务半径布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具有卫生防病、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和转诊，每处建筑面积不低于 180~3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表 26：规划区城乡各类医疗卫生设施规划统计表

地域范围		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大纵湖镇	镇区	1	13
	乡村地区	/	
大冈镇	镇区	1	12
	乡村地区	/	
秦南镇	镇区	1	16
	乡村地区	/	
盐东镇	镇区	1	15
	乡村地区	/	
龙冈镇	镇区	1	8
	乡村地区	/	
郭猛镇	镇区	1	7

	乡村地区	/	
便仓镇	镇区	1	6
	乡村地区	/	
楼王镇	镇区	1	9
	乡村地区	/	
学富镇	镇区	1	11
	乡村地区	/	8
南洋镇	镇区	1	5
	乡村地区	/	
尚庄镇	镇区	1	8
	乡村地区	/	
新兴镇	镇区	1	4
	乡村地区	/	
步凤镇	镇区	1	4
	乡村地区	/	

### 3、文化与体育设施

2030年,规划区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

镇区按照均衡布局的原则建设文化站、体育场馆,服务半径一般在2.5公里,人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可结合建设,亦可独立设置。

每个村庄建设一个文化活动室、全民健身设施,用地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表 27: 规划区城乡各类文体设施规划统计表

地域范围		文化站	小型体育场馆	文化活动室	全民健身活动场所
大纵湖镇	镇区	2.5km 服务半径		0.5km 服务半径	
	乡村地区	/	/	8	8
大冈镇	镇区	2.5km 服务半径		0.5km 服务半径	
	乡村地区	/	/	21	21
秦南镇	镇区	2.5km 服务半径		0.5km 服务半径	
	乡村地区	/	/	28	28
盐东镇	镇区	2.5km 服务半径		0.5km 服务半径	
	乡村地区	/	/	20	20
龙冈镇	镇区	2.5km 服务半径		0.5km 服务半径	
	乡村地区	/	/	29	29
郭猛镇	镇区	2.5km 服务半径		0.5km 服务半径	
	乡村地区	/	/	13	13
便仓镇	镇区	2.5km 服务半径		0.5km 服务半径	
	乡村地区	/	/	8	8

楼王镇	镇区	2.5km 服务半径		0.5km 服务半径	
	乡村地区	/	/	24	24
学富镇	镇区	2.5km 服务半径		0.5km 服务半径	
	乡村地区	/	/	24	24
南洋镇	镇区	2.5km 服务半径		0.5km 服务半径	
	乡村地区	/	/	5	5
尚庄镇	镇区	2.5km 服务半径		0.5km 服务半径	
	乡村地区	/	/	12	12
新兴镇	镇区	2.5km 服务半径		0.5km 服务半径	
	乡村地区	/	/	4	4
步凤镇	镇区	2.5km 服务半径		0.5km 服务半径	
	乡村地区	/	/	9	9

#### 4、福利设施

综合考虑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完善和提高提高养老、残疾、儿童等各类社会公共福利设施的服务水平与服务能力。

建立以居家养老为主、社区养老为辅、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新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建设盐东镇千鹤湾国际养老社区。各镇主要以中小型养护院为主，就近满足周边社区介护老人养老需求；农村应加强农村养老设施建设，结合村医疗设施建设日间照料站与老年活动室设置。

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健全残疾人服务机构，提高残疾人福利设施服务水平。各镇逐步建设1处集办公、培训、康复、宣传和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助残服务设施。

完善各级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各镇结合医疗救护站，完善孤残儿童收纳站，并与中心城区儿童福利院形成信息、资源、设备的共享。

## 第七节 规划区公用设施规划

### 第102条 规划原则

- 1、由区域性公用设施对城乡全部地区实施区域供水、供电、供气及通信。
- 2、邻近中心城区的龙冈、新兴、步凤、南洋、盐东、郭猛等镇由中心城区公用设施统一供热、排污，其他乡镇地区建设污水厂、分布式热源独立排污、供热。

3、按“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原则，城乡垃圾分类收集，由垃圾焚烧场或填埋场统一处理。

### 第103条 供水

规划区总用水量约为 89 万立方米/日。

由城西、城东、河东、盐龙湖水厂对规划区内乡镇、农村实施区域供水，规划末期区域供水覆盖率大于 95%。规划改建、扩建、新建水厂 4 座，总规模为 101.5 万立方米/日。

表 28：规划区规划水厂及规模一览表

水厂名称	水源地	现状规模 (万 m <sup>3</sup> /d)	规划规模 (万 m <sup>3</sup> /d)	备注
城西水厂	通榆河盐城水源地、盐龙湖水源地	11.5	11.5	改造
城东水厂		20.0	30.0	扩建
河东水厂	通榆河盐城水源地	/	30.0	新建
盐龙湖水厂	盐龙湖水源地	/	30.0	新建

供水干管向西沿 331 省道铺设，供应楼王、秦南集镇及沿线农村；向南沿 231、233 省道铺设，供应大纵湖、尚庄、郭猛、大冈集镇及沿线农村，沿凤南路、范公路、九华山路铺设，供应便仓、步凤集镇及沿线农村；向东沿 331 省道铺设，供应盐东集镇及沿线农村；向北沿开发大道铺设，供应新兴集镇及沿线农村。管径 DN500-DN600 毫米。

### 第104条 排水

规划区城镇污水量约 57 万立方米/日，需集中处理量约 49 万立方米/日。

城区和乡镇采用污水集中处理的方式，建设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站，靠近城区的乡镇污水直接入城市污水厂处理，步凤、南洋、新兴、盐东、郭猛、龙冈镇接入对应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尚庄接入秦南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以分散处理为主，建设小型微动力或生态污水装置处理。规划区共规划 12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49.5 万立方米/日。

表 29：规划区污水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名称	现状规模 (万 m <sup>3</sup> /d)	新建规模 (万 m <sup>3</sup> /d)	尾水收纳水体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	0	新洋港
城北污水处理厂	2.4	2.4	串场河
城南污水处理厂	10	5	新洋港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10	西潮河
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0	5	新洋港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0	0.5	扇子河
秦南污水处理厂	0	0.6	红九河
大冈污水处理厂	0	0.5	冈沟河
便仓污水处理厂	0	0.5	串场河

楼王污水处理厂	0	0.2	横塘河
学富污水处理厂	0	0.2	富康河
张庄污水处理厂	0	0.2	新洋港

### 第105条 供电

扩建现有的 500 千伏盐都变，远期规划在市区盐东镇附近新建 500 千伏高荣变、在建湖颜单镇附近新建 500 千伏建湖变，作为 500 千伏电源点，沿沈海高速、盐徐高速和 228 国道分别预留 500 千伏高压走廊 80 米。

### 第106条 供气

以天然气为主气源，随着大丰港 LNG 站的建设，沿盐淮高速公路敷设大丰港 LNG 至淮安的区域天然气主干管。规划区内通过盐城东、盐城西 2 座天然气门站向城镇供气。

西气东输永泰线在上冈镇设置接收站，向市区北部地区城镇供气。

### 第107条 防洪

规划区内共形成 10 个防洪分区，10 个防洪分区全面达到 1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防洪分区外的其它地区达到 20~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表 30: 规划区防洪分区一览表

防洪分区名称	防洪分区范围	防洪分区面积 (km <sup>2</sup> )
第 I 防洪区	东至通榆河，南至新洋港—皮岔河，西至西冈河，北至草堰河	117.80
第 II 防洪区	东、南至新洋港，西至西冈河，北至皮岔河	28.30
第 III 防洪区	东至通榆河，南至开发区的三墩港、潘黄的新河，西至大马沟，北至新洋港	108.73
第 IV 防洪区	东至新民河，南至西潮河，西至通榆河，北至新洋港	135.63
第 V 防洪区	东至六子河，南至新洋港，西至通榆河，北至潭洋河	99.50
第 VI 防洪区	东至仁智河，南至斗龙港，西至通榆河，北至西潮河	113.30
第 VII 防洪区	东至大马沟，南至新河，西至冈沟河，北至蟒蛇河	39.10
第 VIII 防洪区	东至冈沟河，南至向阳河，西至东涡河，北至蟒蛇河	57.20
第 IX 防洪区	东至通榆河，南至黄巷渠、蚌蜒河，西至中心河，北至小新河	62.10
第 X 防洪区	东至中心河、南至蚌蜒河、西至冈沟河、北至小新河	49.34

## 第七章 中心城区性质与规模

### 第108条 城市性质

沿海新兴中心城市，现代工商贸易城市，湿地生态旅游城市。

### 第109条 城市人口规模

近期（2015年）：城市人口规模 110 万人；

中期（2020年）：城市人口规模 135 万人；

远期（2030年）：城市人口规模 170 万人。

#### **第110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2015年）：城市建设用地 127.6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16.0 平方米；

中期（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 153.2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13.5 平方米；

远期（2030年）：城市建设用地 185.9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09.4 平方米。

## 第八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 **第111条** 发展方向

重点向东、向南：拓展主城、培育新区、优化提升、弹性预控。

#### **第112条** 布局策略

##### 1、交通引导、紧凑集约

依托公交走廊及枢纽节点引导城市紧凑发展以及人口、设施等向走廊地带集聚。

##### 2、组团发展、产城融合

强调功能适度混合及组团发展模式，促进通榆河两侧职住平衡、学居平衡。

##### 3、水绿织城、生态建城

尊重自然，保护生态，建设网络状的生态空间格局，串联城市组团，彰显特色。

#### **第113条** 布局结构

以区域交通廊道为界，形成“双城双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 1、双城

高速公路环内的主城区，以通榆河为界分成河东、河西两个城区。通过增加跨河通道加强两个城区的交通联系。

（1）河西城区：重点更新旧城，向南拓展新区。以新洋港、青年路、西环路为界分为城中、城南、城北、城西 4 个片区。

城中片区：新洋港、通榆河、青年路、西环路围合地区，以商业服务和居住功能为主。

城南片区：青年路、通榆河、西环路、盐淮高速公路围合地区，以居住和行政、文化、商务、教育功能、创意产业为主，加速科技与人才要素集聚，推进智慧科技城与金融城市建设，打造智慧新城、生态新城、现代新城。

城北片区：新洋港以北地区，以物流和工业为主，沿新洋河北岸开发居住功能。

城西片区：新洋港、西环路、盐淮高速公路、盐靖高速公路围合地区，以居住功能为主，同时结合世纪大道与盐靖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交通优势和高职园的科研优势，积极发展物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2) 河东城区：重点完善配套，实现产居平衡。以世纪大道为界分为北、南 2 个片区。

北部片区：世纪大道以北地区。其中，迎宾大道以北地区，以休闲度假功能为主，机场搬迁后用地可预留改造为文化娱乐、商业服务、居住等功能；迎宾大道以南地区，以居住和工业用地为主。

南部片区：世纪大道以南地区，以工业、商务功能为主，成为高新技术密集区。

## 2、双区

高速公路环外东西各形成一个特色产业园区，以二产功能为主，配套相对完善的生活服务功能，主要通过跨高速通道与主城保持有机联系。

### (1) 环保科技城园区

沿海高速公路以东范围，以环保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为主，形成集研发设计、科技孵化、生产制造、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环保产业集群，打造环保科技城。

### (2) 高新产业园区

盐靖高速公路以西范围，以科技产业为主导产业，引领全市企业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及低能耗、低污染的“两高两低”企业转变，吸引高新技术企业和人才创业、安居，加快打造新能源、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集聚区和科技中心企业集聚区。

## 第114条 中心体系

由解放路和新都路形成横“T”字公共设施轴串联城市中心，形成多中心体系结构。

### 1、一级中心

老城商业中心——主要位于建军路与解放路交汇处，综合性城市中心，以商业金融、旅游服务、娱乐休闲等功能为主，服务于全市域乃至更大区域。

行政文化中心——位于世纪大道、串场河、盐渎路、解放路围合的用地范围内，全市行政文化中心，以行政办公、文化娱乐等功能为主。

河东中心——位于世纪大道和五台山路交汇地区，规划以生产性服务功能为主，同步完善配套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综合性功能，服务于整个河东城区。

## 2、二级中心

城南商务中心——位于南纬路与解放路交汇处，以商务办公功能为主。

西南盐都中心——位于南纬路与开创路交汇地带，以科研办公为特色，包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综合性功能。

河东亭湖中心——位于亭湖大道与希望大道交汇地带，以行政办公、文化娱乐为主。

## 3、三级中心

高新产业园区中心——位于青年路和振兴路交汇地带，包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综合性功能。

环保科技城园区中心——位于生态大道西侧，包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综合性功能。

科教中心——位于盐渎路南、解放南路西地带，包括教育培训、智慧产业及创意产业等综合性功能。

城北片区中心——位于新洋河北岸、开发大道两侧，提供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综合性功能。

# 第九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划

## 第一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第115条 规划原则

- 1、提升公共服务功能，辐射服务区域。
- 2、培育空间特色区域，适当超前布局。

### 第116条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160.1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86%。

保留现状市、区政府等行政机关用地，集中集约布局行政办公用地。

### 第117条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168.3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91%。按市级、片区及居住社区级三级配置。

市级：保留市行政文化中心南侧的市级文化设施以及新四军重建军部纪念馆、海盐博物馆、国际会展中心、市文化艺术中心、市图书馆、市文化馆等文化设施。于盐渎路、解放南路交汇地带设置会议、博览中心，于新都东路与峨眉山路交汇地带新增青、老年活动中心、文化馆等大型文化设施。老城区新增剧场及群众文化活动广场，满足文化活动需求。

片区级：保留亭湖区文化艺术中心、亭湖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盐都区文化馆、盐都区文化艺术中心等片区级文化设施。结合高新片区、城南新区、经济开发区、环保片区等片区中心设置图书馆、文化馆、青老年活动中心等片区级文化设施。

居住社区级：结合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居住社区文化中心，每个社区文化中心达到“六个一”要求：1 个文体活动室、1 个图书阅览室、1 个文化共享工程社区服务点、1 个社区文化广场、1 个文化宣传廊、1 支较为稳定的业余团队。同时在中心设置青少年和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

### 第118条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843.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54%。

#### 1、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加速培育城南片区盐渎路以南、西环路以东地区的高职园区；保留通榆河以东的盐城工学院和盐城师范学校的新校区。促进教育设施共建共享，积极推进成立江苏海洋大学，发挥规模集聚效应，成为盐城高科技人才培训中心。

#### 2、科研设计用地

在盐城经济开发区北部和高职园区西侧区域规划集中的科研设计用地，建设具有盐城特色、复合发展的科研设计园区。

#### 3、中小学用地

高中：按 23 人/千人的标准配置，按 50 人/班、不低于 36 班/校的原则建设，生均用地 25~3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每校服务人口 10~15 万人。

初中：按 35 人/千人的标准配置，按 50 人/班、不低于 18 班/校的原则建设，旧区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23 平方米，新区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每校服务人口 4~6 万人。

小学：按 70 人/千人的标准配置，按 45 人/班、不低于 24 班/校的原则建设，旧区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18 平方米，新区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每校服务人口 2~3 万人。

规划期末盐城中心城区保留现状 17 所小学、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5 所初中、6 所高中；改扩建 11 所小学、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8 所初中、5 所高中；新建 34 所小学、10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0 所初中、3 所高中。

### **第119条** 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 110.5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9%。按市、片区、居住社区三级配置。

市级：设置 5 个市级体育中心，保留南纬路与解放南路交汇地带的体育中心、解放路与大庆路交叉口附近的体育中心和建军东路 23 号的市建军路全民健身中心。于新都路北侧、东环路东侧区域新增一处市级体育场馆设施，在河东城区建设 30 公顷以上的市级体育公园。

片区级：在河东北部片区、城南片区、城西片区、高新产业园区建成标志性、实用性的健身场馆，具备承担省级单项比赛的功能，布置篮球馆、乒乓球馆、羽毛球馆、网球场等小型活动场馆。

居住社区级：结合社区中心或公园绿地集中设置，每个社区建有 6000 平方米左右的综合健身中心。

### **第120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37.7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4%。

规划三级医院 10 所，其中，综合医院 5 所：包括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南医院（在建），新增 2 所；中医院 1 所：盐城市中医院；专科医院 4 所：盐城市传染病医院、盐城市精神病医院，新增三级专科医院 2 所。

规划二级综合医院 6 所，保留现状 4 所二级综合医院：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盐城新东仁医院、盐城迎宾医院；在市行政中心附近及高新产业园区各新增 1 所二级综合医院。

中心城区不再新设一级专科医院。主要发展二级及以上有规模、有专科特色的社会办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或外资举办三级医院。原则上，新设置的社会办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床位数不低于 100 张（专科）或 200 张（综合）。大力发展康

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性质的专科医院，并主要通过吸引社会资本举办。不再新设门诊部及以下规模的医疗机构，门诊部、诊所总量以现有基础加原有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型为主，并进行结构与布局调整。城中片区为医疗机构规划控制区域，主要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再新设其他医疗机构。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每3~5万人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结合社区中心建设。

#### **第121条** 福利设施用地

规划福利设施用地36.9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20%。

保留并扩建人民南路与盐渎路交叉口附近的市社会福利院；规划在解放南路以东、盐渎路以南新建城南新区社会福利院；保留并改建盐青路北侧的亭湖区社会福利院，规划在南洋镇新洋村新洋港河以南、东环路以西新建亭湖区社会福利院；规划在盐都新区野丁村文汇路与文昌路交叉口附近新建盐都区社会福利院；规划在嵩山路以西、赣江路以北新建市开发区社会福利院。

保留并扩建解放南路与青年路交叉口附近的市儿童福利院以及盐马路与大庆路交叉口附近的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逐步形成由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及老年社区等组成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完善市救助管理站配套设施。

#### **第122条** 文物古迹用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保护中心城区内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20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123条** 宗教用地

规划宗教用地5.8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03%。

保留灵恩堂、护国永宁禅寺、基督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

## **第二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第124条** 规划原则

1、强化沿海中心城市职能，完善服务体系。

2、依托公共交通引导，构建服务中心。

### 第125条 用地布局

#### 1、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市级、片区级、居住社区级”商业服务业设施结构体系。市级商业金融中心依托城市轨道交通枢纽布局。

表 31：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一览表

名称		位置	服务范围
河西商业中心		沿解放路两侧区域	全市乃至更大区域范围
其中	老城商业中心	建军中路两侧、铜马广场周边区域	
	城南商务中心	盐渎路、解放南路周边	
河东商业金融中心		东环路以东、青墩接线南延以西、盐渎路以北	
城南片区商业集中区		南环路以南、解放南路西侧	城南片区
西南片区商业集中区		南纬路与开创路交汇地带	城西片区
河东北部片区商业集中区		希望大道与亭湖大道交汇地带	城东中部片区
高新片区商业集中区		青年路和振兴路交汇地带	高新片区
环保片区商业集中区		光伏路和生态大道交汇地带	环保片区

片区级商业服务设施主要依托轨道及 BRT 站点布局。居住社区级商业设施结合居住区布置，具备商业、餐饮、农贸等基本服务功能。

#### 2、用地规划

商务用地主要布置在聚龙湖周边以及城东新都东路北侧区域，包括商务、金融保险、技术服务等职能。娱乐康体用地主要结合市级商业中心和片区级商业集中区布置，设置剧院、音乐厅、电影院等设施。结合居住社区服务中心及交通便利处布置加油、加气、电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第三节 居住用地

### 第126条 规划原则

- 1、依托产业，促进职住平衡。
- 2、公交引导，优化用地布局。
- 3、多元混合，关注保障房建设。
- 4、加强配套，完善居住功能。
- 5、提升环境，推进节能减排。

**第127条 用地布局**

规划适度疏解老城，大力提升城南等新区建设强度，居住用地划分为8个居住片区。  
每个片区按照一定比例配置保障住房，各类保障住房用地占居住用地比重不低于15%。

表 32：盐城中心城区居住片区控制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居住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居住人口 (万人)	人口密度 (人/hm <sup>2</sup> )
城中居住片区	由新洋港、西环路、青年路、通榆河围合	663.96	20	300
城南居住片区	由青年路、西环路、盐淮高速公路、通榆河围合	1427.51	50	350
城北居住片区	新洋港以北、通榆河以西	326.44	10	310
城西居住片区	西环路以西、新洋港以南、高速环以内	874.20	30	340
河东北部居住片区	通榆河以东、世纪大道以北	686.08	22	340
河东南部居住片区	通榆河以东、世纪大道以南	553.29	18	320
高新居住片区	盐靖高速公路以西	475.83	15	320
环保居住片区	沈海高速公路以东	188.12	5	320
合计		5195.43	170	330

**第128条 保障房建设****1、建设目标**

满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引导城镇居民合理住房消费，优化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预测2030年，盐城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城镇常住人口的30%，提供各类保障性住房约1300万平方米（含已建成或在建保障性住房）。

**2、布局原则**

- (1) 优先布局在客运交通走廊沿线地区和人口就业密集地区；
- (2) 布局在设施配套成熟的地区或相关基本配套服务设施与住区同步建设、先行使用；
- (3) 加强不同收入阶层居住空间的功能混合和社会融合。

**3、空间引导**

旧城区：大力推进危旧房城中村改造，通过国有投融资平台或由企业及民间资本建设的方式，建设一批面向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性住房。政府通过收储社会闲置住房作为公租房，解决买不起经济适用住房又不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夹心层家庭的住房问题。

城市新区：主要采用在普通商品房中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的方式，建设一批面向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产业园区内由政府统一建设为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大学生的公共租赁住房或其他保障性住房，实行租售并举。

## 第四节 工业用地

### 第129条 规划原则

- 1、集中建设，有序发展。
- 2、交通引导，集中布局。
- 3、产城融合，优化调整。
- 4、保护环境，提升质量。

### 第130条 用地布局

形成4个主要工业集中区。

#### 1、东部工业区

迎宾大道、新洋港以南，亭湖大道、331省道以北，五台山路以东，226省道以西的区域。充分发挥临近沈海高速公路、331省道以及新洋港等交通线路优势，以亭湖经济开发区内环保产业园、LED产业园等为基础，园区重点向东发展，围绕沈海高速公路331省道互通口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东部工业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其中，沈海高速公路以西以电子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为主，重点提升现状工业用地地均产出效益；沈海高速公路以东以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新医药以及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

#### 2、东南工业区

新都路、盐渎路以南，步凤港、南环路以北，通榆河以东，沈海高速公路以西的区域。借助沈海高速公路、盐淮高速公路较好交通区位条件，以现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基础，重点向东、向南发展。东南工业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重点结合已发展成型的主导产业，积极向两端延伸产业链条，形成完备的上下游产业链。

#### 3、西部工业区

八河路、东进路以南，盐渎路以北，开创路以西，凤凰南路以东的区域。围绕盐靖高速公路以及204国道，园区重点向西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基础，集中布局以新能源、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为主的工业门类，大力发展新兴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

适度增加工业企业的决策、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新区。其中，204国道以东区域重点以提升发展为主，适度退二进三；204国道以西区域重点以增量发展为主。

#### 4、北部工业区

新洋港以北，新龙路以南，204国道以东，范公路以西区域。以新洋经济开发区为基础，重点发展以电子、机械等产业为主的民营企业以及为其他工业区工业产品的配件加工与制造。对串场河沿线化工、建材以及热电厂等具有较大污染的企业进行改造与治理。

## 第五节 物流仓储用地

### 第131条 规划原则

- 1、陆海空联动，铁公水联运，建立现代物流体系。
- 2、依托交通枢纽和产业基地，合理调整仓储物流用地布局。
- 3、节约用地，集中集约发展。
- 4、系统化与信息化建设模式，提高物流与储运能力。
- 5、综合考虑危险品仓储区布局。危险化学品仓储区远离城市中心区，设置在城市建设区外围或边缘，并避开有严重地质灾害的区域。

### 第132条 用地布局

形成4片集中的物流仓储用地与1处危险品仓储用地。

#### 1、盐城市现代物流园区

位于新龙路两侧区域，依托新长铁路盐城货运北站和通榆河港池，建成以大宗生产、生活资料等集散为主的现代综合物流园区。

#### 2、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物流园区

位于盐渎路北侧区域，紧邻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悦达汽车公司，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核心，建设集货运配载、仓储配送、信息服务、流通加工、展示交易等物流服务于一体的汽车专业物流中心。同时结合海关监管点建设，发展保税物流。

#### 3、盐城市城西南物流园区

位于 204 国道以及世纪大道两侧区域。紧邻高新技术园区，以汽车整车及汽配、日用消费品和商用汽车展销等产业为主，打造集生活消费品物流和生产性物流为一体的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

#### 4、农副产品物流园区

位于沈海高速公路以东、迎宾大道北侧区域，紧邻环保产业园与南洋镇，形成以大宗农副产品交易、粮食仓储配送等为主的物流区。

#### 5、城北危险品仓储区

位于串场河以西、新业路以北区域，紧邻盐城现代物流园区与北部工业区，形成以储存烟花爆竹等危险品为主的仓储区域。周边严格控制不少于 130 米的防护绿地。

## 第六节 绿地

### 第133条 规划原则

- 1、海河互动，贯通沿海与里下河绿廊，建设湿地旅游通道。
- 2、水绿互动，城市内部与外围绿地公园组合，构建独特的生态绿地系统。
- 3、加强各类绿地要素建设与联系，营造完整的城市绿地景观。

### 第134条 布局结构

构建“一环加十字轴”的特色绿地系统空间格局。

“一环”：以高速公路环为依托的生态绿环，串联中心城区外围多个郊野公园，成为彰显盐城“东方湿都、水绿盐城”的特征门户要素。

“十字轴”：通榆河与新洋港沿岸的生态绿地构建的中心城区绿地框架，是盐城“水绿城市”的支撑。

### 第135条 用地布局

#### 1、公园绿地

分别按 3000 米服务半径、1000 米服务半径布置市级、区级公园绿地，方便居民就近使用。每个居住片区至少建一个公园或开放式小游园，规模 2~4 公顷。

表 33：盐城中心城区主要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级别
1	人民公园	黄海中路 13 号	综合公园
2	盐渎公园	青年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综合公园

3	廉政文化公园	毓龙东路与文苑路交汇处	专类公园
4	迎宾公园	串场河与小洋河交汇处	带状公园
5	北闸公园	人民中路北侧、新洋港南侧	带状公园
6	丽都公园	第一沟与小马沟交汇处	专类公园
7	鹤翔公园	解放路与大庆路交汇处	专类公园
8	聚龙湖公园	新都路南、人民南路西	综合公园
9	世纪公园	新都路与乾坤路交汇处	综合公园
10	东方公园	泰山路与新都路交汇处	综合公园
11	串场河公园	串场河沿线	带状公园
12	龙湖公园	原伍佑镇西侧	综合公园
13	盐城植物园	盐塘河北、人民南路两侧	专类公园
14	润都公园	南纬路与开创路交汇处	综合公园
15	高新区公园	青年路与马中河交汇处	综合公园
16	东亭湖公园	盐城工学院东侧、北侧及新丰河沿岸	综合公园
17	开发区公园	新都路以南、五台山路以东	专类公园
18	环保公园	环保产业园东侧	综合公园

沿蟒蛇河、串场河、新河两侧建设 20 米以上绿化带，沿小洋河两侧建设 15 米以上绿化带，沿其它河流两侧建设 10 米以上绿化带，构筑水绿伴行的生态框架，共同营造“水绿盐城”的城市特色。

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过程中，实行“见缝插绿”，在各级公共设施中心、交通枢纽、市场、体育中心等人流较为集中的地段，布置形式多样的绿化广场，提供丰富多彩的公共活动空间。带形绿化在河道转变、桥头等位置，适当扩大，布置绿化节点，形成“点线相连”的绿化体系。

## 2、防护绿地

沈海高速公路、盐靖高速公路、盐淮高速公路两侧控制不小于 100 米宽的防护绿带；204 国道、331 省道等主要公路两侧控制不小于 50 米宽的防护绿带；新长铁路、连盐铁路、沿海高速铁路两侧控制宽度不小于 30 米的防护绿带；快速路两侧控制宽度不小于 20 米的防护绿带。

变电所周围保留 30~50 米防护绿带；污水处理厂、热电厂周围保留 20~30 米防护绿带；高压线沿线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要求控制相应宽度的高压走廊。

有污染的工厂周边，原则上设立不小于 50 米宽的卫生隔离林带。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宽度的卫生隔离带。

## 3、近郊公园

将新洋港与老新洋港围合区域建成大洋湾生态运动公园；在城市西侧建设城西公园、大马沟生态公园。

#### 4、生态廊道

沿通榆河及新洋港两侧布置不低于 50 米宽的生态绿带，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减宽度。

## 第七节 旧区更新

### 第136条 旧城区更新

#### 1、功能定位

盐城市级商业中心，以商业金融、旅游服务、娱乐休闲等功能为主。

#### 2、更新目标

强化旧城活力，提升老城商业中心能级，改善公共空间环境。

#### 3、更新策略

提升功能：大力发展商业、商务、文化休闲等服务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功能布局。

控制容量：合理疏散旧城区的居住人口，综合考虑人口结构、社会网络的改善与延续问题，提升旧城区就业人口和居住人口的素质。

优化交通：保持原有道路网机理和尺度，推行公交优先，鼓励公共交通和非机动车交通，限制小汽车进入旧城区，适度布局停车设施。

延续风貌：整治水系，建设滨河绿带，并与城市公共活动功能结合，活化滨水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充分挖潜，增加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 第137条 城中村更新

#### 1、更新原则

提升居民素质与社会保障水平，促进村民向市民转变。

提升就业层次，促进农民向职工转变。

提升环境质量和设施配套水平，促进村庄向小区转变。

#### 2、更新模式

全面改造为主，综合整治为辅，融合保障房建设。

### 3、更新策略

**突出重点：**重点推进位于城市重要地区的城中村更新，如耿伙村、大洋村等，提升城市建设的整体水平，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

**整体开发：**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有条件的地方以行政村为单元进行整体更新。

**分期推进：**结合城市建设项目安排，科学制定全市城中村改造的分期推进方案，有计划、分步骤、稳妥有序地开展，维护群众合法利益，保持社会稳定。

**分类指导：**根据现状条件、存在问题、市场潜力及与城市规划的关系，针对不同类型的城中村确定切合实际的改造模式。

**政策配套：**制定完善相关政策，从撤村设居、土地整理经营、就业培训、社会保障、拆迁安置等方面全面保障村民合法权益，有序、平稳地推进“城中村”改造，使其从空间形态、社会形态、经济形态、文化形态等方面全面融入城市。

#### **第138条** 旧工业区更新

原悦达工业园等退二进三，优质企业向河东城区搬迁。其他零散工业用地可保留少量无污染的、对居住无干扰的工业企业，有污染又无发展潜力的工业企业按规划要求置换为其它用地，有发展潜力的工业企业逐步外迁至规划工业用地。

#### **第139条** 旧校区更新

保留规模较大、建设质量较好的中高等院校，如盐城师范学院、盐城技师学院等，其他专业学校近期保留，远期可逐步搬迁至城南的高职园区，旧校区置换为科研用地，保留质量较好的建筑，提升周边环境。

## 第十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 **第140条** 规划目标

建设外畅内达、安全高效、多样选择的现代化、可持续的综合交通系统。

表 34：交通效率目标

交通方式		联系目标
客运	小汽车	中心城区 10 分钟上快速路，20 分钟上高速公路；中心城区内 85% 单程出行时耗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公共交通	90% 居民公共交通出行时耗控制在 50 分钟以内；居民步行 5 分钟到达公交车站。
货运	货车	各主要工业园区 20 分钟到达临近物流园区。

表 35：设施构建目标

设施类型	目标值
城市道路	中心城区总体路网密度达到 6.0~8.0 公里/平方公里； 道路面积率超过 14%，但不高于 20%； 道路级配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为 0.3~0.5:1:1.2~1.5:3~6。
公共交通	公交车辆万人拥有量达到 18 标台/万人； 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覆盖率大于 70%。
停车设施	停车设施总量和汽车总数比例达到 1.2~1.4。
慢行交通	慢行交通设施占城市道路面积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40%。

表 36：中心城区出行方式结构目标（%）

年份	步行	非机动车	公共交通	小汽车	其他
2030	20-25	30-35	35	10-15	1-2

**第141条 规划策略**

- 1、通过交通分区差异化控制引导城市土地利用以及功能分区的实现。
- 2、公交优先发展促进城市紧凑开发。
- 3、构建城市快速路系统强化城市快速扩张下的组团联系。
- 4、优化慢行交通环境营造绿色交通城市。

**第142条 交通分区**

划分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区、公共交通与小汽车平衡发展区、小汽车适度宽松发展区、小汽车交通限制发展区等四类交通分区。

表 37：交通分区一览表

交通分区类别	分区特征	子分区代码	路网密度 (km/km <sup>2</sup> )	常规公交线网度 (km/km <sup>2</sup> )	300 米半径公交站点覆盖率	停车调控政策	货运管制
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区	客运枢纽区	A1	10~12	5~6	100%	限制供应 调控系数 0.8	禁行
	老城区	A2	9~11	4~5	100%	限制供应 调控系数 0.8	禁行
	公交走廊区	A3	8~10	4~5	90%	城市轨道交通首末站等外围客运枢纽区扩大供应，调控系数 1.1，其他区域限制供应，调控系数 0.9	禁行
公共交通与小汽车平衡发展区	主城区公交走廊外生活区	B1	6~8	2.5~3	70%	平衡供应	持证通行

均衡发展区	主城区公交走廊外工业区	B2	5~7	2~2.5	60%	平衡供应	按组织线路通行
小汽车适度宽松发展区	外围片区公交走廊外生活区	C1	4~6	2~2.5	60%	扩大供应, 调控系数 1.1	按组织线路通行
	外围片区公交走廊外工业区	C2	3~4	1~2	40%	扩大供应, 调控系数 1.1	按组织线路通行
小汽车交通限制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	D	2~3	0.5~1	20%	限制供应 调控系数 0.4	按组织线路通行

### 第143条 用地指标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25.97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 14.66%, 人均用地面积 16.04 平方米。

### 第144条 对外交通

#### 1、公路

高速公路: 北延盐靖高速公路至阜宁、东延盐淮高速公路至大丰港区; 建设宁盐高速, 预控盐靖高速公路东延; 新增盐淮高速公路的东环路互通。

其它干线公路: 形成“三横三纵”的对外干线公路网布局。“三横”为 349 省道(与新业路衔接)、331 省道(与世纪大道衔接)及 125 省道; “三纵”为 229 省道(与凤凰南路衔接)、204 国道与 226 省道。

#### 2、铁路

沿海高速铁路: 沿通榆河走廊布局, 站点设置于现状盐城站; 沿沈海高速公路西侧 300 米绿化带内预留高速铁路通道。

连盐铁路: 由盐城北站引出, 穿过通榆河至连云港, 向南与新长铁路共用通道, 站点设置于现状盐城站。

盐泰锡宜城际铁路: 由现状盐城铁路站引出, 向南与新长铁路共用通道至便仓站, 由便仓站向东南方向引出至泰州。

预控徐宿淮盐铁路, 由盐城北站引出, 与新长铁路共用通道。

预控盐蚌铁路, 以货运交通为主, 由便仓站引出, 向西接入安徽蚌埠铁路枢纽。

### 3、市域轨道

规划盐城中心城区经机场至大丰城区、大丰港城的市域轨道，由现状盐城铁路站引出，向南经新盐大道向东至大丰港城，在现状盐城铁路站以及盐城新机场设置站点。

### 4、航空

规划远期将机场搬迁至市区南侧，带动中心城区与大丰城区的一体化发展。新机场按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建设，等级为4D级。

规划开通机场客运专线，联系盐城主要客流集散点，同时规划联系盐城中心城区-盐城机场-大丰城区以及大丰港区的市域轨道。

### 5、内河干线航道

包括通榆河（三级航道）、盐邵线（三级航道）、新洋港（五级航道）以及冈沟河（六级航道），取消串场河城区段通航功能，作为城市景观河道。依托中心城区产业布局形成新兴、步凤南北两处作业区。

## 第145条 道路功能与等级划分

规划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以及支路四个等级。

表 38：城市道路功能分级及技术要求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红线宽度（米）	60-70m	40-70m	25-40m	18-30m
路段双向机动车道条数（条）	6、8	4、6、8	4、6	2、4
断面形式	双幅路、四幅路	三幅路、四幅路	单幅路、三幅路	单幅路
交叉口要求	互通或分离交叉	交叉口必须渠化	交叉口必须渠化	有条件时渠化
主要服务对象	长距离机动车交通、快速公交	机动车交通，快速、骨干公交	机动车交通为主，非机动车交通为辅	公交、非机动车为主，机动车为辅
两侧用地开口	严禁建筑物和路侧缘石开口	严格控制建筑物和路侧缘石开口	可为道路两侧用地提供直接服务功能	
分隔设施	连续中央分隔带，侧分带开口间距应≥400米	侧分带少量开口间距不小于200-300米	侧分带开口间距不小于150-200米	机非分隔栏分隔或不分隔
公交服务	公交专用道、港湾式公交站	公交专用道、港湾式公交站	港湾式公交站及出租车停靠站	能够布设公交支线
路内停车	严禁路内停车		不影响道路交通的前提下，可适当布置	在满足一定的服务水平下，道路宽度满足要求即可布置

**第146条 道路网布局****1、快速路**三横四纵。

“三横”为盐兴路-北环路、世纪大道（西段）-青年路（东段）-亭湖大道以及南环路；

“四纵”为九华山路（青墩接线南延）、东环路、范公路以及西环路；规划快速路间距 4-7 公里。

规划新增东环路盐淮高速出入口。规划快速路串联城市各个组团，并且从各组团边缘穿越，减少对组团的分隔。规划严格控制快速路沿线用地出入口，同时两侧用地不宜进行高强度开发。

**2、主干路**十三横十三纵。

“十三横”：新业路、新洋路、黄海路、建军路-迎宾大道、八河路-大庆路、青年路（西段）、软件大道-东进路、世纪大道、新都路、盐渎路、南纬路-赣江路、步湖大道以及新盐大道；

“十三纵”：凤凰南路、火炬路、吴抬路、镇西路-开创路、解放路、人民路、开放大道、文港路、天山路、希望大道、五台山路、峨眉山路、经四路。

表 39：中心城区规划主要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等级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1	东环路	北环路	新盐大道	快速路	70	7001
2	南环路	西环路	沈沿海高速	快速路	70	7001
3	西环路	北环路	步湖大道	快速路	70	7001
4	北环路	九华山路	西环路	快速路	70	7003
	盐兴路	西环路	张庄互通	快速路	50	5002
5	青年路	西环路	通榆运河	快速路	70	7002
	世纪大道	盐靖高速	西环路	快速路	70	7001
	亭湖大道	通榆运河	九华山路	快速路	70	7002
6	九华山路	北环路	南环路	快速路	70	7001
7	范公路	盐靖高速	南环路	快速路	70	7001
8	新业路	204 国道	范公路	主干路	40	4001
9	新洋路	204 国道	范公路	主干路	40	4001
10	黄海路	镇西路	226 省道	主干路	40	4001
11	建军路	盐马路	人民路	主干路	40	4001
		人民路	通榆运河	主干路	42	4201
	迎宾大道	通榆运河	226 省道	主干路	42	4201
12	八河路	凤凰南路	204 国道	主干路	40	4001

	大庆路	204 国道	范公路	主干路	40	4001
13	青年路	西环路	凤凰南路	主干路	70	7002
14	软件大道	凤凰南路	204 国道	主干路	40	4002
	东进路	204 国道	范公路	主干路	50	5001
15	世纪大道	凤凰南路	盐靖高速	主干路	70	7002
		西环路	九华山路	主干路	70	7002
16	新都路	204 国道	普陀山路	主干路	70	7002
17	盐渎路	204 国道	普陀山路	主干路	70	7002
		204 国道	凤凰南路	主干路	55	5501
18	南纬路	204 国道	通榆运河	主干路	50	5001
	赣江路	通榆运河	普陀山路	主干路	50	5001
19	步湖大道	开创路	范公路	主干路	40	4002
20	新盐大道	解放路	普陀山路	主干路	50	5002
21	凤凰南路	八河路	盐渎路	主干路	40	4001
22	火炬路	八河路	盐渎路	主干路	60	6001
23	吴抬路	大庆路	南环路	主干路	50	5002
24	镇西路	大庆路	盐渎路	主干路	50	5002
	开创路	世纪大道	南环路	主干路	70	7002
25	解放路	人民路	黄海路	主干路	40	4001
		黄海路	建军路	主干路	30	3001
		建军路	沿河路	主干路	33.5	3351
		沿河路	大庆路	主干路	41	4101
		大庆路	青年路	主干路	47	4701
		青年路	新盐大道	主干路	60	6001
26	人民路	盐靖高速	潮声路	主干路	40	4001
		潮声路	建军路	主干路	30	3001
		建军路	青年路	主干路	40	4001
		青年路	盐渎路	主干路	50	5001
		盐渎路	新盐大道	主干路	70	7002
27	开放大道	新业路	南环路	主干路	40	4001
28	文港路	潮声路	纬九路	主干路	40	4001
29	天山路	黄海路	新都路	主干路	50	5001
		新都路	新盐大道	主干路	40	4001
30	希望大道	黄海路	新盐大道	主干路	50	5001
31	五台山路	黄海路	新盐大道	主干路	50	5001
32	峨眉山路	黄海路	新盐大道	主干路	40	4001
33	经四路	黄海路	世纪大道	主干路	36	3601

### 3、次干路

以各片区为单元自成网络，对道路网络骨架起补充作用，间距 300~600 米。

### 4、支路

构建区域差别化的支路网系统。

表 40：中心城区支路网密度一览表

交通分区	支路网密度建议 (km/km <sup>2</sup> )
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区	5~8
公共交通与小汽车平衡发展区	4~6
小汽车适度宽松发展区	3~5
小汽车交通限制发展区	2~3

### 5、道路横断面

规划主要道路横断面分为 18 种类型。

表 41：中心城区道路横断面规划一览表（单位：米）

序号	编号	宽度	人行道及绿带	非机动车道	两侧分隔带	机动车道	中央分隔带
1	7001	70	2*4	2*9	2*8.5	2*11.5	4
2	7002	70	2*14.0	2*7.0	2*2.0	2*11.5	1
3	7003	70	2*20.0	--	--	2*12.0	6
4	6001	60	2*6.0	2*6.0	2*5.0	2*9.0	8
5	5501	55	2*3.0	2*6.5	2*6.0	24	0
6	5001	50	2*3.0	2*5.5	2*5.5	22	0
7	5002	50	2*3.0	2*7.0	2*2.0	2*11.5	3
8	4701	47	2*4.5	2*5.0	2*3.0	22	0
9	4201	42	2*5.0	2*7.0	2*2.0	14	0
10	4101	41	2*5.0	2*6.5	2*2.0	14	0
11	4001	40	2*4.5	2*5.5	2*3.0	14	0
12	4002	40	2*4.5	2*5.5	2*2.0	14	2
13	3601	36	2*4.0	2*4.0	2*3.0	14	0
14	3351	33.5	2*3.75	2*4.0	2*2.0	14	0
15	3001	30	2*6.0	--	--	18	0
16	2501	25	2*5.5	--	--	14	0
17	2101	21	2*3.5	--	--	14	0
18	1801	18	2*2.0	--	--	14	0

### 6、跨廊道道路

规划跨通榆运河道路 11 条，跨西侧盐靖高速公路道路 6 条、跨东侧沈海高速公路道路 6 条，可满足未来交通发展需求。

表 42：跨廊道道路一览表

分类	序号	通道名称	等级	红线宽度（米）	双向车道数	备注
跨通榆 运河廊 道	1	新业路	主干路	40	4	改造
	2	北环路	快速路	70	6	改造
	3	黄海路	主干路	40	4	改造
	4	建军路	主干路	42	4	现状
	5	青年路	快速路	70	6	现状
	6	世纪大道	主干路	70	6	现状
	7	新都路	主干路	70	6	现状

	8	盐渎路	主干路	70	6	规划
	9	南纬路	主干路	50	6	规划
	10	南环路	快速路	70	6	现状
	11	新盐大道	主干路	50	6	规划
跨盐靖 高速公路 廊道	1	盐兴路	快速路	50	6	改造
	2	八河路	主干路	40	4	规划
	3	青年路	主干路	70	6	规划
	4	软件大道	主干路	50	6	规划
	5	世纪大道	快速路	70	6	改造
	6	盐渎路	主干路	55	6	规划
跨沈海 高速公路 廊道	1	黄海路	主干路	36	4	规划
	2	迎宾大道	快速路	42	4	现状
	3	亭湖大道	主干路	70	6	规划
	4	世纪大道	主干路	50	6	规划
	5	南环路	快速路	70	6	改造
	6	新盐大道	主干路	50	6	规划

## 第147条 公共交通

### 1、客流走廊

中心城区一级客流走廊呈“两横一纵”，“两横”为建军路以及新都路，“一纵”为解放路；二级客流走廊呈“两横三纵”，“两横”为世纪大道以及南纬路，“三纵”为开放大道、希望大道以及五台山路。

### 2、城市轨道交通规划

预控 3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主要沿一级客流走廊布局。

轨道 1 号线：依次经过先锋岛—建军路商业中心—铁路客运站—河东行政区—河东商业金融中心，线路长度约 21 公里；

轨道 2 号线：依次经过城北物流中心—建军路商业中心—市行政中心—城南商务中心—伍佑组团中心，线路长度约 27 公里；

轨道 3 号线：依次经过高新技术园区中心—城西中心—城南商务中心—铁路客运站—河东大洋湾—环保产业园区中心，线路长度约 33 公里。

规划轨道交通线路总长约 81 公里，密度 0.44 公里/平方公里；结合主要客流集散点设置轨道交通站点，间距 1~2 公里。

规划结合轨道线路终端在铁路货站站北、皮岔河南、岗沟河东、新盐大道南、九华山路东建设轨道交通综合基地，每处用地 8~10 公顷。

### 3、快速公交

作为轨道交通的补充，规划 5 条快速公交线路，主要沿二级客流走廊布局：镇西路—开创路—南纬路—赣江路；开放大道—盐渎路—人民路—新盐大道；建军路—希望大道；振兴路—世纪大道—五台山路；大庆路—解放路—新都路。结合各线路起终点设置快速公交首末站。

### 4、常规公交

在轨道交通线路和快速公交形成公交主骨架的基础上，建立干线和支线两个层次的常规公交系统，进一步完善地面公交线网。干线是城市公交线网的主体组成部分，以满足中心城区内部居民中长距离的出行需求，一般沿主干路布设，宜设置公交专用道，平均站距 400~600 米。支线围绕客运换乘枢纽布局，作为快速公共交通及公交干线的辅助，承担接驳作用，一般沿次干路和支路布设，平均站距 300~500 米。

### 5、公共交通廊道用地控制

轨道交通站点周围宜进行高强度开发，用地布局上宜呈圈层式，由内向外依次布局商业、办公、居住用地，以最大化体现交通可达性对土地价值的提升效益。

### 6、公交场站

规划公共交通停保场 5 处，首末站 26 处，共占地约 45.7 公顷。

表 43：中心城区主要公共交通场站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属性	规模 (hm <sup>2</sup> )
1	青年路与火炬路交叉口西南侧	公交停保场，公交首末站	5.2
2	沿河北路与镇西路交叉口东北侧	公交停保场，公交首末站	6.9
3	新业路与范公路交叉口东北侧	公交停保场	7.2
4	南环路与文曲路交叉口东北侧	公交停保场，公交首末站	4.2
5	新都东路与普陀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公交停保场	9.3
6	纬六路与火炬路交叉口东北侧	公交首末站	0.8
7	青年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侧	公交首末站	0.6
8	204 国道与苏亚路交叉口东北侧	公交首末站	0.4
9	开元路与文明路交叉口东南侧	公交首末站	0.4
10	新业路与范公路交叉口西南侧	公交首末站	0.5
11	盐马路与新洋港交汇处西侧	公交首末站	0.6
12	沿河北路与建军路交叉口东南侧	公交首末站	0.4
13	文港路与潮声路交叉口东北侧	公交首末站	0.4
14	铁路客运站西侧	公交首末站	1.2
15	公路客运站东侧	公交首末站	0.4
16	盐渎路与戴庄路交叉口西南侧	公交首末站	0.5

17	纬十五路与解放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公交首末站	0.6
18	滨河路与纬十五路交叉口西北侧	公交首末站	0.4
19	新河大道与胜利路交叉口西南侧	公交首末站	0.5
20	康乐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公交首末站	0.6
21	湘江路与普陀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公交首末站	0.5
22	嘉陵江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西北侧	公交首末站	0.4
23	黄海路与生态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公交首末站	0.6
24	吴抬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公交首末站	0.5
25	新都东路与九华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公交首末站	0.6
26	飞驰大道与九华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公交首末站	0.6
27	盐渎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公交首末站	0.4
28	龙乘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侧	公交首末站	0.5
合计			45.2

### 第148条 停车设施

#### 1、规划策略

供需统筹、以供定需；分区调控、结构引导。

#### 2、停车分区和供应调控

对不同交通分区的停车设施供给采取差别化控制。

表 44：不同停车分区泊位供应结构指引一览表

停车分区	供应结构 (%)		
	路外公共停车泊位	路内公共停车泊位	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
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区	12~18	2~8	70~80
小汽车交通限制发展区			
公共交通与小汽车平衡发展区	10~15	5~10	75~85
小汽车适度宽松发展区	8~12	8~12	75~85

#### 3、建筑物配建指标

表 45：中心城区停车配建标准表

建筑物分类		计算单位	机动车泊位		非机动车泊位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区及小汽车交通限制发展区	其他地区		
住宅	户均建筑面积超过 70m <sup>2</sup>	泊位/户	1.2	1.5	2	
	户均建筑面积 < 70 m <sup>2</sup>	泊位/户	0.8	1.0	2	
	保障性住房	户均建筑面积超过 70m <sup>2</sup>	泊位/户	0.8	1.0	2
		户均建筑面积 < 70 m <sup>2</sup>	泊位/户	0.6	0.8	2

	集体宿舍	每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1	0.1	1.5
办公	行政办公	每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	1.8	4
	金融、外贸、商务办公		1.5	2	4
	其他办公		1.2	1.5	4
商业	百货店、大型超市	每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3	0.4	5
	小型超市、便利店、专卖店		0.1	0.2	5
	菜市场		0.2	0.3	6
	购物中心、专业市场、仓储式商场		1	1.2	5
	餐饮娱乐		1	1.5	3
	四星及以上级宾馆	车位/客房	0.6	0.8	0.3
四星级以下宾馆	0.3		0.5	0.3	
工业	厂房	每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	0.3	0.5/职工
	仓库		—	0.2	0.5/职工
公园	综合公园、主题公园	每 1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0.5	0.5	1
	其他公园		0.3	0.3	1
文体	大于 4000 座的体育馆、大于 15000 座的体育场	每 100 座	—	5	20
	小于 4000 座的体育馆、小于 15000 座的体育场	每 100 座	—	4	30
	影剧院	每 100 座	4	6	10
	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	每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5	0.7	3
	会议中心	每 100 座	—	4	10
医疗	市级医院	每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	1.5	5
	社区医疗设施		0.8	1.0	3
	独立门诊		0.6	0.8	3
教育	大中专院校	每 100 师生	3.5	4	60
	中学		0.8	1	60
	小学、幼儿园		0.6	0.8	30
交通枢纽	汽车站、火车站	通过交通影响分析确定			
其他建筑	综合体及其他未涉及的大型建筑				

#### 4、公共停车设施布局

##### (1) 规划策略

旧城区以挖掘潜力为主，结合用地改造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同时可以结合广场绿地等用地建设地下停车设施以及设置立体停车设施，节约用地。

新城区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配建标准，提倡建设多方式多样化的停车设施，规划的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应严格控制预留用地。

##### (2) 规划规模

规划公共停车设施面积按人均 0.8~1 平方米控制。

### 第149条 客运枢纽规划

规划 5 个城市综合性客运换乘枢纽以及 6 个主要城市公交换乘枢纽。

表 46：中心城区客运枢纽规划一览表

类型	等级	名称	设施构成
综合性客运换乘枢纽	一级	铁路客运站枢纽	沿海高速铁路站、连盐铁路站、新长铁路站、盐城-泰州-常州城际铁路站、盐城汽车客运站、市域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常规公交站点
	二级	盐城城南城乡公交枢纽	城乡公交枢纽、城市轨道站点、常规公交站点
		盐城汽车北站枢纽	盐城汽车北站、城市轨道站点、常规公交站点
		盐城汽车西站枢纽	盐城汽车西站、城乡公交枢纽、城市轨道站点、常规公交站点
		盐城城东城乡公交枢纽	城乡公交枢纽、城市轨道站点、常规公交站点
城市公交换乘枢纽	一级	建军路商业中心枢纽	城市轨道站点、常规公交站点
		行政中心枢纽	城市轨道站点、快速公交站点、常规公交站点
		河东商务中心枢纽	城市轨道站点、快速公交站点、常规公交站点
	二级	城南商务中心枢纽	城市轨道站点、快速公交站点、常规公交站点
		高新技术园区枢纽	城市轨道站点、快速公交站点、常规公交站点
		环保产业园区枢纽	城市轨道站点、常规公交站点
	三级	-	城市轨道站点/快速公交站点/常规公交站点

### 第150条 慢行交通

#### 1、慢行分区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旧城区、交通枢纽地区、居住区、工业区四类慢行分区，通过采取差别化的交通政策引导慢行交通合理发展。

旧城区：规划加强该范围内的慢行系统建设，围绕解放路与建军路交汇处商业核心区设置商业步行街区，通过横断面优化以及设置专用慢行道为居民出行提供便利；

交通枢纽地区：提倡以公交枢纽为中心，在 500 米半径范围内，建设连接大型居住区与商业办公区慢行通道，引导“慢行+公交”出行模式；

居住区：应提供良好的步行条件，通过设置广场、沿河慢行廊道、居住小区慢行系统等优化慢行环境，加强居住区到公交站点的慢行设施建设；

工业区：应能满足居民上下班的慢行出行需求即可，主要是加强工厂、企业到公交车站的慢行设施建设。

#### 2、步行交通

保证人行道的有效宽度，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2 米，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人行道宽度规划为 5 米；行人过街设施以平面为主、立交为辅，在城市的主次干路上，人行横道和过街天桥间距不超过 200 米；当道路设置四条以上机动车道时，在车行道上设置行人安全岛。

### 3、非机动车交通

结合河道构建滨河自行车道系统，与河道景观建设相协调，同时确保与城市道路的良好衔接，保证非机动车交通的连续性；保证非机动车道不受机动车严重干扰，当进入交叉口的自行车流量超过 5000 辆/小时，在道路网规划中采取分流措施；公共活动中心和交通枢纽换乘点规划合理规模的自行车停车场。

### 第151条 货运交通组织

规划利用由北环路、九华山路、南环路以及 204 国道组成的快速环路将穿越城市的货运交通引向城市外围，实现客货分离。出入境货运交通通过城市快速路直接与外围高速公路以及干线公路进行衔接。

在通榆运河、北环路、西环路、南环路围合范围内白天严格限制货运车辆通行，提倡夜间送货。

##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公用设施规划

### 第152条 给水工程

#### 1、用水量

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 450 升/人·日（含管网漏损和未预见水量），预测中心城区用水量约 76.5 万立方米/日。

#### 2、水源

规划地表水水源地 3 处，总取水规模 150.0 万立方米/日。

表 47：规划中心城区水厂水源地与取水规模一览表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	现状规模 (万 m <sup>3</sup> /d)	规划规模 (万 m <sup>3</sup> /d)	备注
通榆河盐城水源地 1	城东水厂取水口	30.0	60.0	扩建，与盐龙湖互备
通榆河盐城水源地 2	河东水厂取水口	/	30.0	新建水源地、取水口

盐龙湖水源地	城西水厂、盐龙湖水厂取水口	30.0	60.0	扩建，与通榆河互备
--------	---------------	------	------	-----------

### 3、供水设施

规划水厂 4 座，供水总规模 101.5 万立方米/日，4 座水厂除了向中心城区供水还向规划区供水。扩建城东水厂主要供应通榆河以东地区，其它水厂主要供应通榆河以西地区。

表 48：规划区域水厂及规模一览表

水厂名称	水源地	现状规模 (万 m <sup>3</sup> /d)	规划规模 (万 m <sup>3</sup> /d)	备注
城西水厂	盐龙湖水源地	11.5	11.5	保留
城东水厂	通榆河盐城水源地 1	20.0	30.0	扩建
河东水厂	通榆河盐城水源地 2	/	30.0	新建
盐龙湖水厂	盐龙湖水源地	/	30.0	新建

### 4、应急供水

规划扩建通榆河盐城水源地 1 和盐龙湖水源地取水口规模至 60 万立方米/日，两个水源通过 2 根 DN1000~DN1400 毫米原水管互为备用。

### 5、给水管网

各水厂主管网成环状布置，互联互通。其中通榆河以西地区，主干管布置在北环路、黄海路、大庆路-八河路、东进路、世纪大道、盐渎路、南环路、吴抬路、文港路、范公路等道路上，管径 DN800~ DN1400 毫米；通榆河以东地区，主干管布置在世纪大道、新都东路、盐渎路、南环路、东环路、九华路等道路上，管径 DN800~ DN1200 毫米。其他道路根据需要布置 DN200~DN600 毫米的配水管。

## 第153条 污水工程

### 1、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新建及改造地区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老城区瓢城地块近期采用分流制有困难时，可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远期逐步过渡到雨污分流制。

### 2、污水量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日变化系数取 1.2，2030 年中心城区污水量为 51.4 万立方米/日，污水集中处理量为 46.2 万立方米/日。

### 3、污水处理厂

规划新建、扩建 5 座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46.8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全部执行一级 A 标准，现状为一级 B 标准的进行提标改造。

城东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范围为通榆河以西、新洋港以南、串场河以东、南环路以北的区域；城北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范围为新洋港以北、通榆河以西的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西、新洋港以南、盐淮高速以北的区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通榆河以东、新洋港以南、沈海高速以西的区域；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沈海高速以东、新洋港以南的区域。

表 49：规划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名称	现状规模 (万 m <sup>3</sup> /d)	新建规模 (万 m <sup>3</sup> /d)	尾水收纳水体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	0	新洋港
城北污水处理厂	2.4	2.4	串场河
城南污水处理厂	10	5	新洋港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10	西潮河
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0	5	新洋港

规划中心城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低于 14.0 万立方米/日。

再生水回用主要用于热电厂的循环冷却水、道路清扫、城市绿化、车辆冲洗、河道补水等。其中用于热电厂循环冷却水及新开发地区沿道路铺设再生水管网，通过再生水管网向各类用户提供再生水。老城区规划绿化、浇洒用水由水罐车供给。

再生水回用部分的循环冷却水、道路清扫、城市绿化、车辆冲洗等城市杂用水可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执行，河道景观补水可按《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标准执行。

#### 4、污水管网

以 5 个污水处理厂为中心布置枝状污水管网，污水干管管径 d600-d1650 毫米。

城东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主要布置在文港路、跃进路、小洋河两侧，污水主管管径 d800~d1200 毫米；城北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主要布置在新业路、人民北路、开放大道等道路上，污水主管管径 d800~d1000 毫米；城南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主要布置在西环路、新都路、吴抬路、软件大道-东进路、火炬路、振兴路、南环路、人民路等道路上，污水主管管径 d800~d1650 毫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主要布置在泰山路、漓江路、五台山路、亭湖大道等道路上，污水主管管径 d800~d1500 毫米；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主要布置在经六路上，污水主管管径 d800~d1200 毫米。

### 第154条 供电工程

#### 1、负荷预测

远期中心城区负荷密度为 18000 千瓦/平方公里，最高负荷约 335 万千瓦。

## 2、电源规划

以盐城本地电厂、华东地区 500 千伏电网和国家 1000 千伏电网、800 千伏电网为主供电源，同时积极发展沿海陆地、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提高新能源发电比例。

## 3、电网规划

### (1) 500 千伏电网

规划新建 500 千伏榆河变、建湖变、高荣变、双草变。500 千伏变电站用地面积按 11 万平方米控制预留。

### (2) 220 千伏电网

规划对现状 5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进行增容，新增 6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均按 3 台主变设置，单台主变容量按 180~240MVA 考虑，每座 220 千伏变电站预留用地 2 公顷。

表 50：中心城区 220kV 变电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变电站名称	主变台数	主变形式 (MVA)	规划容量(MVA)	备注
1	盐城变	2	180+180	360	现状增容
2	大马沟变	2	180+180	360	现状增容
3	新城变	2	180+180	360	现状增容
4	步阳变	2	180+180	360	现状增容
5	洋湾变	2	180+180	360	现状增容
6	东郊变	2	180+180	360	规划
7	佳湖变	3	3*240	720	规划
8	开源变	3	3*240	720	规划
9	映照变	3	3*240	720	规划
10	1#变	3	3*240	720	规划
11	2#变	3	3*240	720	规划
合计				5760	

## 4、高压线路规划

500 千伏高压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敷设，新增 500 千伏线路沿单回高压走廊控制 60 米。

220 千伏线路主要采用架空方式敷设，经过城区建设用地控制宽度为 35 米，其他地段控制宽度为 40 米，规划沿盐渎路、新盐大道、盐靖高速、龙乘路等预控 220 千伏线路走廊。部分穿越城市商业、行政办公等用地的现状高压线，结合城市建设或电力设施更新改造迁移至规划高压走廊。

## 第155条 燃气工程

### 1、容量预测

远期中心城区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4.5 亿标立方米。

### 2、气源规划

近期以盐东天然气田、西气东输管道天然气为气源，形成民用为主、工业为辅、工农并进、储备项目、滚动发展、初成体系的格局。

中远期以盐东天然气田、西气东输管道天然气、大丰港 LNG 等多气源供气，初步形成天然气发电为主、天然气化工起步、民用天然气完善提高的格局。

### 3、输配系统

#### (1) 门站

设立盐城东气门站，位于迎宾大道与通榆运河交叉口，用于接收射阳盐东气田天然气；设立盐城西气门站，位于 204 国道与新都路交叉口，用于接收西气东输长输管道天然气。

#### (2) 高压管道

天然气输气管线采用高压级制，城区主要高压输气系统采用高压 B 级压力级制度。规划沿盐淮高速、华亭路控制天然气高压管道。

#### (3) 中压管道

天然气通过中压（0.2~0.4MPa）管道从区域高中压调压站出口沿城市主干道路敷设，在城区形成中压环网，中压干管为 DN150~DN300。

## 第156条 供热工程

### 1、用热量

中心城区热负荷约为 1050 吨/时。

### 2、热源点

大吉垃圾焚烧发电厂不再保留，规划在蟒蛇河南、振兴路西新建 1 座热电厂，负责供应原热力联合公司、大吉发电厂热用户；搬迁盐城热电厂至钱塘江路南侧，负责供应原热用户及开发区热用户，远期扩建；规划在环保产业园新建 1 座热电厂，负责供应环保产业园及周边热用户。远期总供汽能力为 1150 吨/时。

表 51：盐城市中心城区规划热源点一览表

热源点名称	位置	规模（吨/时）	备注
盐城热电厂	希望大道东侧，钱塘江路与伍佑河之间	500	近期搬迁，远期扩建
新建热电厂 1	蟒蛇河南、振兴路西	500	新建
新建热电厂 2	环保产业园新洋港南侧，沿海高速东侧	150	新建

注：规划盐城热电厂为其新址。

### 3、供热分区与供热管

规划调整供热分区，小马河以西、建军路以北的区域由新建热电厂 1 供热，小马河以东、建军路世纪大道以南由盐城热电厂供热，通榆河以东、世纪大道以北、新洋港以南及环保产业园的区域由新建热电厂 2 供热。

规划沿蟒蛇河、新洋港、岗沟河新建 DN400-DN600 毫米供热管；沿盐湾河、童家沟新建 DN300 毫米供热管；沿新西河、朝阳河、小新河新建 DN200-DN450 毫米供热管；沿伍龙河、通榆河、小新河、中心河、西潮河、兴西河等新建 DN200-DN600 毫米供热管。

## 第157条 通信工程

### 1、用户预测

规划中心城区 2030 年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 50%，移动电话普及率 120 部/百人，家庭宽带普及率 20 户/百人，有线电视网络入户率 100%。

预测中心城区 2030 年固定电话用户 85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04 万部，家庭宽带用户 35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 51 万户。

### 2、通信局所规划

中心城区现有通信交换中心根据用户发展需要适时扩建增容，在城市新发展区规划增加 4 处通信设施综合用地，每处用地按 1 公顷控制。各家通信运营公司可结合规划预留的通信设施用地建设交换局所等通信基础设施，满足发展各种通信业务的需要。

### 3、邮政局所规划

结合对外交通设施及中心商业区与较大型居民居住集中区等布局建设邮政局所，主次干道和居民生活小区（间隔 500-2000 米）设置报刊亭。规划中心城区设置 1 处邮政枢纽，位于世纪大道附近、沈海高速西侧，占地 3 公顷。

### 4、通信管孔

统筹弱电通信管线布置，综合考虑通信、广电、公安、交通等需求，建设联合通信管网，实现通信资源共建共享，节约地下空间资源。预测通信主干管道容量为 12~18 孔，通信分支管道容量为 6~8 孔。

## 第158条 环卫工程

### 1、发展目标

(1)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
- (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10%；
- (4) 按部颁标准二类及以上水冲式公共厕所比例为 100%。

## 2、垃圾量

中心城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9 千克/人·日，规划垃圾产生量约 1530 吨/日，需进行焚烧或填埋的生活垃圾总量约占产生量的 90%，中心城区最大处理规模为 1377 吨/日。

## 3、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采用大分流、小分类方式。大分流分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与有害及危险废弃物 6 类，其中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4 类。小分类将一般的生活垃圾再根据其特性进行细分，其中居民区分成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街道和公共场所分成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企事业单位分成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其他垃圾四类。

(1) 依托社区和环卫部门回收网络，进入盐城静脉产业园区，实施生活废品分类和回收集中交易，分类后的可燃垃圾运往焚烧厂处理，其余垃圾运往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备用场处理。

(2) 餐饮店、宾馆、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采用密闭式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运往盐城静脉产业园区，进入餐厨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推广净菜入市、节约用餐等措施，减少厨余垃圾产生量。

(3) 建筑垃圾由工程渣土、装潢垃圾、拆除垃圾及其他建设废弃物组成。规划在中心城区东、南、北部三个方向设置 3 处工程渣土调配场，每处用地约 20~50 亩，用作工程渣土临时储运场地。装潢垃圾和拆除垃圾由环卫作业服务单位收集，运输到盐城静脉产业园区，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集中处理。

(4) 有害垃圾由有关专业单位定期收集、回收、分拣，最终进入盐城市危废处置设施处置。

## 4、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中心城区通榆河以东采用集中转运的方式，通榆河以西生活垃圾采用分散转运的方式。

规划在黄山路、嫩江路东北角新建 1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规模为 200 吨/日，占地 05 公顷，覆盖通榆河以东地区，生活垃圾由 15 吨运输车直接运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通榆河以西由 30~50 吨/日垃圾转运站覆盖，由 5~10 吨运输车分散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

##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依托位于亭湖区新兴镇洪东村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应急备用场，规划建设盐城静脉产业园区，作为盐城市中心城区生活废品分类回收与集中交易、餐厨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与卫生填埋、建筑装潢垃圾处理、污泥处置等项目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基地，集中实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集中管理。

### (1) 生活废品分类回收与集中交易市场

规划在静脉园区内统一集中设置市区生活分类回收与废品交易市场。

### (2) 垃圾焚烧厂

规划在静脉园区内新建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占地 7 公顷，近期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远期预留焚烧处理 500 吨/日的发展规模，主要处理中心城区、建湖的生活垃圾。大吉焚烧厂不再保留。

### (3) 垃圾填埋场

保留亭湖区新兴镇洪东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采取卫生填埋处理方式，占地 6 公顷，库容 36 万立方米，规模为 400 吨/日，填埋不能焚烧的生活垃圾及发生突发情况时应急使用。同时在现有填埋场边上预留卫生填埋场发展用地，占地 9.74 公顷，并建设焚烧飞灰填埋分区，占地 4 公顷，用来处置焚烧厂产生的飞灰。

### (4) 餐厨垃圾处理厂

在规划静脉园内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250 吨/日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占地 2.7 公顷，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0 吨/日。

### (4) 建筑装潢垃圾处理厂

在规划静脉园区内新建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占地 2 公顷，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

### (5)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

保留现状位于老城区潮声路的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近期实施工艺升级改造；远期搬迁至静脉产业园区。

## 6、其它环卫设施

### (1) 公共厕所

在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和商业闹市区道路设置间距为 300 米左右，可采用附建式；一般街道为 600~800 米左右。公共厕所设置点可放在人流量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如车站、

码头、商场、农贸市场、体育场、公园、影剧院等)附近,规模一般为80~140平方米/座,大型商场、农贸市场内设置对外开放的公共厕所。旧城区成片改造地段和新建小区,每平方公里不少于3座。

#### (2) 环卫停车场

环卫停车场可结合环卫管理机构或新建的中转站建设,也可以利用中心城区立交桥下土地作为环卫停车场用地。

#### (3) 环卫职工休息场所

按1~1.5万人设置一处环卫工人休息点,休息点可与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合设,每个休息点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 (4) 水域保洁及垃圾收集设施

规划按应河道分段设置水域保洁管理站,宜按每12公里~16公里河道长度设置一座。水域保洁管理站使用岸线每处不宜小于50米,陆上实际用地面积不宜少于800平方米。

近期规划实施串场河、小洋河、蟒蛇河、新洋港、通榆河等水域保洁管理站。

##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规划

### 第159条 规划策略

#### 1、以公共服务设施开发为先导

通过商业设施地下空间的开发,带动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推动地下空间有序、可持续发展。

#### 2、以轨道交通设施开发为载体

以地下轨道交通网络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轴线,各级地下轨道站点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的重要发展源,带动周边地区地下空间的开发。

#### 3、以地下市政设施建设为保障

建设完善和运转高效的地下市政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形象,打造舒适宜人的现代城市。

### 第160条 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地下空间人均面积约4~4.5平方米。

### 第161条 布局结构

形成城市中心与轨道沿线结合的“三主、多轴、多点”的地下空间布局结构。

“三主”：规划的商业、行政以及河东中心等城市一级中心。地下空间可以结合地下商业综合体、商业步行街、停车场、市政管线等综合建设与开发，在地下轨道交通建设尚未启动时，地下空间建设要预留轨道交通通道与站点空间。

“多轴”：结合地下轨道线路形成的地下空间开发轴线。

“多点”：各个片区中心以及大型的城市交通综合枢纽，凸显其城市功能节点作用，实现其综合开发。地下空间建设要预留轨道交通通道与站点空间。

地下空间连通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需要的总体要求，形成相互连通的地下空间布局结构和地下空间开发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的城市综合防护工程体系。

### **第162条** 地下空间布局

河西城区：商业、行政、商务中心区地下空间是近期开发的重点，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商业与停车设施，并为地下轨道建设预留空间；高职园区地下空间开发应以公共配套设施为主，充分发挥地下空间私密性、隔音性等特性，居住区内以地下停车和人防设施为主；城北物流区地下空间开发应以完善交通设施，建造大型地下仓储空间为主要内容。近期重点启动行政中心周边地下商业商业设施建设，完善以建军路地下商业街为主的商业中心地下空间。

河东城区：河东中心是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地下空间重点以商业服务与地下停车功能为主；居住区地下空间以地下停车与人防设施为主；工业区地下空间开发应以大型仓储为主要内容。

高新技术园区、环保科技城园区：地下空间开发以大型仓储为主要内容。

##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 **第163条**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主要地表水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1类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不高于 55dB(A)，夜间不高于 45dB(A)；2类区昼间不高于 60dB(A)，夜间不高于 50dB(A)；3类区昼间不高于 65dB(A)，夜间不高于 55dB(A)；4a类区昼间不高于 70dB(A)，夜间不高于 55dB(A)。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 第164条 环境功能区划

####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质量均为二类区。

#### 2、水环境功能区划

表 52：中心城区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起止位置	环境功能	水质目标	
				2015 年	2030 年
1	新洋港	新洋港与蟒蛇河交汇处~城西大桥	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II	II
2	新洋港	串场河交汇处~市区东港区	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IV	IV
3	通榆河	建湖~大丰	饮用水源，农业用水	III	III
4	蟒蛇河	龙冈~与新洋港交界处	饮用水源，渔业用水，工业用水	III	III
5	蟒蛇河	与新洋港交界处~盐城市区登瀛桥	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IV	IV
6	串场河	盐城市江动厂排污口北~盐城市大庆路公路桥	工业用水	III	III
7	朱沥沟	秦南~盐龙湖	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III	III
8	东涡河	秦南~盐龙湖	渔业用水，农业用水	III	III
9	小洋河	串场河~新洋港	景观娱乐	IV	IV
10	仁智河-新民河	斗龙港~新洋港（特庸）	农业用水	III	III
11	新生河	斗龙港（龙堤）~新洋港（南洋）	农业用水	III	III
12	大新河	串场河~新洋港	景观娱乐	IV	IV
13	小新河	潘黄~大新河	景观娱乐	IV	IV
14	新河	大马沟（马厂）~通榆河（蔡桥底）	景观娱乐	IV	IV
15	小马沟	新河~蟒蛇河	景观娱乐	IV	IV
16	大马沟	新河（马厂）~蟒蛇河（北朱家庄）	景观娱乐	IV	IV
17	冈沟河	郭猛镇~蟒蛇河（龙冈）	渔业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III	III
18	西冈河	中坝河~蟒蛇河（龙冈）	农业用水	III	III
19	皮岔河	西冈河~串场河	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III	III
20	西潮河	通榆河（伍佑）~新洋港（西潮河闸）	农业用水	III	III
21	中心城区其他水体	—	景观娱乐	IV	IV

####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心城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

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已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新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 **第165条** 环境保护措施

#### 1、水环境

加强饮用水源地、清水通道等重点地区的保护;加快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加大重点水污染源防治力度;开展水系修复与河道整治。

#### 2、大气环境

着力推进能源结构优化,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加大重点大气污染源防治力度;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实施建筑施工等扬尘污染控制工程。

#### 3、声环境

加大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交通噪声治理;加强社会噪声治理;加大建筑施工噪声防治。

##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 **第166条** 防洪排涝工程

#### 1、防洪排涝标准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

#### 2、规划布局

盐城市区城市防洪规划范围为:东至六子河、沿新洋港至新民河、仁智河;南至斗龙港、沿通榆河至黄巷渠、蚌蜒河、沿冈沟河至向阳河;西至东涡河,沿朱沥沟、蟒蛇河至西冈河;北至草堰河、潭洋河,共划分为10个防洪区,总面积811km<sup>2</sup>。详见第107条。

#### 3、工程措施

加固堤防、新建和加固改造防洪闸、排涝站,整治内部河道。

### **第167条** 消防工程

#### 1、消防站设置

规划 1 处灭火应急救援中心，1 座特勤消防站，15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表 53：规划消防站设置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位置	标准	占地（公顷）	消防责任区
1	五台山路岷江路东北侧	现状应急中心	5.3	中心城区
2	希望大道乌江路东南侧	现状一级普通站	0.5	西至通榆河，北至世纪大道，南至西潮河，东至五台山路
3	嫩江路九华山路东南侧	规划一级普通站	0.5	西至五台山路，北至世纪大道，南至西潮河，东至沈海高速
4	希望大道嘉陵江路东北侧	规划一级普通站	0.5	西至通榆河，北至西潮河，南至黄巷渠，东至五台山路
5	九华山路嘉陵江路东北侧	规划一级普通站	0.5	西至五台山路，北至西潮河，南至黄巷渠，东至沈海高速
6	希望大道亭湖大道东北侧	现状一级普通站	0.4	西至通榆河，北至新洋港，南至世纪大道，东至五台山路
7	迎宾大道崂山路东北侧	规划一级普通站	0.5	西至五台山路，北至新洋港，南至世纪大道，东至沈海高速
8	经六路光伏路西北侧	规划一级普通站	0.5	环保产业园
9	新洋路绿城路西南侧	规划一级普通站	0.5	南至新洋港，东至通榆河
10	西环路 10 号	现状特勤站	1.0	西至大马沟，北至新洋港，南至青年路，东至解放路
11	毓龙东路 37 号	现状一级普通站	0.5	西至解放路，北至新洋港，南至青年路，东至通榆河
12	戴庄路	现状一级普通站	0.5	西至解放路，北至青年路，南至盐渎路，东至通榆河
13	开元路	现状一级普通站	0.5	西至大马沟，北至青年路，南至盐渎路，东至解放路
14	开创路新兴路西北侧	规划一级普通站	0.5	西至大马沟，北至盐渎路，南至小新河，东至解放路
15	戴庄路园林大道东北侧	规划一级普通站	0.5	西至解放路，北至盐渎路，南至小新河，东至通榆河
16	人民路步湖大道东北侧	规划一级普通站	0.5	小新河以南
17	软件大道火炬路西北侧	规划一级普通站	0.5	大马沟以西

## 2、消防水源

消防水源主要以城市市政供水环状管网为主，天然水源为辅。采用低压制供水，确保供水安全。

市政消火栓沿道路布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

沿中心城区主要骨干河道串场河、小新河、西潮河、大马沟、小马沟等河流设置部分消防码头，便于消防车停靠吸水。

## 3、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应结合道路规划、统一建设，确保消防道路的通畅。

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物资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可利用交通道路），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如设环形车道有困难，可沿建筑物两个长边设消防车道，并留出消防车扑救火灾的操作场地；居住小区骨干道路设计必须满足各种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占用消防通道，因城建需要临时挖掘或占用的，必须及时通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

### **第168条** 人防

作为国家三类设防城市，按照国家、省“战时按城市人口10%疏散”的要求，战时留城人口约150万人，每人平均按2平方米计算，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总面积近300万平方米。中心城区划分为8个防空区。

中心城区设市级基本指挥所和预备指挥所各一个，各防空区分设一个片（区）级指挥所。市级基本指挥所和预备指挥所均为三等指挥所，抗力等级为4级，建筑面积均不小于3000平方米。

医疗救护工程包括中心医院、急救医院和救护站。中心医院有效面积不小于2500平方米，急救医院不小于1700平方米，救护站不小于900平方米。中心医院和急救医院抗力级别均为5级，救护站为6级。

专业队工程包括消防专业队、通信专业队、抢险抢修专业队、治安专业队、交通运输专业队、防化专业队等，专业队工程结合重要经济目标分布和居住区人口数量合理布局。

配套工程包括综合物资库、燃油库、地下区域电站、供水站、核生化监测中心。

人员掩蔽工程分为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和二等人员掩蔽工程，掩蔽工程主要结合地面建筑、居住区、商业网点布置。多层居住区人防工程总面积按居住区总面积5%配备，高层居住区人防工程总面积“满堂红”配套。

### **第169条** 抗震

#### 1、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盐城市处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g地区（相当于基本烈度Ⅶ度）。生命线工程及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设防标准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执行。

#### 2、新建工程的抗震设防

新建一般工程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及相应专业规范确定的地震峰动值加速度标准设防。当遭受低于本地区设防烈度的地震时，一般不受损坏或稍受损坏不经维修即可使用；当遭受本地区基本烈度地震时，允许有局部损坏，经一般维修仍可继续使用；当遭受罕遇地震时，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的严重破坏。

新建工程选址必须遵照抗震设防区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相关道路、绿地建设应满足震时避难、疏散、消防、救护的要求。

### 3、现有工程的抗震加固

完成城区大型商场、影剧院、礼堂等重要公共建筑的抗震鉴定及加固工作；基本完成五层及五层以上砖混住宅、内框架和底层框架房屋的抗震鉴定及加固工作；完成城区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抗震鉴定及加固工作；结合老城改造和危房处理实现三层以上空斗墙的抗震加固和改造。

### 4、生命线系统抗震防灾

各生命线系统须确保有足够的抗震能力，当遭遇本地区基本烈度地震时，局部故障能及时修复，批复系统和重要部门基本正常运行，3~7 天内城市基本恢复正常运行。

### 5、减轻或防止次生灾害

当遭遇本地区基本烈度地震影响时，次生灾害源的建（构）筑物基本上无震害，无泄漏、泄毒现象，无火灾发生；当遭遇罕遇地震时，次生灾害源的建（构）筑物无中等以上程度破坏，基本上无泄漏、泄毒等现象，无较大火灾发生并能较快地控制。

## 第170条 疏散场所

固定疏散场地的规划布置可结合每个场所的容量并参考 2 千米半径范围内的居住用地覆盖率不小于 90%，3 千米半径范围内的居住用地覆盖率到达 100% 的指标。

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约 400 公顷；中心避难场所 3 个，共 130 公顷。

表 54：各防灾分区避难场所规划引导

分区	人口（万）	固定避难场所数（处）	规模
城中居住片区	20	15~20	2~3ha/处
城南居住片区	50	40~50	
城北居住片区	10	5~10	
城西居住片区	30	20~30	
河东北部居住片区	22	20~25	
河东南部居住片区	18	15~20	
高新居住片区	15	15~20	
环保居住片区	5	3~5	

合计	170	150~200	
----	-----	---------	--

表 55：中心避难场所规划引导

位置	规模	可避难人数
盐渎公园	40 公顷	4 万
盐城植物园	40 公顷	3 万
东方公园	50 公顷	5 万

**第171条 疏散通道**

## 1、城市内部疏散通道

城市内部疏散通道分主要疏散通道和辅助疏散通道。

城市内部主要疏散通道呈“九横十纵”格局。“九横”为：黄海路；建军路；大庆路；青年路；东进路；世纪大道；开发大道；盐渎路；纬十二路。“十纵”为：开发路；奋进路；西环路；盐马路；解放路；人民路和跃马路；通榆路；文港路；经九路；经十一路。以上道路规划为城市内主要疏散通道，可覆盖城市绝大部分居民区和商业网点。

辅助疏散通道为主要疏散通道之间和周围的道路，包括盐北路、盐青路、潮南路、小海路、海龙路、毓龙路、南城河路、沿河南路、奋斗路、新西门路、腾飞路、跃进路、鹤翔路、鹿鸣路、纬六路、聚亨路、纬九路、纬十四路、经十路、经十二路等。

## 2、对外疏散通道

规划盐靖高速公路，盐淮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204 国道、新长铁路等干线及省道 234、省道 233、省道 331 作为对外疏散通道。盐城机场、火车站和港口可作为伤员急救疏散及物资运输渠道。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特色塑造规划****第172条 发展目标**

塑造具有沿海特色的中心城市形象，彰显“沿海湿地之都、东方活力之地、生态低碳之城”的特色。

**第173条 发展策略**

- 1、利用自然空间，体现生态文化。
- 2、强化特征培育，弘扬城市文化。

### 3、完善城市功能，彰显产业特征。

#### 第174条 空间景观结构

形成“一河串联、两环相抱、三轴交织、十字交错、多点辉映”的总体结构。

一河串联：串场河作为城市文化联系脉络；

两环相抱：外围高速公路环城绿带与城区环城水系（越河、串场河等）所形成的水环、绿环；

三轴交织：建军路红色文化轴、解放路公共设施轴、世纪大道产业发展轴贯穿城市，相互交织；

八区引导：根据不同的城市功能和特色，对中心城区进行特色分区，引导城市空间特色的营造；

十字交错：通榆河、新洋港“十字”生态廊道交错贯穿整个城区；

多点辉映：多处城市特色空间节点展现新兴沿海中心城市空间形象。

#### 第175条 特色分区

包括八大特色功能片区：瓢城地区及老城生活区、海盐历史文化区、城南中心区、火车站枢纽地段、河东生活区、经济产业园区、高教园区、近郊村镇风貌区。

表 56：特色分区控制引导表

分区名称	分区范围	定位	规划策略
瓢城地区及老城生活区	新洋港、通榆河、建军路、串场河、蟒蛇河合围区域	传统人文风貌与现代都市风貌为一体的重要风貌展示区	塑造具有现代气息的大城市商业中心风貌。对瓢城核心区、瓢城周边、瓢城外围区域进行控制引导，沿建军路、解放路及主要河道沿线重要的节点进行控制，对入口特色景观进行控制，对道路系统空间、老城夜景进行设计引导，逐步推进老城区更新改造，整治街道界面风貌，补充公共开放空间。
海盐历史文化区	由中国海盐博物馆、盐镇水街、串场河景观带、东进路文化休闲美食街、盐渎公园五部分组成。	海盐文化特色风貌区	盐镇水街使用传统园林空间的经典处理手法，东进路文化休闲美食街采用中西合璧的建筑风格，沿步行内街轴线布局，打造集“水、城、街、楼”为一体的滨水风貌展示区和休闲餐饮体验区。盐渎公园打造彰显盐城“水、绿、盐”特色的标志性景观。
城南中心区	青年路以南、通榆河以西、新河以北、西环路以东的区域	以居住、行政、文化、商业、教育功能为主	以建设具有综合功能的城市行政和经济新中心，完善社会服务设施配套，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加强城市设计研究，形成亲切宜人的空间尺度，结合水绿盐城这一主题，加强水系整治、滨水绿化的建设，强化建筑与环境的整体设计，体现现代都市氛围，打造新式城区。
火车站枢纽	建军路与迎宾大道以南、天山路以西、	集居住、贸易、商务、文化娱	充分发挥地区内水系资源丰富的特点，以水系及绿化构建环境脉络贯穿规划区域，结合通榆河，规划于火车站

纽 地 段	世纪大道以北、开放大道以东的区域	乐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枢纽东侧重点打造湿地公园，形成中心城区的绿核。
河 东 生 活 区	包括新洋港以南、华山路以西、赣江路与新都路以北、通榆河以东的区域。	集居住、商业贸易、商务、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新城。	充分发挥地区内水系资源丰富的特点，整理区域内河网水系，以滨水岸线及道路绿化构建环境脉络贯穿规划区域，打造景观优美、生态宜居的河东综合新城。
经 济 产 业 园 区	包括盐城市经济开发区、盐都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环保工业园、城北物流园	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最为集中区	以道路梳理、环境塑造、产业升级等为主要规划目标，整治环境，强化道路绿化与滨河防护绿化的整体控制，营造现代产业园景观，强调公路人口门户景观及道路绿化景观，控制滨河绿化带，控制环境污染，保护水体环境。打造现在和未来的盐城市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高 教 园 区	盐渎路以南、解放路以西、南环路以北、小马沟以东的区域	打造功能体系完整的教育园区	强化核心区域公共空间的形成和建筑布局、高度、体量的控制要求，强调公共通道的设置并加强各级公共设施的联系，形成宜人的空间尺度和多样化的城市空间。
近 郊 镇 村 风 貌 区	包括伍佑片区、新兴镇、南洋镇、步凤镇、龙岗镇这些中心城区近郊区域内的镇和片区	中心城区近郊以生态保育、历史旅游、生态农业等为主的区域	围绕近郊区的优势资源发掘海盐文化遗存，以居住和生态保护功能为主，营造良好的居住生活环境，重点对住宅建筑色彩、屋顶、滨水生活岸线进行控制引导形成整体风貌，体现现代盐城的风貌特色，道路、建筑、环境整体设计、成片开发。

### 第176条 特色廊道

包括滨水特色廊道和特色街道两部分。

加强中心城区内纵横交错水系的利用和开发，构建覆盖全城区的滨水景观廊道，重点打造串场河沿线滨水空间，城市水面率应不小于8%。水系廊道依据其不同区位和功能，结合滨水岸线用地性质主要分为生态防护水系、生活型水系以及主要特色河道。

表 57：滨水特色廊道控制引导要素

类别	河流名称	驳岸形式	滨水界面
主要特色河道	串场河	软质驳岸：自然草坪 硬质驳岸：观演、亲水平台	结合盐城商业、文化和居住设施的打造，以及滨水绿化景观的构建，结合不同区段功能，打造体现城市连续或断续型天际轮廓线
	环先锋岛水系、环瓢城水系		结合滨水两岸商业和居住建筑的建设，打造体现城市富有韵律感的主要天际轮廓线
生活型水系	小新河	软质驳岸：自然草坪 硬质驳岸：亲水台阶式	结合居住建筑的建设及滨水绿化景观的构建，通过丰富的植物植栽柔化住宅建筑界面
	小马沟		
	南阳中心河中段		
	跃进河北段		
生态防护	通榆运河	硬质驳岸：斜坡式、	结合现有生态农林用地的保留维护和航道两侧生态

水系	新洋港	陡坎式	防护林地的建设，体现城市滨水生态绿化景观  结合工业厂房和生态防护林地的建设，打造体现两侧工业建筑整齐规则的连续界面
	跃进河南段		
	南阳中心河南段		
	伍佑港		

加强中心城区沿街界面的构建和特色街道的打造，根据不同的需求，对街道进行景观和风貌的控制，重点塑造建军路、解放路、东进路和园林大道这四条特色街道。

表 58：中心城区特色街道一览表

特色街道	特色类型	控制要求
建军路	综合商业街 红色文化街	结合现有新四军纪念馆等红色文化及老城商业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文化和商业功能的集聚，打造盐城市以休闲、购物及红色文化旅游为主导的特色街道。
解放路	综合商业街	作为串联盐城市南北向各个功能片区的主要交通性干道，结合现有公共服务功能，解放路需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串联各个功能片区中心，打造以休闲、购物、商务办公为主导功能的特色街道。
东进路	美食街	结合现状水街的基础，加强景观的构建，和休闲娱乐功能的培育，突出美食、茶社、酒吧等休闲娱乐设施的建设，打造成盐城以休闲娱乐为主导的特色街道。
园林大道	教育街	结合高职园区的规划建设，将园林大道打造为建筑特色鲜明、绿化景观丰富的教育特色街道。

**第177条 广场体系**

包括市政广场、交通集散广场、商业广场、游憩观赏广场等。

表 59：中心城区主要城市广场一览表

类型	级别	名称	位置	备注
市政广场	市级	市政广场	新都路	保留
	分区级	盐都区市政广场	新都路	保留
	分区级	亭湖区市政广场	新都路	保留
商业广场	市级	先锋岛商业广场	先锋岛	保留扩建
		河东商业广场	新都东路	新建
		解放路铜马商业广场	解放路	保留扩建
游憩观赏广场	市级	湿地文化广场	世纪大道	新建
	市级	串场河广场	新都路	新建
	分区级	高新区广场	青年路	新建
	分区级	城南广场	南纬路	新建
	分区级	小马沟广场	青年路	新建
	分区级	亭湖广场	亭湖大道	新建
交通集散广场	市级	火车站广场	范公路	新建
	分区级	新龙广场	新龙路	新建

	分区级	九华山广场	九华山路	新建
	分区级	小新河广场	南环路	新建
	分区级	吴抬广场	吴抬路	新建

### 第178条 高度控制引导

高层控制区：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建设。控制范围主要包括新四军纪念馆、海盐博物馆等城市标识地区周边。

高层引导区：以中高层、高层、超高层等建筑为主，控制范围包括轨道交通公共交通沿线地区和城市商业中心区。

一般控制区：控制范围指中心城区内除高层控制区和高层引导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建筑高度根据实际需要及周边景观协调制定。

##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分期规划

###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

#### 第179条 近期建设目标

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实现新老城区功能互补，逐步完善民生保障工程，加强通榆河两岸的交通联系。

#### 第180条 近期建设规模

规划近期盐城中心城区人口 11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128 平方公里。

#### 第181条 近期建设重点

1、重点建设城南片区：基本建成聚龙湖周边商业文化配套区、金融集聚区、城南高校园以及文教体卫等公共配套设施。

2、加快推进河东片区：“建区和造城”双轮驱动，加快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亭湖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增加相关生活服务设施。

3、培育环外产业园区：依托高速公路道口的交通优势，积极培育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区。

#### 第182条 近期城市重点改造项目

加大城市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以及老小区改造力度，力争在 2015 年底前全面完成市区集中成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推进建军路沿线核心商业圈的建设，实施

解放路、人民路、迎宾路沿线综合整治。

### 第183条 近期保障房建设项目

到 2015 年末，基本解决中心城区 1.9~2.0 万户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 6000~6500 个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同时解决城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涉及的 2.5 万户被拆迁家庭的住房问题，共需建设政策性保障住房约为 350 万平方米。

表 60：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近期建设引导

保障性住房	居住片区	建设区域	套数
廉租房	城东、开发区	东环路世纪大道交汇处	115
	城北	北环路以南、串场河以东	250
	城西	东进路与西环路交汇处	200
	城南	串场河与开放大道之间	265
	西南	南纬路与小马沟交汇处东、西南侧	215
经济适用房	城东、开发区	东环路以东、盐渎路两侧	810
	城北	北环路以南、开放大道以东	880
	城西	东进路与镇西路交汇处	810
	城南	南纬路两侧	1105
	西南	开创路与纬十四路交汇处西南侧	325
公共租赁房	城东、开发区	岷江路以南、五台山路两侧	3150
	城北	北环路以南、开放大道以西	1640
	城西	镇西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	860
	城南	开放大道与盐渎路交汇处	2090
	西南（高新产业园）	盐靖高速西侧	660
	城中	开放大道以西、大庆路以北	910
	高新产业园	振兴路与青年路交汇处	800
环保产业园	新民路与 S331 改线交汇处	500	

注：表内套数是指 2012 年至 2015 年规划新建完成的数量或回购筹集数量。

### 第184条 近期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 1、推进老城商业中心地区改造，提升商业服务功能。
- 2、完善城南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城南会议与博览中心、三等甲级综合医院等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 3、完善河东地区生活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表 61：盐城中心城区近期公共设施规划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文化设施	盐城美术馆	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多个功能展厅，市民文化广场
	盐城博物馆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淮剧艺苑实验剧场	建筑面积 0.9 万平方米
	开发区文化艺术中心	占地 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环保文化体验中心	以环保产业园会展交易中心和低碳示范社区为载体, 建成集技术展示、展销、低碳生活体验、科普教育基地四大功能为一体
福利设施	市社会福利院二期	新建两幢护理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 新增床位 1800 张
	盐都区社会福利院一期	占地 92 亩, 建设老年托养楼、康复楼、综合服务楼、餐厅等, 共设计床位 383 张
体育设施	建军路全民健身中心	建筑面积近 7.1 平方米
	奥林匹克广场配套联动开发项目	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医疗卫生设施	市中医院普通病房楼扩建	向南扩征市党委原用地约 25 亩, 扩建 3 万平方米病房楼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建成亭湖新城、先锋、新洋、大洋、盐都新区、黄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万胜、杨坝、南林、雨露花园服务站及城南 5 个服务站
	市第五人民医院	占地 164 亩,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新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附属用房等。
	城南医院南区	位于纬十三路南、人民路东, 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市三院南院二期	征地 18.2 亩, 总建筑面积 5.9 万平方米, 新建 19 层病房大楼
教育设施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加固、新建校舍面积 90 万平方米以上, 其中加固 10 万平方米
	城南五星级高中	位于胜利南路以西、新盐道以北, 40 轨三年制高中, 用地 400 亩
	亭湖高中二期	建成行政图书楼、礼堂、室内体场馆,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盐龙实验学校	占地 160 亩, 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轨 81 班
商贸设施	市区农贸市场	改造建设新区、新富、老虎桥、龙岗、盐塘家园、中舍花园二期、阳光康居园和紫薇菜市场等 8 个农贸市场, 总建筑面积 4.1 万平方米
	金鹰天地	位于城南新区, 占地 107 亩, 建筑面积约 32.5 万平方米, 包括五星级酒店、写字楼等
	凤凰文化广场	位于城南新区, 占地 60 亩, 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 文化商业综合体
	绿地商务城	位于亭湖区, 占地 857 亩, 建筑面积 131.2 万平方米, 建设商业街、购物中心、甲级写字楼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沿海灯饰城	位于亭湖区, 占地 370 亩, 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 建设商务综合楼、市场营业楼和配套附属设施用房。
	五洲国际城市广场	位于亭湖区, 占地 67 亩, 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 建设酒店、商务楼、老年大学、五官科医院等。
	奥威斯酒店	位于亭湖区, 占地 284 亩, 建筑面积 20.5 万平方米, 建设及餐饮、会展、会议、行政办公、休闲娱乐等高端商务休闲功能于一体的五星级酒店
	亚邦物流中心	位于盐都区, 占地 650 亩, 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 建设食品物流、日用品物流、第三方物流、物流信息平台等物流基地
	港龙华侨城	位于盐都区, 占地 141.6 亩, 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 建设商务办公、公寓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盐都文化产业园	占地 200 亩, 一期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重点打造文化创意区、企业总部办公区、文化产品加工区和综合服务区

**第185条** 近期道路交通重点项目

- 1、“三横四纵”快速路系统初步形成，增设东环路与盐淮高速立交口。
- 2、强化通榆河两岸的交通联系，开通联系两岸的快速公交线路。

表 62：主要道路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近期建设计划
1	范公路	完成北环至南环段建设
2	东环路	完成北环至南环段建设，形成快速路环路
3	青年路	完成西环路至东环路段快速化改造，完成西延跨盐靖高速公路建设
4	盐渎路	跨通榆河桥梁建设
5	世纪大道	东沿跨沈海高速公路至 226 省道
6	天山路	完成世纪大道至黄海路东延段建设
7	钱塘江路	全线贯通
8	东进路	西延至 204 国道
9	开元路	拓宽改造
10	五台山路	黄海路至新盐大道全线贯通
11	火炬路	全线贯通
12	吴抬路	向北延伸至大庆路
13	镇西路	建设大庆路至世纪大道段

**第186条** 近期绿地广场建设项目

以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为目标，按规划完成“三河十园”等重点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完善市区原有公园、街旁绿地配套设施建设，逐步改造市区青年路、文港路、新都路等道路绿化及人民公园、世纪公园等公园绿地，建议启动龙湖公园、人民公园动物园搬迁。

**第187条** 近期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 1、供水工程：扩建城东水厂，新建河东水厂、盐龙湖水厂。
- 2、污水工程：新建环保产业园区污水厂，扩建现有污水处理厂。
- 3、供电工程：新建 500 千伏榆河变、500 千伏高荣变、500 千伏双草变。
- 4、燃气工程：以盐东天然气田、西气东输管道天然气为气源，设立盐城东气门站、盐城西气门站，用于接收长输管道天然气。
- 5、供热工程：搬迁盐城热电厂，在盐渎路北侧、火炬路东侧新建一座热电厂。

**第二节 中期发展引导**

**第188条** 中期发展目标

河东河西两个城区进一步融合，构成主城格局；环外产业园区基本形成规模，配套逐步完善。

**第189条** 中期建设规模

规划中期盐城中心城区人口 13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153 平方公里。

**第190条** 中期发展策略

- 1、完善河东片区综合服务功能，形成综合型新城；
- 2、加快城中片区旧城改造，强化城市中心功能；
- 3、完善城南片区设施配套，转型提升悦达工业园；
- 4、推进环外产业园区发展，逐步完善配套设施；
- 5、完善公共交通网络，适时推进轨道交通建设。

### 第三节 远景发展构想

**第191条** 远景发展目标

- 1、提升能级，构建沿海中心城市

与大丰城区、大丰港区构建“L”形沿海中心城市框架，积极承担沿海城镇轴的区域服务功能，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提升核心城市的服务功能。

- 2、强化特色，提升城市内涵品味

彰显盐城“水、绿、盐”的特色，整合城镇绿化和开敞空间，创造城乡和谐的文化特色，提升城市内涵和品味。

**第192条** 远景空间构想

盐城中心城区建设空间继续向南扩展，便仓铁路货运枢纽产业区和空港特色产业区不断壮大，大丰城区东西延伸，盐城-大丰城市组群协调发展，形成沿海城镇轴上的重要中心城市，同时联动大丰港区，提升港区等级规模，推动城市功能向更广泛的地区辐射。

##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 **第193条** 城乡规划与管理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盐城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盐城市各级政府和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城市总体规划对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及时开展各专项规划和下一层次规划，指导城市各项建设活动和土地利用，把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和内容，贯彻于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

### **第194条** 沿海开发政策

建立沿海开发中不同地域尺度的协调机制：盐城沿海开发与南通、连云港沿海开发的协调；盐城沿海开发中港城与县（市）城区发展的协调；沿海县市与内陆县市之间的协调。

沿海开发实施城港互动的沿海开发模式。对沿海产业区、相关城镇进行整合，建立直接接受市、县（市）政府领导、港城统一管理的纵向管理体系，推进沿海发展。

### **第195条** 人口流动与城乡统筹政策

#### 1、促进人力资源流动

加快户籍等相关制度改革步伐，制定有利于外来人口落户的社会保障机制，采取灵活而实用的就业策略，最大限度地利用盐城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与人口红利，刺激经济发展。

#### 2、提高劳动者文化素质

加强劳动力人口的再教育，提高人口文化素质，适应当前及未来科学技术与管理提升趋势要求，保证地区持续稳定的经济发展。

#### 3、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落实“美好城乡”要求，逐步消除城乡在土地、户籍、就业等方面的二元管理体制的障碍。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着力推进城市极化发展及镇村优化发展。

### **第196条** 土地利用与环境保护政策

严格控制土地总量；优化土地资源配臵；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城镇污染综合治理。

### **第197条** 交通发展政策

体现绿色低碳的发展战略。公交优先，加强城市内部各片区之间的公交系统建设；交通与土地利用一体化，道路交通建设与用地布局相协调；有序引导小汽车发展，严格限制摩托车、燃油助力车、人力和机动三轮车的发展。

提高公共交通设施配套。大力建设城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住宅、生产性建筑的停车场的建设必须与各种类型车辆的发展速度相适应，充分预留停车泊位；结合城市规模扩大和车辆增加的要求，合理、安全、高效地布置公共加油（气）站等设施。

#### **第198条** 盐城与大丰区域协作措施

1、加强盐城与大丰港区合作。依托港口逐步吸引和发展部分临港产业链中的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服务业入驻盐城中心城区；加强跨界交通方面的衔接和合作，促进盐城与大丰交通一体化；提高港口管理水平，缩短港口货物集散时间，为盐城与大丰港区的要素流动提供便捷。

2、加强盐城与大丰城区合作。统筹安排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推进跨地区的重大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立区域统一的劳动力、资金要素和土地市场，促进要素按照市场机制自由流动；共同研究盐城新机场、便仓盐城货运南站等位于边界地区重要基础设施及周边地区的发展定位和开发策略，适时稳步推进边界地区的开发。

#### **第199条** 部门协调政策

建立城乡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市政建设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强化与城市公共社会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协调。

#### **第200条** 公众参与政策

增强公众规划意识，提供必要条件，让公众能参与城市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

## 第十八章 附则

#### **第201条** 成果构成及法律效力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纸及附件三部分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202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标示的内容及特别注明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 **第203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第204条** 规划执行

规划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盐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原城市总体规划同时停止实施。

附表 1: 盐城市中心城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km <sup>2</sup> )		占城乡用地比例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	建设用地		143.9	212.7	33.23	49.12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33.5	196.8	30.83	45.45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8.6	13.1	1.99%	3.0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9	1.9	0.21	0.44
		特殊用地	0.9	0.9	0.21	0.21
E	非建设用地		289.1	220.3	66.77	50.88
	其中	水域	36.4	36.9	8.41	8.52
		农林用地	252.7	183.4	58.36	42.36
	城乡用地		433.0	433.0	100	100

附表 2: 盐城市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R	居住用地	3544.84	5195.43	34.38	27.94	41.75	30.56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90.61	1466.07	11.55	7.88	14.02	8.62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201.11	160.13	1.95	0.86	2.37	0.94
		A2	文化设施用地	83.75	168.30	0.81	0.91	0.99	0.99
		A3	教育科研用地	805.75	843.68	7.82	4.54	9.49	4.96
		A4	体育用地	38.61	110.50	0.37	0.59	0.45	0.65
		A5	医疗卫生用地	46.44	137.70	0.45	0.74	0.55	0.81
		A6	社会福利用地	6.11	36.92	0.06	0.20	0.07	0.22
		A7	文物古迹用地	3.00	3.00	0.03	0.02	0.04	0.02
A9	宗教用地	5.84	5.84	0.06	0.03	0.07	0.03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92.97	1165.12	5.75	6.27	6.98	6.85	
4	M	工业用地	2802.12	5116.79	27.18	27.52	33.00	30.10	
5	W	物流仓储用地	180.11	438.12	1.75	2.36	2.12	2.58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85.12	2725.97	14.41	14.66	17.49	16.04	
7	U	公用设施用地	154.13	241.40	1.50	1.30	1.82	1.42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59.61	2246.88	3.49	12.08	4.24	13.22	
	其中	G1	公园绿地	240.03	1601.50	2.33	8.61	2.83	9.42
		G2	防护绿地	104.35	591.08	1.01	3.18	1.23	3.48
		G3	广场用地	15.23	54.30	0.15	0.29	0.18	0.32
9		城市建设用地	10309.51	18595.78	100	100	121.43	109.38	

注: 2012 年现状常住人口 84.9 万人。

2030 年规划常住人口 170 万人。

附表 3: 盐城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年代
1	宋曹宅	古建筑	明清
2	陆秀夫祠	古建筑	明清
3	抗大五分校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4	顾正红烈士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5	盐阜区抗日阵亡将士纪念馆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3年
6	滕胧塔	古建筑	宋
7	云梯关遗址	古建筑	宋-清
8	华中鲁艺抗日殉难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84年
9	卢秉枢故居	古建筑	清光绪
10	草堰石闸(鸳鸯闸)	古建筑	宋、明、清
11	草堰口镇汉墓群(郭家墩汉墓、高家墩汉墓、学校大墩子汉墓、吴家东墩汉墓、吴家西墩汉墓、朱家墩汉墓、二组大墩汉墓)	古墓葬	汉
12	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17年
13	郝氏宗祠及住宅	古建筑	明、清
14	冯道立故居	古建筑	清代
15	富安明代住宅(王氏住宅(甲、乙)、贲氏住宅、崔氏住宅、张氏住宅、董氏住宅、卢氏住宅)	古建筑	明代
16	鲍氏大楼	古建筑	1850年
17	开庄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期
18	苏中四分区抗日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附表 4: 盐城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年代
1	新四军重建军部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86年
2	新四军重建军部纪念馆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86年
3	东海王墓遗址	古墓葬	晋
4	清真寺礼拜殿	古建筑	中华民国
5	东门闸	古建筑	秦、明、清
6	卞氏花园遗址	古建筑	宋
7	五条岭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8	盐南战斗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6年
9	朱升墓	古墓葬	明
10	中共中央华中局第一次扩大会议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2年
11	胡乔木故居	古建筑	清
12	薛氏宅	古建筑	清
13	王家宅院	古建筑	清代

14	王氏宅	古建筑	清
15	宋泽夫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16	八滩王桥战斗纪念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3年
17	滨海县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2年
18	淮北盐场人民烈士纪念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1年
19	古庆丰桥	古建筑	宋
20	永宁桥	古建筑	明
21	钱氏卷瓦楼	古建筑	清
22	高鹤年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22年
23	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碑	石窟寺及石刻	1940年
24	戈宝权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13年
25	大丰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9年
26	戈公振故居	古建筑	清代
27	黄逸峰故居	古建筑	清代
28	红兰别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29	沈氏大楼	古建筑	清代
30	西溪犁木街	古建筑	清代
31	泰山寺大殿	古建筑	宋代
32	潘氏回字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33	周法高故居	古建筑	明代
34	潘黄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1年
35	高阁老墓	古墓葬	明代
36	丁湾三孔砖桥	古建筑	1959年
37	安丰古街	古遗址	明代
38	王良画像碑(心斋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明代
39	董孝贤祠遗址	古墓葬	清代
40	吴氏家祠	古建筑	清代
41	袁承业故居	古建筑	清末
42	梨园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43	东园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44	陆庄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45	新四军重建军部旧址-停翅港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1年
46	庙湾真武庙正殿	古建筑	清
47	阜宁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2年
48	新四军三师师部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1年
49	陈集战斗阵亡将士公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3年
50	宋陆忠烈公读书处碑	石刻	明
51	乔冠华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13年
52	建湖县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89年
53	射阳华中工委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7年

54	射阳河闸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3年
55	海河十八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4年
56	宋泽夫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2年
57	射阳县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82年
58	陆庄革命烈士纪念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4年
59	黄圩孝子坊	古建筑	清代
60	侵华日军陈家港登陆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9年
61	六套“二●六”惨案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9年
62	响水六套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1年
63	响水县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84年
64	陈家港战斗指挥所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4年
65	益林战役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98年
66	方氏住宅	古建筑	清末
67	施耐庵纪念馆碑廊	古遗址	宋、明、清
68	竹溪碑廊	石窟寺及石刻	明、清
69	苏中四分区《人民日报》印刷厂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1年
70	钱氏宅	古建筑	清末

附表5：盐城市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年代
1	黄观墓	古墓葬	清
2	大冈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3	大纵湖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4	郭猛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5	郭氏宅	古建筑	清
6	汉白玉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7	杭治新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8	郝伯村旧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9	胡公石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李氏故居	古建筑	清
11	李氏宅	古建筑	清
12	楼王七烈士之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13	秦南抗日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14	尚庄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15	沈拱山墓	古墓葬	清
16	息心庵旧址	古遗址	清代
17	陶氏宅	古建筑	清
18	袁氏宅	古建筑	清
19	瞭望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	朱氏宅	古建筑	清

21	范公堤大丰段遗址	古遗址	宋
22	王姑墓	古墓葬	元
23	朱恕墓	古墓葬	明
24	万寿桥	古建筑	清
25	龙门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6年
26	丁溪闸	古建筑	明
27	草堰正闸	古建筑	明
28	草堰义井	古建筑	宋
29	双凤井	古建筑	明
30	丁溪小街	古建筑	宋、元
31	李氏宅	古建筑	清
32	朱氏宅	古建筑	清
33	《江海导报》印刷车间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6年
34	贞节院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29年
35	新洋港闸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6年
36	振东乡碉堡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2年
37	滨淮镇碉堡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2年
38	宋公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0年
39	日军尸体埋葬地(日军侵华罪证)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3年
40	刘洵墓	古墓葬	明
41	时堰石板桥	古建筑	清代
42	西溪八字桥	古建筑	宋代
43	新四军枪械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44	通圣桥	古建筑	宋代
45	缫丝井	古建筑	汉代
46	东岳宫	古建筑	1421年
47	朱华故居	古建筑	清末民初
48	冯道立墓	古墓葬	清代
49	粟裕指挥部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0年、1945年
50	孙策墓	古墓葬	明
51	陈玉树墓	古墓葬	清
52	马玉仁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0年
53	新四军军部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1年
54	建湖县委县政府成立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1年
55	夏令营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1年
56	冈西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2年
57	永丰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6年
58	辛庄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7年
59	吉冈遗址	古遗址	东周、宋、明
60	陶湾村周汉遗址	古遗址	东周、宋
61	天场镇井	古建筑	清代
62	滨海港镇碉堡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2年

63	中氏桥纪念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2年
64	陈涛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94年
65	陈涛乡革命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000年
66	蔡家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21年
67	盐阜区联立第二中学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4年
68	盐阜报社头庄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3年
69	天沟二十八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附表6：盐城市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淮剧	传统戏剧	江苏省淮剧团
2	建湖杂技	体育、游艺和杂技	盐城市杂技团
3	董永传说	民间文学	东台市非遗保护中心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沈拱山传说	民间文学	盐都区郭猛镇文化服务中心
5	盐城老虎鞋	传统美术	盐都区文化馆
6	东台发绣	传统美术	东台市发绣协会
7	八桅立式大风车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盐都区龙冈镇文化服务中心
8	海盐晒制技艺	传统技艺	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
9	东台陈皮酒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东台市天成酒业有限公司
10	施耐庵与《水浒》传说	民间文学	大丰施耐庵纪念馆
11	张士诚传说	民间文学	大丰市草堰镇文化站
12	渔民号子（弢港渔民号子）	传统音乐	东台市弢港镇文广服务中心
13	五大宫调（响水五大宫调）	传统音乐	响水县文化馆、滨海县文化馆
14	工鼓锣	曲艺	响水县文化馆
15	大丰麦秆剪贴	传统美术	大丰市南阳镇文化站
16	剪纸（溱湖刻纸）	传统美术	东台市溱东镇文广服务中心
17	建湖花炮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建湖县爆竹烟花实业有限公司
18	合成昌醉螺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盐城合成昌食品有限公司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9	枯枝牡丹传说	民间文学	亭湖区便仓镇文化服务中心
20	马良传说	民间文学	阜宁县益林镇文化站
21	里下河渔民婚俗礼仪	民俗	盐都区
22	义丰龙舞	传统舞蹈	盐都区大纵湖镇文化服务中心
23	九狮图	传统舞蹈	建湖县文化馆
24	打莲湘	传统舞蹈	盐都区楼王镇文化服务中心
25	三人花鼓	传统舞蹈	盐都区大冈镇文化服务中心
26	面塑	传统美术	阜宁县益林镇文化站
27	剪纸	传统美术	盐都区北龙港街道文化服务中心
28	齐老太花样鞋	传统美术	亭湖区文化馆

29	柳编	传统技艺	盐都区龙冈镇文化服务中心
30	东台鱼汤面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东台市
31	阜宁大糕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盐城市苏香食品有限公司
32	藕粉圆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盐都区张庄街道文化服务中心
33	滕胧塔传说	民间文学	建湖县
34	古云梯关传说	民间文学	响水县
35	九龙口传说	民间文学	建湖县
36	凤凰墩-停翅港传说	民间文学	阜宁县
37	张骞与棉花状元县故事	民间文学	射阳县
38	牛歌	传统音乐	阜宁县
39	盐城龙舞（东沟龙舞、恒济龙舞）	传统舞蹈	阜宁县、建湖县
40	跑旱马	传统舞蹈	盐都区
41	花担舞	传统舞蹈	盐都区
42	南派淮海戏	传统戏剧	响水县
43	射阳农民画	传统美术	射阳县
44	小海瓷刻	传统美术	大丰市
45	时堰木雕	传统美术	东台市
46	草堰木刻	传统美术	大丰市
47	海盐煎制技艺	传统技艺	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
48	何首乌古法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滨海县
49	苇、蒲、草、麻编织技艺	传统技艺	射阳县
50	盐城凤鹅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盐都区
51	大纵湖醉蟹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盐都区
52	益林酱油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阜宁县
53	硕集姜氏卜页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阜宁县
54	步凤麦酒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55	许河杂技	体育、游艺和杂技	东台市
56	盐城新兴场膏药（徐氏膏药、吴氏膏药）	传统医药	亭湖区